

VOLUME 24 NUMBER 6  
December 15, 2007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地 址：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二號  
電 話：02-86711151  
網 址：<http://www.naer.edu.tw>  
電子信箱：[press@mail.naer.edu.tw](mailto:press@mail.naer.edu.tw)

GPN：4809500399

研習資訊

雙月刊 第24卷第6期

本期專論主題：  
兩岸教育

第24卷第6期

兩岸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發行

# 研習資訊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發行  
INSERVICE EDUCATION BULLETIN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5 日



# 讓「華語熱」乘風而起

何福田／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 前言

「華語熱」與「華文熱」之間存有若干的模糊空間，兩者不完全相同。有的人會說「華語」但看不懂「華文」，這種情況華人與非華人都有；有的人能看懂「華文」但不大會說，甚至不會說「華語」，這種情況華人也有，但為數較少，非華人也有，但相對而言，為數較多。現在，華文華語因故在世界許多地方形成學習熱潮，其「故」安在？此「熱」能否成為「氣旋」，讓華語與華人乘風而起？

本文有三個專用名詞必須先予界定：

第一，華人。泛指與中華民族有血緣關係而且自己或其家長認同此種關係者。對於「華人」究應以何種條件為取捨標準，言人人殊，茲不贅述。

第二，華文。係指漢文而言。中華民族歷經五千年，其間融和了許多種族，有的也有自己的文字。即以現在的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群亦各擁有自己的文字。而現在所謂的華文僅指漢文而已。華文中的文體很多，最明顯的是古文與白話文，其他如甲骨文、金文、大小篆、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等等則不論矣，至若駢文、詩詞、歌賦等等亦非各國所認知的華文主調。現在的「華語熱」所涉及的「華文」，以白話文為主，且以簡化字為多。

第三，華語。以中國大陸所使用的「普通話」與台灣地區所使用的「國語」為原則。兩者本為一物，但兩岸相隔五十年後，發現有些字的發音改變了，如台灣說「企（第四聲）業」，大陸說「企（第三聲）業」；有些詞句的意義不同了，如台灣說「窩心」

是感動、溫暖、愉快，而大陸是「難過」之意；台灣說「水準」，大陸說「水平」；對於外文的翻譯如software，台灣說軟體，大陸說軟件。似此差異，不勝枚舉。

## 為什麼會有「華語熱」？

華語、華文本來只在華人世界流通使用，甚至除了中國大陸與台灣以外，已有逐漸式微之勢，非華人世界對華語、華文本無多大興趣。但近年來，海外華人世界有如大夢初醒，加強子女對華語、華文的學習，而非華人世界的有識之士則有如「春江水暖鴨先知」般地注意到華語文的熱潮。何以會形成這股華語文熱潮呢？一言以蔽之，華人嶄露頭角。

起先是台灣的「經濟奇蹟」及其所帶來的各種成就；繼而散居在各地的華人菁英在各行各业有令人側目的表現；近來則有中國大陸的崛起，有如睡獅初醒。

台灣「經濟奇蹟」的具體表現是在經濟繁榮上，可是它的根源卻在義務教育的普及。今天我們各級各類學校的蓬勃發展，也許有人會以為那是拜經濟繁榮之賜。但事實恰恰相反。稍有年歲的人都還記得，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台後，是咬緊牙關苦撐六年義務教育的，當時可說是想盡辦法也要普及義務教育，所以才會出現「三對等辦學」的政策，好像是省政府、縣市政府與家長各負擔三分之一的經費，共同把學校（教室）蓋起來，絕對不是有錢之後再辦教育。若以台灣經驗而言，絕對是先有義務教育的普及才有社會經濟的繁榮。真正出現「經濟奇蹟」也是在六年義務教育從民國五十七年延長為九



年國民教育之後的十幾二十年後的事情。

中國大陸現在成為各國爭相投資的對象，為什麼早不來、晚不來，偏在這個時候來？當然原因不只一種，像她採取開放政策應該也是主因之一，但如果她的基本人力素質不足以因應那麼多的建設需求，許多產業是發展不起來的。近若干年來，中國大陸的教育發展絕對不會落後於各項建設的發展，這是值得我們用心觀察的地方。

為什麼會有「華語熱」？表面上是因為台灣與大陸逐漸成為大經濟實體，實質上是因為海峽兩岸都致力於教育的普及，快速提升人力素質所致。

## 推廣華語文的意義

誰都希望自己最熟悉的語文成為人類共通的語文，這樣就可以用一種語文跟許多不同種族的人溝通，形同以一當百，其利之大，無人不知。

英國從十八世紀開始藉其海上霸權，到處殖民，到處推動英語；剛好繼之而起的美國也用英語，遂藉其經濟優勢與強大政軍力量，使英語幾乎成為世界語。

誰能算得出英美兩國獲利多少？就連我們的學術論文，哪怕是內容相同，只要是用英文發表的就比較「吃香」。

現在世界各地正掀起「華語熱」，此「熱」能否成其氣候？抑或一下子就隨風而逝？或能否像英語持續兩、三百年而不衰？答案就是現在與此後的華人有許多事要做。

英語本為極少數人的母語，而今竟能成為世人最重視的語言，很明顯的是藉英、美兩國的政治、軍事與經濟力量的推波助瀾。英語文本當然也有其文化優勢，全憑武力霸權盍克臻此？否則十三世紀的元朝，武力橫掃歐亞，蒙文、蒙語豈不成為世界顯學？但英語文的文化優勢，究竟難與中華文化匹

敵。

中國大陸地廣人多，由於山川河嶽的隔絕，「方言」種類之多，至少可以千計，倖其有秦始皇的「書同文、車同軌」，用相同的文字來維繫國家的完整性。中國歷代在不同地方建都，「官話」未必相同，官民溝通常需第三人翻譯（因為老百姓不識字，只會講方言）。現在大陸十三、四億人口所用的「普通話」，其實是在中華民國推翻滿清政府之後，經票決所定的「國語」，也就是「北京話」，這是中華民族靠普及義務教育，第一次讓全國人民具有運用同一種語言能力的時刻。它一定會產生不同凡響的作用，會不會也是當前「華語熱」的原因之一？

依「華語熱」的現況來看，這股熱潮仍以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學華語為主，外國人學華語的人數畢竟還少。雖然如此，華語本身已是世上最多人的母語。縱然在十三、四億的華人中，漢、滿、蒙、回、藏等各族群皆有其各自的母語及文字，甚至連人數最多的漢族也有許多不同的語言文字，但現在運用於海峽兩岸的「國語」或「普通話」，由於義務教育普及的結果，已經形成共同的語言，甚至成為許多年輕一代的母語。依此情勢，只要順其自然，華語就會成為世上最多人用的語言。如果兩岸政府順水推舟，藉力使力，華語先成為世界熱門語言指日可待。

「華語」極具優越性，它是中華文化中的精華，它是經過千錘百鍊，像滾雪球式的汰蕪存菁所留下來的精品：不僅語詞豐富，應有盡有；而且文體多樣，各領風騷，文藝同體，美不勝收。將之推荐给其他民族，可以豐富其文化，增添其文明。且王道本質的中華文化是尊王道、非霸道的，是濟弱扶傾，不滅人國族的，持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思想，故能近悅遠來。所以我們推廣華語文是利人利己的事。



## 加溫「華語熱」方法之我見

1.運用科際整合的理念與技術：讓「華語熱」加溫，甚至延伸到在海外推動華語文教育工作，必須運用科際整合的理念與技術。這項工作不只是華語文教師的工作，也不只是「漢學運動」，它所牽涉的層面很廣，所以是一種科際間共同合作的工作。欲使世人重視華語文，進而學習華語文，以大陸現況來看，挾經貿優勢來推動，固為便捷之道，然以英美兩國成功推動英語之經驗觀之，在經貿優勢的背後，一定要有政治、軍事、文教、外交、傳媒、科技等等做為支撐的後續力量，甚至連民生日用都可以巧妙要求，使外國人的各種產品銷售給華人時，都要注意到華語文的運用。一旦喚起華人的覺醒：無論什麼情況都可藉機推動華語文，「華語熱」就可加溫。

2.採取語文並重暨語文一體的策略：在推展華語的同時，應該巧妙地加入中華文化的精髓。唯有語文並重、語文一體，語言才有生命，才能持續綿延。中華文化的精髓能用文字表達者如文、詞、詩、歌等等，兼含音、聲、色與意境，一定可以引人入勝而使「華語熱」加溫。

3.培育大量的、快速可用的華語文師資：台海兩岸政府都應該以華人的千秋大業著想，各以公費儘速培育百萬雄「師」，分赴海外協助各國培訓外國人成為華語文師資。華人的「百萬雄師」應以培訓更多的外國華語文師資為任務，成為推動華語文教育的種子之種子。就像在各國之「孔子學院」中傳播華語文，或在各大學中與中學裏擔任華文教師，只要別人有需要，我們就能供給合格的師資。這樣就能有效推展華語文教育，就能為「華語熱」加溫。

4.善用台灣充沛的現成師資：當前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尤其是國民小學）中恰巧有

許多老師已具有指導非華裔人士學習華語文的寶貴經驗，他們就是新移民的老師。現在台灣的新移民（外籍新娘、配偶及其子女）人數已超過原住民，故其教師已有幾萬人，他（她）們累積了不少指導東南亞各國女士及其所生子女學習華語文的經驗，在培訓華語文師資時，讓其現身說法，無形中成為一種極為有用的助力。又近若干年來，由於師資培育制度的改變，台灣有近百個「教育學程」在各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培育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顯著的「少子化現象」下，師資過剩情況極為嚴重，這批「候用教師」雖然未必人人都可通過「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測驗」，但他們一旦獲得教職，幾乎人人皆可在國民小學擔任班級導師，從而順理成章地在我們國內任教「國語」，其資格無庸置疑，難道反而不能教外國人說「國語」？只要善用以上兩類教師，一樣有助於「華語熱」的加溫工程。

5.規劃周全的配套措施：現在海外各地已有三、四千所現成的僑校，最近在大陸的支持下，又在四、五十個國家中設置了一、兩百所「孔子學院」，兩岸政府透過各自的管道，多加輔導、支持與補助，必能發揮極大的作用。同時在各國的各級學校中，鼓勵、合作或補助其開設中文課程，也是一條可行之路。當然，兩岸政府主動研發並提供適合的教材是向外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必要措施。教材內容宜針對不同對象加以編纂，對初學者最關緊要，比方能否引發興趣與持續學習？應注意初學者的年齡，學經歷等要項，宜因人而異，依其需要，未可皆以「小貓叫、小狗跳」之童言童語開其端。總之，任何「運動」都需要有完整的配套與雄厚的經濟後盾，更需要有計畫、實踐與考評。完整的配套措施不僅能使「華語熱」加溫，更是令其乘風而起翱翔天際的保障。



## 結語

世界各地掀起「華語熱」是全體華人的榮耀，華人在現階段只要能讓華語文成為世人所重視的語文就算盡到責任，暫且不去談論是否能如英美建立「英語帝國」。

我以為有三件事攸關「華語熱」能否乘風而起。

第一，華人，尤其是兩岸與各地的華人菁英們，是否有意願要讓「華語熱」乘風而

起。如果意願甚強，接著才能談該做什麼與該怎麼做。如果沒有意願，「華語熱」比較可能消失，比較不可能自己乘風而起。

第二，用夷教夷才有成功的希望。華人師資直接去教外國人或其兒童講華語並非良策，作為外國人的華語文師資之老師才是正途。

三，台海兩岸合作推動各地的華語文教育，可以加速此一理想的實現，因為台海兩岸現在各具優長，合則兩利至為明顯。



# 兩岸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發展的比較

施明發／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 一、前言

我國私立學校的發展至為迅速，從民國39年的25校增長到現今已經超過500校（不含幼稚園），私立學校學生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的比例，民國39學年是1.1%，民國94學年已經增長到31%。其中就讀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學生人數中，有73%的大學生、61%的職校學生、90%的專科生就讀於私立學校（教育部，2006：20-23）。由此可見，政府把大部份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的責任交由私立學校負責。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中國大陸，文革十年動亂結束後，大陸採取改革開放政策，20餘年來私人力量舉辦的民辦學校也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以1996年與2004年這9年的學生人數作比較，民辦學校學生數成長的倍數是幼稚園3.48倍、小學6.09倍、初中9.66倍、普通高中19.1倍、職業高中7.86倍、普通高等學校114.5倍。其中普通高等學校（大學及專科）1996年只有21校，12,100人，2004年已經增加到228校，139萬人，占普通高等教育比例達到10.47%（吳華，2006：124）。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的地位已經是無可忽視，中國大陸民辦教育的地位也正在逐漸加溫；本文以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發展進行比較，以了解兩岸在私立學校政策發展之異同，從比較分析中增進對兩岸教育的認識，並探尋彼此可供借鑑之處。

## 二、台灣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的演進

### （一）清領時期（1683至1895年）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的發展，始自清領時期的民間義學。中國傳統文化素來重視教育，孔子授徒講學論道，首開私人講學之風。孔子之後，私人講學及興學之風持續發展，朝廷與民間均以善行義舉的觀點，看待私立學校，形成中國傳統文化的特色。台灣於清領時期的212年期間，分散各地的書館、書院、書房、私塾、義學及學田制度都是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的濫觴。

明朝末年西方傳教士開始到中國傳教，外國教會基於傳教的使命感，開始設立學校用以傳播教義。在大陸，1842年至1877年基督教在華學校已有350所，學生5,975人（虞云國，1991：723）；在台灣，1876年英國長老教會馬雅各醫生（Dr. James Maxwell）創辦台南神學校（台南神學院，2007）；加拿大馬偕醫生於1882年創立淡水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1884年創辦淡水婦女學堂，這是台灣清領時期教育的大事。這些洋學堂的課程、教材與教學都與儒家思想為中心的台灣傳統民間教育不同，為台灣教育注入新血。當時教會學校帶有濃厚宗教色彩，但是滿清朝廷積弱，對教會學校並無管理措施。

### （二）日治時期（1895年至1945年）

依據日本據台後11年，也就是1906年的統計資料，當時登記有案的私立學校共13校，依管轄機關分，計有台北廳7校、台中廳1校、台南廳5校；其中外國人設立者有6校（佐藤源治，1998：90）。再依1940年的統計，私立學校有24校，學生數是4,899人，專任教師331人。24所學校中，屬於高等教育階



段的有台北女子高等學院、台中商業專修學校、台南家政女學院等校，其餘屬於中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女子教育者居多（李園會，2005：541）。1943年日本戰敗投降前2年，台灣的私立學校數量仍然是24校，其中初中4校、女子高中2校、實業學校2校、實業補習學校4校（佐藤源治，1998：131）。至於民間書房（書院）的數量則隨著公立學校的普及而日漸式微，1898年有書房1,707所，學生數29,941人，1942年實施6年義務教育的前1年，書房數量已降為7校，學生數300人（李園會，2005：268-269）。

日本據台50年期間，發布有關私立學校教育的法規計有：1898年的《私立學校設置及廢止規則》、1898年的《書房義塾規程》、1905年的《私立學校規則》、1922年的《私立學校規則》。（李園會，2005）。

這些法規所呈現的主要管理方針有如下各點（李園會，2005）：

- 1.各學校需訂定學則。
- 2.學校設立者及教師資格需符合資格。
- 3.教學不得違反教育目標。
- 4.違反者的懲戒措施。
- 5.民間書房需設置日語、算數等科目，使用政府編輯的漢文教科書。
- 6.私人設立初中以上學校時，要成立擁有一定的資產、設備及資金的財團法人。
- 7.各種學校規章比照同等級公立學校的規定。
- 8.1943年實施義務教育後，廢止民間的書房教育。

1934年日本政府修正《私立學校規則》，對於私校加強管理，要求教師校長的任免，需經監督官廳的認可（李園會，2005）。1940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對私立學校管理日趨嚴格，要求學校任用日本人為校長。台南神學院為此停辦學校達8

年之久（台南神學院，2007）。

### （三）國民政府時期

#### 1.輔導立案時期（1945年至1973年）

1945年國民政府統治台灣之後，台灣教育的管理在法令上，完全承接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規章。以私立學校而言，主要規章就是民國18年公布的《私立學校規程》，這是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第一部輔導私立學校的法令。此規程共5章38條，明定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為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此項命令，使所有教會學校，完全納入中國教育正軌之內（張正藩，1981：204）。民國43年9月此規程第4次修正，全部條文共29條，是這段期間政府辦理私立學校的基本規範。

除了《私立學校規程》之外，政府為了管理私立學校，在這一段時期陸續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45年訂頒《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輔導辦法》；民國61年8月10日由行政院令頒暫緩接受私立學校籌設之申請；民國62年由教育部頒定《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規定財團法人、評鑑、教職員保險等有關事項。

這段期間教育界要求政府重視私立學校問題的呼聲日益高漲，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51年2月14日至17日在台北市召開，有關私立學校問題的提案就有3個，分別為「切實輔導私立學校案」，要求政府對私校董事會不健全、私校經費困難、教師福利、私校招生等問題提出改進辦法；「請撤銷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命令案」，反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私立學校規程外，令各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三案為大專教職員參加公保案。前兩案分別反映當時對於私立學校管理的相對意見（教育部，1962：



44-46)。

第5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59年8月召開，通過3項有關私立學校的提案，其中「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准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確立私立學校政策」兩案為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老調重彈，惟李振雲提案建議「請政府迅速頒行私立學校法，以為私立學校之興辦、管理、監督與獎懲之準繩」，最有新意（教育部，1970）。

## 2.立法管理時期（1974年起）

由於私立學校校數不斷增加，加上經濟社會情勢變遷，私立學校所發生之問題及困難亦漸增多，已非行政命令層次的《私立學校規程》所能因應；再者私立學校輔導與管理應該立法的呼聲不斷高漲，又以第5次全國教育會議已作成決議，教育部遂於民國63年2月經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私立學校法》草案。教育部所持的立法依據為：一是《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二是《憲法》第167條第一款明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根據這兩條憲法條文，政府對於私立學校負有獎勵補助暨監督管理之雙重責任，整部私立學校法的架構也是圍繞在這兩個對立的原則之下。法案經依立法程序完成立法，終於在民國63年11月16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相關配套法規也陸續頒佈，包括《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等，使私立學校管理的法制趨於完備，私立學校的教育政策也趨於明確。

從這個立法條文顯示當時對於私立學校的管理政策有下列特色：

- (1) 立法目的是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比較偏於政府管

控的觀點。

- (2) 條文架構包括總則、設立（董事會、財團法人）、獎勵與補助、監督、停辦與解散等。
- (3) 設校範圍以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主，不鼓勵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的申設。
- (4) 不得設立分校，不得有宗教課程。
- (5) 需設立董事會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6) 招生、收費、學籍需由政府核准，遵照課程標準進行教育。
- (7) 政府有減班、停招及撤銷立案之權。
- (8) 政府有獎勵與補助之責任。

為了配合社會及教育發展的需要，20多年來《私立學校法》進行多次修正。民國73年修正內容主要是允許專科以上學校得設立分校、宗教院系得開設宗教課程、放寬董事會對重要事項通過人數之規定。民國80年12月修正公布第55條，明訂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事宜。這一次的修正，一舉解決了私立學校教育人員陳情多年的問題，也顯示政府從輔導與監督兩方面導正私立學校辦學方向的決心。在行政措施方面，民國74年4月開放大專部份類科之籌設，民國80年9月公布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解除了自民國61年8月暫緩籌設私立學校的限制，也代表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的一大轉變。

民國86年迄今10年期間，這部《私立學校法》共進行7次修訂，其主要變革有：

- (1) 將「公共性與自主性」納入第一條，作為輔導私立學校政策的基本原則，使整個立法方向比較符合憲法的精神。
- (2) 將申請設立學校的範圍擴大為除了軍警校院之外的所有學校，使



- 教育自由化的政策大步向前推進。
- (3) 取消學校名稱必須冠上「私立」兩字的限制。
  - (4) 取消設立分校的限制。
  - (5) 私立學校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得在不逾越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為之。
  - (6) 明定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是擴大到可以捐贈予私立學校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或各級政府。
  - (7) 規定私立學校於停辦、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 (8) 允許私立大學校院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
  - (9) 辦學績優之財團法人得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 三、大陸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的演進

1949年中共於中國大陸建立政權之初，在205所大學中，尚有81所私立大學；1467所私立中等學校，學生36萬餘人，私立中等學校校數占全大陸中學校數的48%；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武漢等大城市，私立中小學校的學生數更占當地中等學校學生總數的84%（賈馥茗，2000：63；Deng，1997：93），可見當時私立學校教育發展的盛況。可是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統治地位趨於穩固之後，就開始大力推行社會主義教育政策，摧毀私立學校，文革結束之後，私立學校始再重新發展。現分三個階段說明中共統治大陸之後，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的發展情形。

#### （一）全面接管與改造時期（1952-1956年）

1950年中共開始全面學習蘇聯制度，奉行社會主義教育政策，經濟上主張社會主義公有制，私立學校被視為是資產階級的產物，是反動分子，不利於勞動者的教育，使得私立學校的發展受到嚴重的阻礙，最後淪落到全面被政府接收的地步。1952年9月1日大陸教育部發布《關於接辦私立中小學的指示》，決定自1952年下半年到1954年全面接辦私立中小學，私立大學隨即於1952年全部改為公立，外人經營的私立學校首先被政府接管，到了1956年，也就是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全面社會改造達到最高峰的那一年，中共宣稱私立學校比照私人企業全面由政府接管或改造（劉英杰，1993：92）。受創最嚴重的是大學，全面被接管；中學次之，1950年大陸還有23,755位民辦學校的中學專任教師，1956年最低只剩下1,497位；小學再次之，1950年有22萬5千位小學專任教師，1953年最低剩下4萬3千人（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1984：1003-1031）。

全面接收私立學校不但增加了政府經費的負擔，政府也沒有足夠的經驗與能力一下子有效的管理，連帶地消滅了教育的創造力與多樣性，更扼殺了知識分子的心靈；所以這項政策對於中國大陸教育的成長與發展至為不利（Deng，1997：105）。

#### （二）群眾集體辦學時期（1956年至1980年）

全面接管傳統私立學校的政策事實上只有在高等教育貫徹實施，實際上也無法全面貫徹實施。大陸幅員廣大，教育事業百廢待舉，尤其是中小學教育根本無法完全依靠政府力量進行。為了解決這個教育上的大問題，中共在接管傳統私立學校的幾乎同一時期，隨即推出「兩條腿走路」的辦學方針，也就是採取「政府統籌」與「群眾集體辦學」相結合的方針。所謂「群眾集體辦學」指的是包括城市裡的機關、街道（如同台灣



城市的里行政組織）、場礦、企業等，以及在農村的集體性的合作經濟組織（如人民公社）（劉英杰，1993：89）。政府統籌辦理的學校，通稱為「公辦」，而這些「群眾集體」的辦學就是「人民辦學」，簡稱為「民辦」。

中共統治大陸素來採取「一哄而起」的做法，「民辦學校」的作法亦同。根據統計，1958年已經有民辦學校68,000所，中學生42萬6千餘人，民辦小學學生有160餘萬人（Deng, 1997：107-108）；前述民辦學校的中學專任教師，1956年最低只剩下1,497位，可是1958年馬上竄升到42,225人，增加了28倍之多；小學專任教師也由1953年的4萬3千人增加到1958年的55萬6千人，增加將近13倍（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1984：1003-1022）。這種粗製濫造的學校，收費高過公立學校，但是教師的待遇偏低，連學校的課桌椅也要向家長借用或攤派，教育品質的低落可想而知（Deng, 1997：107-108）。

這個時期的民辦學校並非私立學校，但是它也非公立學校，它的資金事實上來自於「群眾集體」，有的來自於全民所有制經濟單位（如國營企業），有的來自於集體所有制經濟單位（如農村人民公社），有的是群眾的集資攤派。所以大陸這種「群眾集體」所辦理的「民辦學校」並非等同於我國的私立學校，因為其經費並非單純來自私人力量。大陸1984年及1986年出版的教育年鑑將中小學校主辦者分類為教育部門、其他部門及民辦三個類型，而1992年出版的教育年鑑及統計年鑑則將中小學校主辦者分類為教育部門、其他部門及集體辦理（Run by communities）等三個類型，沒有再出現「民辦」（中國教育統計年鑑編輯部，1992：59），顯見當時教育統計部門已經認識到之前所謂的「民辦」其實就是「集

體」辦理；到了1994年大陸的教育統計又重新出現「民辦」（run by private or other social sources）這一個分項（中國教育統計年鑑編輯部，1995）。這時候統計數字中的「民辦」部分，才真正算是我國所稱的「私人興學」。

總之，從1950年代中期到1980年初期，中共雖然鼓勵與提倡「民辦」學校，但是對於傳統的「私人辦學」則是採取「可以允許，但不提倡」的消極政策，真正屬於私人興學的只有少數華僑捐資興辦的學校（劉英杰，1993，頁92）。

### （三）恢復個人力量辦學時期（1980年至2002年）

文革結束之後，改革開放政策造成經濟的持續發展，也孕育私立學校教育重新發展的契機。升學沒有成功的學生需要補習，就業人員需要學習第二專長以利轉業擇業，教師需要校外授課以補貼微薄工資收入，知識分子需要以辦學發抒其理想，有能力的家長想努力讓一胎化政策下的獨生子女進入水準較佳的學校；這些因素促成私立學校乘勢興起。

社會經濟形勢轉為有利於私立學校的發展，政府在法律上也做出配合。1980年代之後，大陸改用「社會力量辦學」的稱呼來擴大「民辦」的範圍，1982年大陸憲法第19條規定「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社會力量」一詞成為官方正式用語，也將社會力量辦學列為國家辦學之外的一部分。

恢復私人辦學之後，雖有效彌補政府財力之不足，但伴隨的問題也日益增多，主要是各方面社會力量紛紛辦學，一些學校教學管理鬆弛，教育品質低劣，「泥沙俱下，魚龍混雜」（陳俊生，1993：1066）。為了規範社會力量辦學，1987年大陸國家教委發布



《關於社會力量辦學的若干暫行規定》（劉英杰，1993：92），對於「社會力量」定義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國家企業事業組織、民主黨派、人民團體、集體經濟組織、社會團體、學術團體、以及經國家批准的私人辦學。1997年這個行政命令提升為由國務院發布，定名為《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將「社會力量」定義精簡為「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換言之，過去民辦學校大多仰賴企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團體等所謂「群眾集體」的力量，現在開始加上「公民個人」的力量，從此確定在社會主義體制下，重新恢復鼓勵「私人興學」的政策。

可是在這種提倡社會力量辦學的政策下，大陸居然出現許多假公濟私、形式不一的「公校民辦學校」。以上海市為例，就有將公立學校改用民辦學校的管理與經營形式的學校（劉培鴻，2000：22），事實上是「假轉制、真收費」的「翻牌」學校（胡衛，2000）。

#### （四）立法規範時期（2002年起）

受到政府政策的鼓勵，加上社會經濟環境的需要，遂使大陸私立學校教育發展至為迅速，投入舉辦的力量來自包括華僑、港澳台人士、新興私人企業（個體戶）、教育人士等。其發展速度與數量的龐大以如前文所述，管理作為當然不能停留在行政命令層次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因此中共建政之後首部私立學校法，也就是《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立法通過，並於2003年9月起開始施行。

這個法律主要特色是：

1.1997年《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規定，民辦學校以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和學前教育為重點，高等教育採嚴格控制的原則，新法取消這方面的限制。

2.1997年《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規定，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新法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規定刪除，僅宣示民辦教育屬於公益性事業，但是辦學過程中可以有適度的營利行為，以符合市場經濟的法則。

3.1997年《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對於私立學校的決策機構沒有明確規定，新法則要求一律要設立董事會或類似名稱的決策機構。其中董事規定要有董事人數5人以上，三分之一董事需有5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較我國現行法律更為明確。

4.1997年《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對於產權關係無明確規定，新法則將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視為投資者，而非捐資者。如果停辦可以拿回剩餘財產，如果有盈餘，可以取得適當的報酬。

立法工作雖然完成，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民主與法治水準依然落後，所以在民辦學校的管理上出現政策與立法背離的問題。其中最主要的是2004年中國大陸教育部依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訂定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遠離母法的立法精神，不但讓極富爭議的公校民辦學校合法化，使純粹私人力量辦學的學校無法取得制度性的公平競爭；而且對於母法中的「合理回報」、「產權歸屬」做出各種限制，完全背離母法鼓勵與扶持的立法精神。其次，大陸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民辦學校在招生、收費、文憑考試、稅捐等方面的刁難與限制，都是阻礙民辦教育合理發展的主因（吳華，2005：124-126）。

## 四、比較與分析

### （一）政策穩定性與法制化進度的比較

台灣私立學校在憲法保障私人興學的原則下，60餘年持續穩定發展，管理政策逐漸



鬆綁，學校數量逐年增加，在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這兩個階段中，私立學校數量與學生數所占的比例都遠超過公立學校。1974年就已經制定《私立學校法》，使教育政策趨於合法化。

大陸1949年由中共建政之後，有長達30年的時間對於私立學校採取消極政策，極度排斥私人興學，將私立學校視為資本主義的產物，違背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本國策，使私立學校沒有生存的空間。1980年之後，大陸才開始採取改革開放政策，開始恢復真正的私人出資辦學。但是法制進度滯後，遲至2002年始有《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制定。

所以台灣的私立學校教育政策發展過程比較穩定，大陸政策起伏較大，法制化進程遠遠落後於台灣。

## （二）管理政策方向的比較

台灣延續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對私立學校採取的輔導策略，遵守1947年制定之憲法監督（第162條）與獎勵（第167條）並施的原則，使私立學校有一個穩定成長的環境。

民國63年立法之初，較偏重於公共性的監督；但是民國86年之後，開始強調維護私立學校兼具公共性與自主性的精神，採取獎勵與監督兼容的政策。但是仍然堅持捐資興學的基本精神，所以學校解散後之清算剩餘，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只放寬為可捐贈予私立學校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或各級政府。

大陸由於急需引入私人興學的力量，在其《民辦教育促進法》條文中列出「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加強管理」的16字方針，以鼓勵與支持為首要，其次才提及引導與管理，以保障私立學校在中共社會主義治國原則中仍有一片生存發展的空間。所以不完全以「捐資」興學的政策強調學校的公共性，反而保障舉辦者的資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節餘中取得合理回報；停辦後的剩餘財產可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取回。

所以就政策方向而言，台灣強調公共性與自主性，大陸比較側重保障與鼓勵。

## 參考文獻

- 中國教育統計年鑑編輯部（1992）。1991年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國教育統計年鑑編輯部（1995）。1994年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國教育統計年鑑編輯部（2005）。2004年中國教育統計年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台南神學院，無作者。台南神學院簡介。2007/11/16取自台南神學院網站。<http://www.tcs.org.tw/ch/inter.php>。
- 吳華（2006）。民辦教育的發展與困境。載於楊東平主編，2005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胡衛（2000）。關於民辦教育發展與規範的思考。載於中國上海：教育發展研究月刊，2000年3月。
- 陳俊生（1993）。中國改革政策大典。北京：紅旗出版社。
- 張正藩（1981）。百年來中國私立學校之發展。載於教育論衡。台北：商務。
- 教育部（1962）。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70）。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5年版。台北：教育部。
- 劉英杰（1993）。中國教育改革大事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賈馥茗（2000）。教育大辭書，第四冊。台北：文景書局。



## 專 論



- 虞云國等主編（1991）。中國文化史年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劉培鴻、胡衛主編（2000）。開拓民辦教育的空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 佐藤源治（1998）。台灣教育的進展（日文）。日本東京：株式會社大空社。
- Deng, Peng (1997). Private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US,CT : Westport.



# 中國教育發展與改革

周祝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一、歷史背景

中國現代教育始於清末（二十世紀初）廢科舉、設學堂，建立現代學制，過程中融合了傳統文化、國外的思想制度移植，與本身教育轉折的變遷經驗。民國成立後（1911年），中國新式教育（當時稱為新學或新教育）的起源與發展有很相當大的因素是為了與過去中華文化的傳統有所區別，如：五四運動時強調新文化運動，主張「打倒孔家店」，提出反對舊教育、舊文學與傳統文化等行動，所以在整個中國現代教育建立的過程中，大都刻意與傳統文化與舊制度保持距離。儘管從清末到民初，甚至後來的國民政府時期，都在強調「中體西用」，而胡適、杜威等的文化教育思想也不斷交錯影響著近代中國，許多當時的教育革新構想與方案也大多移植自外國，因而常出現無法適應中國現狀和需求的情況。尤其大多西方新式教育侷限於沿海地區和大城市中，很少能推展至其他地區，至於邊遠地區與一般農村則仍保有傳統的教育觀念與維持老式作法，例如：尊重知識、崇尚讀書人的儒家傳統觀念尚未改變；民間辦學、私人辦學的傳統也依然存在（費正清，1994）。

至於在陝甘邊區等地（為中共發源與流亡老革命區，又名老解放區）受到蘇聯勢力的影響，逐漸發展出有別於沿海或傳統士大夫的社會觀念。當時在廣大的文盲農民社會中，中共等人士強調平民與鄉村教育運動（如：梁漱溟、晏陽初與陶行知等），崇尚法國的勤工儉學與蘇聯反資本主義，重視工農階級生活的思想改造工作，可說是另一種西化的探索過程。尤其一九四九年後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中共接收大陸、建立政權後，在1949年12月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会议，指出新中國教育根據一下來源：

「以老解放區教育經驗為基礎，吸收舊教育某些有用的經驗，特別要借助于蘇聯教育建設的先進經驗」（汪學文，民68）。

中國大陸後來的許多教育措施，如：重視社會主義意識型態、強調政治與勞動相結合教育、實行黨對學校的領導，報考大學時個人身家與政治調查、免費上大學、大學畢業後分配工作、甚至一九五零年代推動小學五年一貫制等實驗，都可說是延續陝甘邊區的教育經驗。

另外，當時全面學習蘇聯模式<sup>1</sup>，強調教育理論要承繼馬克斯主義思想，主張教育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是經濟基礎的反映，教

<sup>1</sup> 鑑於一九二〇年代蘇聯教育改革受到杜威實用主義的影響，學生在校中無法學到系統的知識與能力。於是一九三〇年代重新進行全面中小學教育的改革和調整，強調學科中心、課堂中心、與教師中心等理念，反對杜威的實用主義教育思想。也提出教育是上層建設，是經濟基礎的反映，階級社會的教育具有歷史性、階級性；教育是要為無產階級服務的事業。另外引進了「教育」、「教學」、「教養」等三個概念。凱洛夫在《教育學》的第一章第一節，論述了各個社會形態的教育以後指出：「教育總是和政治相聯繫著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必然要消滅阻礙社會向前發展的資產階級的階級教育，而以共產主義教育來代替它。」蘇聯凱洛夫教育理論體系可謂影響了中國教育理論達半個世紀之久。



育需遵照階級性和黨性原則，尤其強調蘇維埃教育是要為無產階級服務的事業。在培養具有共產主義社會公民特性時，也需重視專業系統知識的傳授，稱教師為園丁，強調教師在教學中思想行為的主導作用（顧明遠，2004）。於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初頒布「新民主主義的文化綱領」中，重申新中國的教育是具有「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特色，採取高度中央集權制，學校中以政治教育取代道德教化、與人格養成，需結合國家的利益與價值，反對一切人文主義（包括宗教）的教育內涵，強調教育的工具性與技術性導向（杜作潤，1999）。當時大量模仿蘇聯的教育經驗，建立蘇聯模式學校、積極翻譯教育理論、著作和教材，邀請蘇聯專家擔任教育部與大學顧問，重視科學與專業技術人員的培養、及派遣留學生到蘇聯學習等（杜作潤，1999；顧明遠，2004）。

同時隨著中共全面推展社會主義革命，儒家等傳統文化再度受到嚴厲批判，包括民國初年從西方傳入的新式教育，都視為是具有封建餘毒的舊傳統，而需極力予以消除，甚至連當時各種私立學校都紛紛收歸國有，禁止任何資本主義或私人企業的存在。儘管一九五〇年代以後，中國的教育路線曾多次出現「紅與專」路線之爭（即強調革命運動或專業素養何者為重？）（Hawkins, 1984），不過大多時候仍以毛澤東的反對智育與考試至上、反對理論脫離實際、反對制度化、與反正規化教育等思想為主流；尤其毛本人擅長煽動民粹主義（如：發動各種群眾運動、甚至進行革命武裝鬥爭），經常將教育高度政治化，用政治批判和群眾運動來挑戰教育，最後造成十年文化大革命（1966-76）中全面教育中斷等嚴重後果（汪學文，民68；周祝瑛，1988）。

一直到一九七六年文革結束後恢復高考

制度（大學聯考），重新形成了新的考試主義與學歷文憑主義，傳統中考試領導教學（應試教育）的升學主義情形再度盛行。此種升學競爭在一九八〇年代被稱為「片追」（片面追求升學率），一九九〇年代被稱為「應試教育」，可見升學壓力始終難以去除。為此一九九〇年代，中國政府重新提出以為追求素質教育（均衡發展教育）為重心的教育改革行動，決心減除學生壓力。至於消失已久的私人興學也在新的經濟改革中，重新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恢復。總之，近十多年來中國的教育改革，基本上維持著過去以教育促進中國現代化的目標，深具教育工具性實用思想。

總之，在中國教育現代化的過程中，二十世紀上半期學習及引進日本、德、法與美國等教育模式；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教育發展，除了繼承了中國部分傳統與陝甘經驗外，還深受蘇聯教育的影響（相對台灣則學習美國為主）為主。

到了一九九〇年以後的改革開放，則試圖脫離蘇聯模式，學習西方歐美經驗（杜作潤，1999；Hayhoe, 1989）。

## 二、教育制度

由於近代中國長期的戰爭，加上許多社會不利因素使然，中國大陸到了1949年時，文盲人口仍高達90%。為此中共開始把掃除文盲視為優先的發展重點，主張「教育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汪學文，民68），訂定為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方針。當時中共當局也體認到借鑒外國教育經驗時，必須考慮到中國的實際社會需求與狀況，不能直接抄襲別國經驗與模式，因此強調要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理論和教育制度（吳文侃、楊漢清，1999）。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的教育充滿了各種實驗性，且經常朝縮短學校年限的目標邁進。例如自1949年後，大陸的學校制度就已歷經七次變革，目前是以「六三三四制」及「五四三四制」為主。到了一九八六年才開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為了因地制宜，將全國分成三大區域、分期推動。歷年來學制變化主要的特色在於（程介明，1992）：

- （一）受到政治與經濟因素的影響甚鉅，教育改革試驗多。
- （二）學制變化大，儘量縮短學習年限；正規（普通）與成人教育並行（俗稱「兩條腿走路」），全力掃除文盲。
- （三）教育行政體制調整迅速，教育主管部門常隨不同的時期而有變化，中央一級原名「教育部」或「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務院所屬部委亦設有「教育司（廳）」；省一級設「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與省同級的自治區、直轄市也設「教育局」；縣級則設「教育局」或「教育委員會」。
- （四）教育規模大，各級學校數與學生數都非常龐大。

茲就一九四九年以來大陸教育的發展簡述如下（周祝瑛，2002；楊景堯，1998b；范利民，1996；王瑞琦，1994）：

#### （一）文革前（1949～1965年）

此時期又可分成三個階段：

##### 1.蘇化階段（1949～57年）

此階段主要是向蘇聯一邊倒，強調學習蘇聯經驗，接收私立院校及三次大規模的校、院、系調整，在各級教育內容和學習方法體制上，均採蘇聯經驗。

##### 2.大躍進階段（1958～60上半年）

由於當時中蘇關係交惡，加上學習蘇聯

經驗與中國實際問題結合有困難，因此興起了全黨全民辦學運動，實行教育大躍進，教育上也從「蘇化的教育政策」，轉為「毛澤東主義的教育政策」，建立黨委領導制（以黨領校），成立校辦工廠及正規與業餘教育並進的「兩條腿走路」制度。

#### 3.調整階段（1960年下半年～65年）

有鑑於上個階段所造成的經濟衰退與教育問題，此時期由劉少奇接任國家主席，提出修正主義路線，以「提高、充實、鞏固、調整」為方針，重視教育質量的提升。

#### （二）文革時期（1966～1967年）

由於發動了文化大革命，中共中央提出以無產階級掛帥的群眾路線口號，試圖建立毛澤東思想學校。例如在高等教育上，首先廢除高考制度，改採「推薦與選拔結合」的辦法，停止招收研究生，並大量裁撤、合併與搬遷各種高校。結果造成一九七六年全大陸大學畢業生只剩103萬3千人，其中67萬是一九六五年以前入學的大學生。

#### （三）文革後迄今（1977年～迄今）

文革後進行以下幾個階段的改革：

##### 1.撥亂、反正、試探、調整階段（1977～1984年）

此時期為了整頓文革後的問題，配合四個現代化，中國大陸重新採用了調整、改革、整頓、提高等方針，來加強教育的提升，希望從中國社會主義為出發點，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教育體系。

##### 2.規範方向、體制改革階段（1985～1989年上半年）：

為了配合經濟體制的改革，在一九八五年通過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此時期希望以穩定的規模、良好的結構、徹底的改革以提高教育的質量，達成大量培育優秀人才

<sup>2</sup> 四個現代化以及三個面向

中國四個現代化：農業、工業、國防、科學技術四個方面全面的現代化。

三個面向：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



的目的，以符合四個現代化以及三個面向的要求<sup>2</sup>。

3.治理、整頓、緊縮、昇華階段（1989年下半～1992年）：

由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發生天安門事件，同年下半年高等教育全面緊縮，出現了減少高校招生人數，調整科系專業結構，實施社會實踐活動等。高等教育重新受到政治掛帥的影響，再度強調思想政治教育。

4.加速發展階段（1993年～迄今）：

一九九〇年代，由於配合市場經濟的發展，教育上採取一連串的改革措施，如：1993年公布了〈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

發展多種形式聯合辦學、三級管理、高校收費、「211工程」、1998年公布〈高等教育法〉及1999年公布〈面向二十一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等一連串加速改革措施。

### 三、學制

中國在1985年5月《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認為基礎教育（指小學到高中階段）管理歸屬地方。在學制方面，分為學前教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等階段（吳文侃、楊漢清，1999）（參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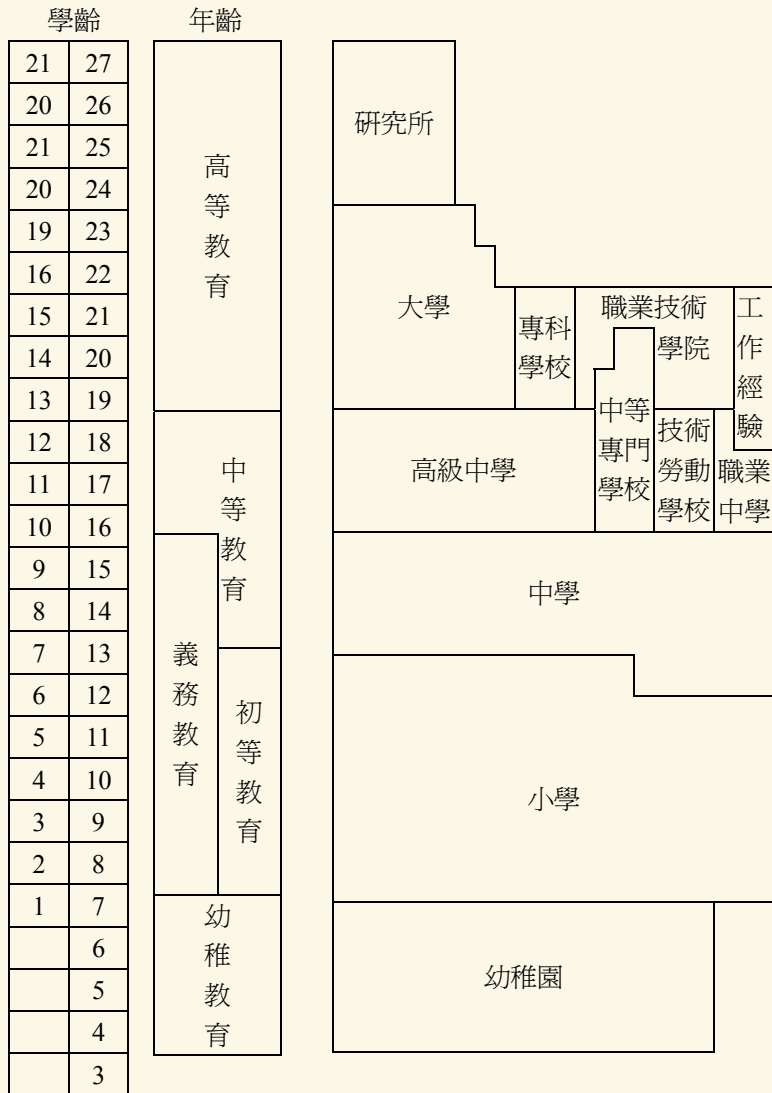


圖1 中國學制圖

註：中國小檔案

1. 總人口數：1,313,973,713人（2006年7月）
2. 土地面積：9,596,960 km<sup>2</sup>
3. GDP：2,234,133（百萬美元） GNP：每人\$7,600（2006年）
4. 識字率：90.9%
5. 各級學生人數：（2003）初等：126,543,608人 中等：97,351,826人 高等：15,186,219人
6. 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edu.cn/>



### （一）學前教育

主要以幼兒園為主，招收三至六歲學齡兒童，採公立及民辦（私立）辦學方式並行，上課形式分全日制、半日制、定時制、季節制，和寄宿制等（杜作潤，1999；王家通，1996）。為了減輕人口成長壓力，大陸自一九八〇年初實施一胎化政策，除了農村、少數民族地區及父母皆為獨生子女外，其餘一對夫婦只能有一個獨生子女，因此幼兒園的入學率高達45%以上（周愚文，1999），一般家庭（尤其是城市居民）對子女教育相當重視。

### （二）基礎教育方面

中國大陸將小學、初中及高中通稱為基礎教育。在一九四九年，大陸學齡兒童入學率僅20%，全國人口中文盲比例高達80%~90%（杜作潤，1999）。因此透過各種非正規的教育途徑來掃除文盲成為施政重點，成人教育與正規教育並行、重點與非重點學校並存，成了往後五十年的大陸教育發展特色。到了一九八六年〈義務教育法〉公布，將全中國分成三區、分段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包括五至六年的小學、三至四年的初中）。一九八九年又發起了救助貧困地區失學少年基金的「希望工程」活動，到了一九九八年小學適齡兒童入學率達98.93%，在校生人數約1億4千萬人。二〇〇六年全中國小學生共一千七百二十九萬人，增加的數量主要在農村，小學學齡兒童淨入學率也高達99.27%（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

至於初中階段，分普通初中與職業初中兩大類，屬義務教育範圍。到2006年底全中國九年義務教育推廣比率達98%，全國平均人民受教年限約8.5年左右（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儘管如此，長期以來由於升學競爭的關係，一九八〇年曾發布了一批所謂重點中學（包括初中與高中）。一九八六年〈義務教育法〉實施之後，基本

上取消了重點與非重點的名稱，且按學區就近免試升入。但由於升學高度競爭的緣故，一般升學率較高的初中仍採入學考試，少數越區就讀或分數未能達到錄取標準的學生，近年來也可採繳費或捐資方式入學。在義務教育階段一般的初中學生免收學費，但雜費仍須由家長負擔。

至於高中階段，主要採取入學考試（如「中考」方式），學校種類包括普通高中、職業高中、普通中等專業學校（俗稱「中專」）、技工學校、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及成人高中等。其中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階段職業教育的人數（包括成人教育部分）比例約5.4：4.6。

此外，普通高中自一九九〇年開始實施「畢業會考」制度，由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統一命題與統一計分。通過之後才能進一步參加升大學的高等學校全國統一招生考試（俗稱「高考」，即大學聯考）。高考每年七月舉辦，考試科目包括語文（國文）、外語及數學為必考科目，另文史類（文科）加考歷史與政治、理工農類（理科）加考理化，（即所謂「3加X」方案）；外語院校並加考英語（外語）口試或聽力測驗（周愚文等，民88）。考前每位考生填寫高考志願時可針對四檔（批）高校，包括：重點高校，一般高校，大專，及高職（屬高等教育階段的職業教育）等四類梯次的招生學校。考生針對四個梯次的學校，在每個梯次中選擇一個學校，每校填四個專業（或科系），做為高考志願。另外，由於許多重點大學是面對全大陸招生，因此各省分配到的招生名額不一，經常同一個學校的同一科系，在面對各省錄取的學生中出現高考分數不一的情形，此舉有平衡區域、重視地區差異之效。

大陸的高考制度同樣的也過幾次變革，例如：文革期間（一九六六~七六年）廢除高考制度，改為「（工作）單位推薦，（



高等)學校審查錄取」的招生方式,導致了大學水準大幅下降(周祝瑛,1999)。到了一九七七年恢復高考制度之後,一九七八年恢復了研究所招生,設立重點學校,重新對外國際交流等措施。一九八〇年通過學位條例,自此大學及其以上的畢業生可同時獲取「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文憑)兩項證明,前者由大學校長署名,代表學生的「學習歷程」,後者由大學的「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簽字,代表「榮譽」,但並非每位畢業生都可得到(楊景堯,2001)。

### (三) 高等教育

此階段分為專科、本科(大學部)及研究生教育三階段,修業年限專科二年、本科四年到五年,研究生三~五年不等。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實施「包學費、包分配」制度,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校的學生上學享有公費,畢業時由政府分發工作。不過到了一九九七年以後,大陸全面實施「供需見面,雙向選擇」的自主擇業制度,大學生上學需繳學費,畢業就業需事先與用人單位接洽,再由學校分發。值得一提的是大陸高等教育除了全國普通(正規)高校(包括四年制的大學、學院與兩年制的專科);尚包括高等專科學校和職業技術學院(以兩年制的專科為主,又稱高職)。而設有研究生教育的機構除了高等學校外,另外還有許多科研(研究)機構(如:中國科學院)也可培養研究生(張力,2000)。

### (四) 成人教育

除了上述正規的教育體制度外,成人教育制度也是大陸學制度的重要一環;在農村地區一般由普通中、小學附設成人教育,如:農民夜校等。在城鎮,則由普通高校附設幹部專修科,師資本專科、夜大學、函授學校等。其中的廣播電視大學直屬大陸「教育部」,自一九八〇年中期開辦以來,已培育數千萬人。值得一提的是,成人教育也可

取得學歷,一般分為「正規學歷」與「非正規學歷」教育兩方面,前者包括各類型的業餘(part-time)學習方式及成人學校。後者則是透過各種國家檢定考試方式,如:自學考試(同等學歷考試)、國家文憑考試等形式進行。

## 四、教育改革

### (一) 大陸基礎教育改革

綜觀近十餘年來,大陸地區小學教育改革政策,包括進行教育管理體制改革、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推動素質教育、實施新課程、加強西部地區小學教育、以及加強小學德育工作等(林新發、王秀玲,2005)。

首先,在教育行政方面,1985年發布《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提出「實行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原則」由縣、鄉兩級政府辦理中小學為主。其次基礎教育法制化發展,連續發布一連串相關法案,包括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1993年《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明確基礎教育的發展方向和基本方針。同年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對教師的權利、義務、資格和任用、養成和培訓,以及對教師的考核、獎勵、待遇等法律權益作出明確規定。1999年初又制定《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強調「科教興國」政策。同年6月,又發布《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改善以往以升學考試,學校教育與生活脫節的情形,重視學生的均衡發展。

在推動義務教育與素質教育的同時,2001年6月公布《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展開中國自1949年以來基礎教育的第八次課程改革。它從保障每一個人的「學習權」,推出「三級課程管理」政策,針對以往應試教育的弊端提示一整套推進大眾



主義教育的改革方略，包括強化品德教育，關注人文素養，重視媒體教育，確立兩種課程等。值得一提的是，這次課程改革確立兩種課程學科課程與綜合實踐活動，期能改造學習方式，發展學生個性；擁有知識與經驗。這次課程改革力圖實現三大轉型：課程政策從「集權」到「放權」的轉型；課程範式從「科學中心主義課程」到「社會建構中心課程」的轉型；教學規範從「傳遞中心教學」到「探究中心教學」的轉型（鍾啟泉，2005）。

經過近幾年的實施至2005年秋季，全國所有小學和初中起始年級學生全部進入新課程，課程改革正在給基礎教育帶來相當大的變化。但過程中也出現各級教師配合不足的情形，因此自2007年起，中國各師範院校的師資培育課程將重新修正，這一改革包括頒布《教師專業標準和課程標準》，更新課程結構和內容，形成新的課程體系，建立教師教育質量評估制度等。其中，新的教師專業標準和課程標準在於要求教師尊重孩子的學習權、與學生平等地對話等，尤其目前中國已建開放型教師培訓模式，允許所有有資格的高等院校設教育學院或教師教育學院培養教師，達到規定的教師教育課程學分和標準，便可獲得教師教育畢業證書和相應的學位（如台灣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因此，新課程改革將繼續帶來教材、教法、學法等方面的根本轉變。不過經過六年新課程改革的「行政推動」，其中存在不少問題，急需解決，包括：城鄉與地區之間的差異、中小學階段之間的差異、課程實施資源不足和配套措施問題、對課程功能結構、內容、實施看法歧異及對課程評鑑看法歧異等問題（林新發、王秀玲，2005）。

## （二）大陸高等教育改革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隨著大陸勞動市場的改革開放，教育體制的調整遠遠不及經

濟體制改革的步伐。由於中國從控制型的計畫經濟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程當中，涉及到整個社會型態、經濟體制、管理體制與方法，以及人民觀念、思想、生活方式的重大變革，因此對高等教育產生很大的衝擊。例如：過去的高等教育一切都納入國家計畫之內，辦學體制為國有化、領導體制多頭馬車。而政府對高等學校更是高度管理，使得在教學與研究方面與社會隔絕（楊廣德，1998）。因此到了一九八五年公布「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的文件，提出：

- 1.改革高等教育制度，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過度管理，擴大高等教育的辦學自主，以提升回應社會需求的能力。
- 2.改變過去由中央政府計畫招生及畢業生分配制度。然而大學真正開始改變的要到一九九〇年代市場經濟下的挑戰，如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中央各部會以及省市地方政府之間），對於高校管理角色劃分不明確，造成學校辦學效能不佳的情況。於是1993年公布「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中，明確指出高等教育必須隨著社會市場經濟體制和政治、科技體制改革的需要而調整。

具體而言，就教育的目標與功能來看，如何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立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高教體系，如何加強大學生的德育工作（指思想政治教育），成為各高校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從教育法令與規範而言，一九九五年的教育法及一九九九年的高等教育法，試圖以法律規範教育改革的落實。在大學人力的培育與規劃議題上，針對過去統一招生與統一畢業分配的制度進行改革，在就業市場上重視僱主員工的雙向選擇，及重新調整大學科系及課程等。為了提升高等教育資源的效率，鼓勵各大學進行



產、學、研三方面的聯合辦學形式。在提升高等教育素質上，引進校長負責制，管理權力下放。最後，為了適應改革開放以來市場經濟體制的人才需求，改變過去封閉辦學的形式，在管理體制進行大學整併、引進市場競爭機制，鼓勵向各界籌措經費與進行院系調整等工作（Pepper, 1996）。

除了上述改革外，大陸高等教育目前尚推動如「建設一流大學」、「21世紀的中國高等教育」以及研議「WTO對中國高等教育影響」等議題（鍾宜興，2002）：

1. 建設一流大學，提出 211 工程與 985 計劃，透過重點經費補助，希望在全中國建設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準的一流大學。
2. 規劃 21 世紀的中國高等教育藍圖，面對 21 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導的社會轉型，如何進行中國社會的全面轉型轉，建立以知識經濟為主導，以高科技（廣義的）為核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社會，提出中國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紀改革與發展的方向。尤其為適應經濟全球化趨勢和中國加入 WTO 的需要，提出高等教育質量提升和強化國際意識等規劃。

## 五、教改評論

綜觀上述中國的教育改革及問題，不難發現其中錯綜複雜及牽連廣泛，並且息息相關，可說是無法獨立於中國社會大環境之外。例如：近二十年來相關教育法規，政策甚至重大教育改革，大多是為了因應大陸由計畫經濟轉軌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需要。無論基礎教育或高等教育改革趨勢，大多是為了解決當前中國社會在面臨時代潮流和世界經濟發展中所遭遇到的新挑戰，尤其迫切需要解決全面提升人民素質等問題。其中對小學教育發展和普及影響最大的為《義

務教育法》，而當前正在全面推行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則是關係到全體中小學師生的切身問題。迄今中國教育改革目標仍無法擺脫促進經濟發展及宏觀調控政策的限制，至於在實施策略和作法上則仍然難脫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機制。因此，教育的主體性仍然受限。

此外，近年來中小學教育改革的重點，大多是針對為減輕高考二十年之後所造成的「應試教育」（升學考試壓力）而來。其中包括：改革大中小學的課程與教材，辦理小學免試升初中、停辦重點初中、改進各級考試制度和檢討高考制度等因應措施（周恩等，2000）。同時，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中國大量擴充大學招生名額，尤其計畫到 2010 年，大學生的毛入學率達 15%，希望達到高等教育的大眾化階段，藉以學生減輕升學壓力，舒緩「應試教育」。另外，也包括打破過去計畫經濟時代國家壟斷、政府包辦教育的情況，重新開放私立教育，重新發展社會資源，以促進教育的多元化和多樣化，並不斷向地方下放教育權力，實施以促進教育的地方化等措施。

總之，中國大陸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人民生活與社會水準已有相當的進展。進入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的時代，全球化競爭趨勢增強，特別是加入世貿組織（WTO）等國際組織，帶給大陸嚴峻挑戰，大陸進行教育改革自有迫切需要，惟在改革過程中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利益糾結、地區差異、貧富不均、教育機會不均等、及有關配套措施的不足，產生不少問題，值得重視。

此外，就整體發展而言，中國教育在硬體上的全面且快速提升，基本上已帶動各部分的鬆綁與調整。但在教育的現代化思想與觀念上，卻常因求速效，導致急功近利的政策，而忽略過程中人文的陶冶與素質提升，尤其在批判思考、適應能力、與創新精神等



方面仍顯不足，也無法能速成。而創造力最能發揮的條件之一是重視民主、強調多元與尊重，中國大陸的教育改革恐怕還是不能忽

略自五四運動以來尚未完成的理想，包括教育民主化、重視兒童性向與個性、崇尚學術自由、大學自主等根本之道。

## 參考文獻

- 王瑞琦（1994）。中國大陸大學聯招與高教之發展。臺北：文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2006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2007年11月9日引自：  
<http://202.205.177.12/edoas/website18/info29052.htm>。
- 汪學文（民68）。中共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台北：正中。
- 吳文侃、楊漢清（1999）。比較教育學。北京市：人民。
- 杜作潤（主編）（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制度。香港：牛津出版社。
- 林新發、王秀玲（2005）。中國大陸小學教育改革政策：問題與評析。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8（1），1-28。
- 周愚文、黃烈修、高健民（2000）。中國大陸升學競爭研究。收於亞洲儒家文化圈（地區）升學競爭問題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6-27）。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 周愚文、黃烈修、高建民（民88）。大陸教育。台北：商鼎。
- 周祝瑛（1999）。大陸高等教育問題研究-兼論台灣相關議題。臺北：師大書苑。
- 周祝瑛（1988）。中共高等教育改革：1977-1984。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周祝瑛（2002）。留學大陸Must Know。臺北：正中。
- 范利民（1996）。中共高等教育體制之取向。臺北：桂冠。
- 程介明（1992）。中國教育改革。香港：商務。
- 張力（2000）。中國教育綠皮書。北京：教育科學。
- 費正清（1994）。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台北：正中。
- 楊景堯（1998）。中國大陸教育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楊景堯（2001）。大陸大學入學考試改革的思考。教育博覽家，110，42-43。
- 楊廣德（1998）。轉變觀念、深化改革、迎接挑戰。收於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兩岸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福建：廈門大學。
- 鍾啟泉（2005）。中國課改：挑戰與反思。比較教育研究，12期。（北京）2007年11月9日，引自：  
[http://www.yxjchedu.com/jiao\\_yu\\_li\\_lun/li\\_lun\\_lian\\_jie/tiaozhan\\_yu\\_fansi\\_2.htm](http://www.yxjchedu.com/jiao_yu_li_lun/li_lun_lian_jie/tiaozhan_yu_fansi_2.htm)。
- 鍾宜興（2002）。大陸教育現況分析與加入WTO後的因應策略 北京、武漢和廣州三地參訪報告。2007年6月10日，取自：<http://www.ced.ncnu.edu.tw/menu-6/1/documents/910930report.doc>
- 顧明遠（2004）。論蘇聯教育理論對中國教育的影響。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期。
- Hawkins, J. (1984).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Praeger.
- Pepper, S. (1996). Radicalism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20th-century China: The search for an ideal development mod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yhoe, Ruth (1989). China's universities and the open door. N.Y. : M.E. Sharpe.



# 兩岸教育交流的法令與發展

劉勝驥／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第四所所長

## 一、兩岸教育交流的法令與政策

我國政府開放兩岸教育交流之早期大陸政策主要是依循「國統綱領」之規範，採取近程、中程與遠程三階段，由交流邁向國家統一。但面對中共仍對台採取政治矮化、外交孤立與軍事威脅政策，因此教育交流長期停留在近程階段，近程階段是以文教交流列為優先推動的重點。

大陸自我於一九八七年開放探親，即頒發「關於對台灣進行教育交流的若干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大陸人士來台台灣的學校教育機構和台灣人士赴大陸的學校、教育機構學習、進修、講學、研究，及與大陸教育統進行交流、合作的事宜。而中共對台政策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核心，強調國家統一，「寄希望於台灣當局，更寄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因此，如何透過各種交流活動，以增加台灣人民對「祖國」的認同感，進而有利於中共統一目標的實現。在此一政策背景下，中共基本上是接受台灣青年赴大陸進行交流活動，並歡迎台灣青年學生赴大陸參觀、旅行，甚而參加由中共主辦的夏令營活動。其程序是透過大陸的「對口單位」向中共「國家教委」申請，經批准者便可進行交流活動。

大陸既然從統戰立場歡迎台灣教育界人士往返，我則必須有所戒慎警惕，政府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訂頒【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規範與促進兩岸學生交流活動。雖支持兩岸青年雙向交流，但活動範圍則僅限制於學術性、功能性與服務性之交流。

但自1989年「六四」事件後，中共即頒發補充指示，對教育交流嚴加管制，並緩辦「海峽兩岸大學生的各項交流活動」。因此，兩岸教育交流審慎中進行。然而稍後兩岸氣氛緩和，台灣教育界漸漸以參加學術會議及探親、探病等方式進行交流。始後乃有組團訪問、校際合作、互聘教授講學、大陸學校對台招生、學校師生聯誼、捐資興學等多樣交流形式，已成為兩岸教育交流大宗，兩岸關係並在融洽中、高等學校師生和教育團體已在長期交流中培養了共識和找到了交流模式。

2007年4月29日大陸教育部副部長袁貴仁在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宣布，為進一步促進兩岸教育合作與交流，將歡迎台灣的高校到大陸招生，並對大陸學生赴台就讀提供必要的協助。對此，陸委會主委陳明通表示，陸委會在政策目標上，主張有必要檢討中國學生來台就讀的限制，並建議目前可先行推動包括延長中國學生來台文教交流活動停留期間為一年、開放中國學生就讀台灣大專院校在中國辦理的推廣教育學分班和開放中國學生就讀金門地區推廣教育學分班等三項方案。陸委會同時提出開放中國學生來台就讀的利弊分析：在利的方面，可增加台灣大學生源，有助於教育產業發展，並可促進中國青年對台灣的認識和認同，也符合台灣大學的期待和國際教育的發展趨勢，展現政府推動兩岸的文教活動誠意。弊的方面，恐會引起國家安全及社會問題，以及政府將面臨中國學校合法在台招生及中國學歷採認的雙重壓力。



## 二、台灣教育界人員前往大陸

台灣開放探親以後，就有教育界人員前往大陸交流。夏潮聯合會屬於統派社團，於1989年起每年寒暑假推出冬令營、夏令營，組織台灣學生前赴大陸參訪交流；行政院青輔會1991年在全國青年輔導會議中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建議以建教合作方式引進大陸高中、職青年來台工作，在台期間則以半工半讀方式提供就學就業機會。青輔會建議大陸青年在台停留時間以一年為宜，初步規劃引進大陸青年人數以一萬名為限。這的確是一項大膽的「綠化中國」的新思維，又可解決台灣缺工問題；但是「政大國關中心」、「勞委會」可能基於安全考量，建議「不宜讓大陸勞工上岸工作」。

但兩岸緩和氣氛下，政府法令則到了1992年頒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高中以上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教育部才表示「台灣地區的高中以上學生，今年暑假將可申請到大陸參觀訪問了。」因而兩岸在教育方面展開進行交流。當中，北一女中樂儀隊是台灣地區第一個學生團體，前往大陸地區訪問了北平、上海、南京等城市進行23天交流活動後返台。其中舉辦營隊活動最多的夏潮聯合會十年中成行32團、至1999年更擴大為4團夏令營。

民進黨執政後，兩岸文教交流空間壓縮，2002年「臺灣大專院校青年大陸訪問團」只辦了1團北京、哈爾濱、吉林40人規模的冬令營。此外，2002年暑假台灣統一聯盟也辦了規劃百人，22,000元遊學10日的「北京大學深度遊學團」。中共明白把福建尤其是廈門作為對台交流的重點，因此福州大會堂舉行「海峽兩岸首屆中學生演講大賽」，邀請福建省和台北市各派出5支代表隊參加。廈門舉行首屆「海峽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7月27日，有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

學、台灣大學、輔仁大學等高校的30多名大學生參加，由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主辦的。在廈門市還舉行「2005年度兩岸關係論壇」，於8月22日至26日由大陸海協會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辦，第六屆兩岸論壇主題是：兩岸青年交流展望，共有150餘人與會。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舉辦的關係論壇23日在廈門開幕。本屆論壇以「兩岸青年交流展望」為主題，就兩岸青年交流現狀、兩岸青年在促進兩岸交流中的作用等議題展開探討。

中共全國台聯自1984年起舉辦第一屆台胞青年夏令營，2002年兩岸交流的發展體現在各個方面。其中，2004年「全國台聯」督辦的夏令營為歷年來規模最大，全大陸共有十九個省市區台聯，陸續舉辦台胞青年夏令營分營活動，參加者共1,200餘名，其中558人來自台灣、在大陸就讀的台生343人、大陸台籍大學生202人，還有部分台商子女和來自港澳海外的台胞青年。「全國台聯」通令各分營活動結束後，前往北京參加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舉行的台胞青年夏令營總營活動。其中在上海舉辦海峽兩岸首次「大學生新聞夏令營」，來自世新等四所大學的40名學生將與上海、北京兩地的新聞學專家、新聞系學生及業界高層進行接觸和交流。在北京舉辦第五屆「台京青少年交流週」，台灣470餘名大學生及中學生將與北京青少年一起進行參觀、座談等活動。台京青少年交流週自1999年起舉辦，至2004年已有1000多名台灣青少年參加活動。在四川成都也舉行「台胞青年夏令營」，本次營隊是專門以在大陸就讀的台灣學生為對象，共有70多位大陸台生參加。

2005年「全國台聯」主辦的夏令營，在北京中山公園揭幕，共有來自台灣、香港、海外及在大陸求學的台灣學生1,123人參與。其中895人來自台灣50多所大學院校，還有126



位在大陸高校求學的台灣學生。大陸全面擴大兩岸大學生交流活動，優惠台灣學生只需負擔來回機票費用，食宿完全由大陸方面負責。以期使7月中旬暑假後到大陸進行交流活動的台灣大學生人數將超過2,000人，人數與規模超越歷年。

2006年「全國台聯」主辦冬令營，把重心放在東北。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主辦、吉林省台聯協辦的「全國台聯2006年臺灣少數民族大學生冬令營」在長春開營。來自台灣24所大學的125名高山族大學生參加此次冬令營。接著吉林大學舉行第四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有來自台灣82名大學師生、在大陸求學的83名台灣學生及吉林大學的52名大陸學生共217人參加。

1991年起兩岸的教育交流漸趨熱絡，四月中旬，台灣的師範教育界組成「五南教育訪問團」前往大陸訪問，該團一行包括五十七位學者及教授，先後到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上海東華師範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廣東華南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及深圳大學等各校。台北市與台灣省各縣市幼教界負責人應大陸南京市政府教育局之邀請，組成幼教交流考察團，於五月三十日前往大陸考察一週。救國團自1991年起暑假和寒假即已帶團赴大陸訪問，1992年暑假將舉辦五個梯次，第一、二梯次為學生團，共有七十二人，第一梯次全為大專學生，第二梯次則包括高中學生。第三、四、五梯次則為教師團，活動的重點為學術交流。救國團以後以其背景組成的「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為了：1. 體驗兩岸變化與發展差異、2. 學習與人文體驗之旅、3. 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之旅、4. 都市、與人文體驗之旅、經貿之旅、5. 少數民族之旅、6. 青年聯歡、友誼之旅，自1996年起每兩年半一趟大陸參訪團。1992年申請赴陸獲准的學生團體除了救國團學生訪問團，還有台大國樂社、淡大學生訪問團、台大企

業訪問團和東海美術團。

2004年的「海峽兩岸青年中秋聯歡訪問團」還得到「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的贊助參與。2006年的「新世紀新青年兩岸青年領袖論壇」還分上海、西安、成都3團先遊覽當地兩三天，各線再乘坐飛機赴北京，由於大陸方面的落地招待，團費僅負擔來回機票18,000元；行程包括參訪天安門廣場、故宮、長城、北大、清華，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議廳，與Google總裁李復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中國奧運會主席何振梁等名人座談。首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歌手大賽決賽在福建東南電視台舉行。包括3名台灣選手在內的16名大學生競藝，由來自台灣藝術大學的陳彥衡奪魁。2007年的「新世紀兩岸三地大學生自然與文化參訪」團費比照去年，大陸配合單位為「江西省科學技術協會」，活動設計：1. 友誼之旅：兩岸三地的大學生各30名相聚一堂，2. 城鎮之旅：參觀南昌、九江市，3. 校園之旅：拜會南昌大學舉行交流座談會和聯歡活動，4. 自然與藝術之旅：遊覽廬山，5. 民俗工藝體驗與古蹟傳承之旅：參訪景德鎮素稱瓷都和婺源明清古建築。

國民黨自連戰率團前赴大陸以後，公開推動兩岸交流成為其不再避諱的工作。國民黨青年團總團部青年部陳淑蓉主任公開招募台灣青年，舉辦「兩岸學生菁英冬令營」，為看蛻變的中國、嶄新的中國、豐富的中國。2007年1月25日至2月2日，九天行程組團特色—1. 名人講座暨菁英交流會：針對「知識青年國際觀」、「兩岸人文面面觀」、「高等教育競爭力」等議題，導引兩岸學生菁英進行交流討論。2. 參訪台資企業：台商廠房參訪、知名企業家座談，將成功台商經驗與經營概念與青年學子分享。3. 北京生活體驗：大陸學生地陪導覽，自由安排一日行



程，讓青年學子體驗北京真實生活與民情。

4.兩岸學生聯歡晚會。5.參觀北京奧運會址及城市規劃館。6.中國十大名校校園參訪：北京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南京大學。7.成功大陸團經驗：2006暑假一兩岸青年領袖論壇。

淡江大學最早組團訪問大陸的，該校自1991年起，每學年寒、暑假接組團前往大陸做參觀訪問，1992年黃天中擔任團長帶領訪問大陸十所大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南京東南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等十所重要大學、做學生與學生的訪問，淡江大學與大陸三所、美國十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又設立大陸研究所，又邀請復旦大學校長華中一到淡江大學訪問。淡江大學連年組團訪問大陸大學及名山大川，展現其推動兩岸教育交流的願景。

東吳大學從事兩岸教育交流非常積極，該校因在1992年11月舉辦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曾邀請大陸政法大學等校十一位教授與會；1993年，該校再邀請台灣各大學法律系，法研所教授及所長組成「台灣代表團」，由校長章孝慈率領，前往北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會後並訪問北京大學、人民大學等校，並商談校際合作事宜，以加強兩岸學校的學術交流。東海大學，該校前校長梅可望曾率團訪問大陸。

1995年7月因李總統訪美造成兩岸關係緊繃，兩岸交流幾近停滯之際，由中興大學森林系副教授姜保真帶領中興大學森林師生組成的「大陸交流訪問團」，除了拜會北京林業大學、海協會外，其他還包括「林業部」、北京農業大學、中國林業科學院，參觀實驗林場與農場、張家口華北防護林，和香山碧雲寺國父衣冠塚及盧溝橋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還得到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的出面作東宴請，可見中共在最壞時刻仍維繫兩岸交流管道。

大學自發性往來在九〇年代台大學生會八名主要幹部，以「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會大陸香港訪問團」名義，赴上海、北京、廣州和香港，進行為期兩週的參觀拜會。繼而則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大陸訪問團一行十二人，由應屆畢業學生擔任團長，獲教育部批准，前往大陸訪問十五天，該訪問團先後訪問了廣州中山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南京大學等校。以後到2000年，又聞台灣大學等多所台灣大專院校前赴武漢，參與台灣大學與華南科技大學共同主辦的「2000海峽兩岸面向新世紀科技創新研討會」；會後決議往後每年均由台灣與大陸各推舉一所大學共同主辦兩岸大學研討會，以促進兩岸大學的學術教育交流。2002年輪由成功大學主辦，共題3場專題演講和25篇論文。

一九九一年一月淡江大學大陸友好訪問團第一團前往大陸，以後該校幾乎每年舉辦訪問團，訪問過大陸數十個著名的大學院校。淡江大學熱心兩岸教育交流有一個動力，是該校大陸研究所希望能讓大陸所同學能前赴大陸收集論文資料；同樣設有大陸研究所的文化大學和政治大學也學樣，每年暑假組織研究生前赴大陸考察，始作俑者的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在2000年更以「實習」之名、要求研究生前赴大陸觀摩請益旅行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

「辜汪會談」緩和了兩岸緊張、創造和解氣氛，政治人物乃有熱心奔走兩岸者，曾任心黨立法委員與副總統候選人的馮滬祥、是兩岸教育交流的推手，其「馮滬祥立委國會辦公室」曾主辦多次「中華文化研習營」率領多批台灣學生，每批120位台灣學生前赴北京、上海作十天左右參訪活動。

1995年台灣科學教育中心主任魏明通、方泰山教授接受「陸委會」委託研究，前往大陸考察科技教育，打開了兩岸科學教育人員互訪的大門。隨後1996年，台灣科教中心



陳昭地主任率領19名代表團去大陸，1997年大陸23名回訪；繼之1999年高師大率團參訪，並接待大陸科學教育人員24名；接著由彰師大組團參訪，並在2000年接待20名大陸科學教育團員，完成了第一輪三年教育交流。“SARS”中斷後2002年，大陸組織第一支14人的代表團來台，2003年台灣地區科學教育人員交流參訪團21人，包括武陵高級中學，校長吳正牧；交流互訪·學習成長—台灣地區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人員赴大陸參訪報告麗山高中校長鄭顯三、新竹園區實驗高中數學教師莊添丁、師大附中物理教師黃淑芬、花蓮高中化學教師吳福章都寫了「參訪隨想報告」和「教育交流活動心得與建議」。他們參觀了四所大學和五所重點中學、並出席北大舉辦「海峽兩岸大學及中學科學教育與改革（數學與自然科學）研討會」，這第二個科學教育輪回雙方建立了「海峽兩岸大學及中學科學教育論壇」，可望促進兩岸科學教育的定期交流與對話。

中共對兩地教育交流是非常歡迎的，基於統戰目的，還鼓勵要更深入發展。2002年海峽兩岸的教育交流，大陸雖然少於港團，但人數比上年增加，來訪的台灣大中學的教師和大學生、研究生達1,052人次，他們分別參加了在大陸舉辦的32項兩岸交流活動。其中：南京大學舉辦的“心園、校園、家園兩岸大學精神文化溯源之旅”、四川大學的第四屆“海峽兩岸傑出青年學生祖國西部《生態與人文》”學術考察研習營、武漢大學的第六屆“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等內容豐富、形式多樣。中共認為達到目的：「兩岸學者們在交流中探討學術主題，抒發思鄉愛國情懷，加深了兩岸教育工作者之間的學術交流，增進了相互瞭解和友誼。」

近幾年來，國內一群經濟學者以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所得的有限經費，默默以「接

力」方式，輪流到中國大陸西安交大為該校研究生上課，並指導學生論文，為兩岸學術交流創下另類又特殊的模式。參與這項教學計畫的教授，都是台灣知名的經濟學者，包括中研院社科中心及文化大學教授胡春田、中研院經濟所教授蕭代基、周雨田、蔡文禎、台大經濟系教授熊秉元、政大國貿系教授陳坤銘、中央大學產經所教授單驥、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教授張國平……等。這個計畫提出後馬上得到西安交大支援，中心在1998年正式開始開班授課，隔年正式成立碩士班，主要招收理工科畢業生，2003年成立博士班。中心成立以來，大部分專業課程都由台灣學者負責授課，學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也幾乎全由台灣學者擔任。參與教學的學者、教授，利用個人休假，或是春假、寒暑假前後台灣學校還沒開學前，到大陸短期密集上課。每次上課為期兩周，一次上足8堂24小時，幾年下來，有的學者只去一次就未再參與，但也有人一去就是六、七次。

### 三、大陸教育界人員前往台灣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小學的小朋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來信徵求台灣地區的小學生結為筆友。這批小朋友的親筆信以及該校教師吳海潮信函一封，由大陸紅十字會轉交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齡較高則為大學生及留學生，來自全球各地的大陸留學生及台、港、澳學生代表共八十七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廿一日共同參與了在台北市召開的「二十一世紀中國前途理論研討會」。

兩岸學術研討會始自大陸廈門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陳支平、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教授齊東方等六位大陸學者日前經廈金航線直航金門，成為大陸首批直航交流的大陸學者。六位學者是應金門縣政府邀請，參加在金門召開的「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規模最為浩大的兩岸學術研討會，要數中興大學



所舉辦的「兩岸水土保持會議」，60多位學者專家齊集一堂開會，其中四十位大陸學者包括中國科學院、北京林業大學、華中農業大學、廣東科學院教授及武漢水電大學副校長和長江水利會副主任、總工程師等。

成功大學舉辦「海峽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學術研討會」，成大吳京校長邀請了西安交大蔣德明、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湯洪高、哈爾濱工業大學楊士勤、南開大學侯自新、北京醫科大學程伯基、華中理工大學楊叔子、上海醫科大學彭裕文、中南工業大學何繼善、華南理工大學劉煥彬、西北工業大學戴冠中、浙江大學潘雲鶴，由在上海交大校長翁史烈領隊來台，翁校長指出，難得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是「不管三通或四通，咱們在學術上先通」，兩岸十三所大學校長並共同簽署一份「廿一世紀為中國人的世紀」宣言，以學術界保證並領導海內外華人，迎接屬於中國人的世紀。同年由北京醫科大學校長王德炳率領的大陸醫科大學訪問團共十九人，包括十五位校長、一位副校長、三位教授，都是大陸知名的醫界精英：上海醫科大學姚泰、山東醫科大學王廷礎、北京中醫藥大學龍致賢、北京醫科大學王德炳、成都華西醫科大學張肇達、西安醫科大學任惠民、武漢同濟醫科大學薛德麟、長春白求恩醫科大學陳遠耀、南京醫科大學張振聲、哈爾濱醫科大學金錚、廣州中山醫科大學盧光啟、廣州中醫藥大學李任先、瀋陽中國醫科大學何三光、湖南醫科大學胡冬熙、浙江醫科大學鄭樹。他們受陽明大學邀請來台訪問。

大陸各所大學校長走後，北京14所高中校長繼而連袂來台，在台北市第一女中揭幕參加，由建國中學及北一女中主辦《海峽兩岸高中教育研討會》，以「二十一世紀人才培育的目標」為主題研討，三天研討會活動再參訪三天台灣東部、南部的經建設施。

2001年3月29日至4月1日台灣清華大學

於圓山飯店舉行「中美『系統晶片設計與測試技術』雙邊研討會」後，5月28日此國際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大陸北京、清華大學程旭、洪先龍、邊計年、薛宏熙等四位教授再度來台針對整個合作計畫做討論。會中北京清華大學洪教授除了報告計畫進度外，並說明瞭目前該校在SOC方面的研究情況。經過此兩次會議後，使得此國際合作計畫參與研究人員緊密結合在一起，並有助於中、美、大陸三方SOC技術的交流。

2005年年初，由大陸南開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薛進文率領參訪團參訪高雄的義守大學，進行兩校教授交流聯誼。2005年7月15日清華大學為來台交流的大陸9所大學師生舉辦歡迎會，參與學校包括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蘇州大學、蘭州大學、北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哈爾濱工業學校與中國科技大學，共有62位師生，是歷年來交流人數最龐大、學生水準最高的一次。清大國際推廣教育組組長趙啟超表示，為促進兩岸學術菁英的相互交流，近年來清大一直與大陸學校有交換學生的活動，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2006年7月上海復旦大學老師朱軍、徐虹帶領由諾貝爾獎得主李政道夫婦成立的著政學者交換學生，到新竹清華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為期一個月的交流活動中，清大安排新竹地區30多個接待家庭，在假日接待70名學生體驗台灣的風土民情。

2006年山東大學派出15名學生先後到台灣成功大學和新竹清華大學進行了為期4個月的插班學習，開展了兩岸大學生團組長期交流活動。今年，山東大學已選派21名學生分赴台灣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和逢甲大學學習。此外，山東大學正在與台灣其他4所高校洽談類似交流合作。山東大學台辦負責人表示按照規劃，今後山東大學將實現每年向台灣地區高校派出百名學生的交流計畫。



#### 四、結論

兩岸交流自1989改革開放至今，教育交流一直是最活躍、成效最顯著的領域之一。近幾年來，大陸已有近百所高校與台灣高校簽署了校際交流與合作的協議，交流的內容與合作的領域不斷的充實、拓寬。依陸委會的統計，3個月為間距，2005年1-3月申請來台

的大陸人士有3,233人，之後每有增加，至今年1-3月申請人數增加到6,401人，短短3個月就有6千多名大陸人士申請來台從事文教交流，平均每個月有2千人申請；而從2005年到今年初，兩年多的時間，已增加近一倍的申請人數。至於核准大陸人士來台人數則由2005年初的2,516人提升到4,822人，核准的比例一直維持在80%左右。參見下表。

表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統計

時間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入境人數	核准比例
2005年1-3月	3,233	2,516	2,374	77.8%
2005年4-6月	4,235	2,947	2,834	69.6%
2005年7-9月	5,122	3,674	2,594	71.7%
2005年10-12月	6,558	5,483	4,558	83.6%
2006年1-3月	3,634	2,961	2,593	81.5%
2006年4-6月	6,933	5,476	4,191	79.0%
2006年7-9月	9,556	7,674	5,521	80.3%
2006年10-12月	6,340	6,398	6,845	100.0%
2007年1-3月	6,401	4,822	3,813	75.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陸委會文教交流統計<http://www.mac.gov.tw/>

教育交流的主體之一為大中小學生，各種形式的夏令營、冬令營不勝枚舉，各大學、基金會舉辦的交流活動種類繁多。近年來也有不少大陸學生赴台蒐集資料、短期學習研修，由陸委會所成立的中華發展基金會亦有補助大陸研究生來台進行短期研究，今年更提供50個申請名額；另也有台灣學生赴大陸訪問、進修、實習等，許多以學生為主的大陸文藝團組、團體近年來也赴台演出訪問。

自2005年秋季以來，大陸教育部出台多項優惠台生政策，讓台生在大陸學習的環境得到部分改善，包括實行台生同等收費標準和設立台生獎學金，認可台灣高等學校的學歷等，並且開通了專門的招收台生的信息網站，不斷為台生在大陸就學提供各種便利。大陸學歷雖不為台灣承認，兩岸教育交流卻仍不斷在進行，即使在兩岸關係緊張的民進黨政府時代，兩岸教育交流的次數雖減少卻未中斷。



專 論





# 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之探討

吳榮鎮／大仁科技大學副教授

## 一、前言

近幾年來，兩岸人民在高等教育領域進行交流事例逐年遞增，而此等教育交流之法律關係，皆涉兩岸高等教育法律的適用。因此，針對兩岸有關高等教育法律關係進行探討，確是極為重要的課題，裨益兩岸從事高等教育交流者知彼知己，互為借鏡。

高等教育法律屬於行政法，無論是公辦或私立大學院校皆須受到高等教育法的適用。學校在辦學過程中，與政府、教師、學生等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主要是一種權利和義務的關係。

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一般規定於有關高等教育法律中。例如，台灣之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中國大陸之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本文主要依據兩岸現行之「大學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相關教育法律，從下列三個方面說明兩岸高等教育的法律關係：一、高等教育的意涵；二、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三、高等教育法律關係的展望。

## 二、高等教育的意涵

自古以來，對教育的詮釋，有多種不同的說法。這是因為教育是人類社會特有的社會現象，人類對於教育的認知，常隨著社會變遷而異。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於台灣海峽兩岸的政治與社會制度的差異，有關教育法律賦予其高等教育的意涵如次：

### （一）台灣高等教育的意涵

理論上，教育的意涵有二：一是廣義的，教育是指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對個人所施的影響；二是狹義的，教育是有組織的、

有計畫的及一定形式的教育設施，主要是指學校教育。（莊懷義等，民76）台灣高等教育的意涵，可分別從教育主體、目的、功能、大學宗旨及名稱等說明之：

- 1.教育主體：人民為教育主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
- 2.教育目的：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教育基本法第二條）
- 3.教育功能：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憲法第一五八條）
- 4.大學宗旨：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基礎。（大學法第一條）
- 5.大學教育名稱：「大學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大學法第二條）

### （二）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意涵

理論上，中國大陸教育的意涵有二：一是廣義的，凡是增進人們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思想品德的活動，都是教育；二是狹義的，只要是指學校教育，指教育者根據一定



社會（或階級）的要求，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地對受教育者的身心影響，把他們培養成為一定社會（或階級）所需要的人的活動。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意涵為：

- 1.教育主體：國家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指導，……，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教育法第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a，2007）因此，國家才是教育主體。
- 2.教育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封建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國家培養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各種專業人才，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憲法第十九、第二十四條）
- 3.教育功能：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教育法第五條）
- 4.高等教育任務：高等教育的任務是培養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高級專門人才，發展科學技術文化，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高等教育法第五條）
- 5.高等教育名稱：高等學校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含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高

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b，2007）

綜合所述，兩岸法律賦予高等教育意涵差異頗大。台灣係以人民為主體，從人格、人文、人權、生態及多元尊重等價值，來詮釋高等教育。中國大陸則以國家為教育主體，以主義、集體、社會等價值，來規範高等教育。

### 三、高等教育法律關係

自十七世紀以來，教育法律乃是遂行教育體制的立法，旨在強化教育與社會變遷現象的聯結，以保證教育資源的均衡與分配的正義。然而，教育法律是個爭議性的概念。我國謝瑞智教授認為，教育法律為保障教育之自律性與創造性，與教育制度有關之固有法律之總體。（謝瑞智，民81）但是，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政策法規司」胡文斌認為，教育法律是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在教育領域的集中表現。（胡文斌，1990）兩岸對教育法的認知，影響其高等教育法律關係。

權利和義務是教育法律關係的主要內容。本文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從四個層面說明兩岸高等教育之法律關係：一、法律位階；二、法律關係人；三、法律關係人之權利；四、法律關係人之義務。

#### （一）法律位階

法律位階是法律效力的重要依據，位階較低的法律若牴觸位階較高的法律無效。因此，有關教育法律位階的層次高低，足以彰顯各該法律關係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權利與義務之保障。

#### 1.大學法的法律位階：

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其後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十一年四月、同年七月、八十三年一月、九十一年五月、九十二年二月、九十四年



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一月經過八度修正。在臺灣教育立法體制下，第一層級的憲法是教育立法的最高法律依據；第二層級的教育基本法，以憲法為基礎而制定。規定我國的教育基本制度、任務和基本法律準則；第三層級為教育部門法，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成人教育法、教師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等；第四層級是教育行政法規，這類的行政法規，如大學法施行細則，是教育法規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大學法係由立法院通過，經總統令發布的規範高等教育的法律，其法律位階僅次於憲法及教育基本法。

## 2. 高等教育法的法律位階：

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曾經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制定憲法。其中，僅於一九八二年的憲法明定國家舉辦高等教育。其中，第十九條規定：「國家舉辦各種教育，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另外，一九八〇年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建立高等教育學位制度。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才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因此，中國大陸教育立法體制，第一層級是「憲法」；第二層級是「教育法」；第三層級是教育部門法，如高等教育法、義務教育法、職業教育法、成人教育法、教師法等；第四層級是教育行政法規。高等教育法是經過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教育法律，其法律位階僅次於憲法及教育法。

綜合前述，兩岸高等教育法皆須經最高民意機關的立法通過，屬於第三層級的教育部門法，其法律位階僅次於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教育法）。但是，由於兩岸的最高民意機關之體質並不相同，以及對於大學教育認

知的差異，大陸高等教育法之立法及公布施行的時程與台灣相較則遲緩許多。

## （二）法律關係人

教育法律關係主要表現在政府、社會、學校、學校內部單位，教師、學生、等法律關係人，以及其權利與義務。

### 1. 大學法法律關係人

大學法計四十二條，條文內容涉及之法律關係人包括，教育部、各級政府、大學、董事會、校長、各種委員會、教師、研究人員、研究中心、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學生、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人團體、學生自治組織等，九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另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限之規定。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軍訓及護理人員之設置，經八十七年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後，已由大學自主決定。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七年作出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認為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均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旨意，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元照編輯委員會，2003）因此，九十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條文，已刪除列明學校應設單位（含軍訓室），改為授權學校享有自主組織權。

### 2. 高等教育法法律關係人：

高等教育法計六十九條，條文內容涉及之法律關係人包括：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教師、學生、職員、社會團體、企事業組織、公民等。



綜合前述，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人有下列幾點不同：

- (1) 大學法所稱大學，指依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高等教育法所稱高等學校，除大學、獨立學院外，另包括專科學校。
- (2) 大學法未明文列舉舉辦大學者的身分，僅將大學區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第三條）高等教育法則明確列舉舉辦高等學校者的身分，包括國家、企業、社會團體、社會組織、公民等。（第六條）
- (3) 大學法規定，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第八條）高等教育法規定高等學校實施中國共產黨高等學校基層委員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中國共產黨高等學校基層委員會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統一領導學校工作。（第三十九條）

因此，兩岸高等教育法法律關係人最大的不同有二：一、大學法關係人另包括縣（市）政府，即縣（市）政府可舉辦大學。二、高等教育法規定中國共產黨統一領導學校，校長必須執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

### （三）法律關係人之權利

法律關係人之權利，是指教育法律關係人依法享有的權利，也有權要求他人依法保障其權利，或者要求他人依法不作為，以免侵犯其權利。

#### 1. 大學法：

- (1) 教育部：教育部依法享有，大學（系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組織規程、校長遴聘、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招生辦法核定、學生學雜費規定等審核權利。（第三至五條）

- (2) 學校：大學依法享有，學術自由保障、依法自主權、設校長、副校長、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處（館、室、中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各種委員會、聘用教師、畢業應修學分數、訂定學則及獎懲辦法、推廣教育等權利。（第一、六至三十五條）
- (3) 教師：申訴權、講座權、授課權、研究權及輔導權。（第十七、二十二條）
- (4) 學生：學生依法享有選出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成立自治體；申訴權；選修課程權、選修輔系或雙主修權、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權、成績優異者申請選修讀博士學位權等。（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條）

#### 2. 高等教育法：

- (1) 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高等學校基層委員會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統一領導學校工作。（第三十九條）
- (2) 國務院：國務院依法享有統一領導和管理全國高等教育事業。（第十三條）
- (3) 教育部：高等學校依法享有、高等學校設立（分立、變更、終止）、學校章程等審批權。（第二十八條）
- (4) 學校：高等學校依法享有依法自主辦學、自主確定教學、科學研究、行政職能部門等內部組



織機構的設置和人員配備；按照國家規定，評聘教師和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的職務，調整津貼及工資分配。（第十一、三十七、四十三條）

（5）學生：學生依法享有減免學費、獲取獎學金、助學金、貸款；社會服務、勤工助學、組織學生團體、合法權利受法律保護等權利。（第五十三至五十九條）

（6）公民：依法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綜合前述，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人之權利，有下列幾點不同：

高等教育法規定，中國共產黨學校委員會為學校正式法定組織，依法有統一領導高等學校的權利。但是，高等教育法與大學法相較，未規定高等學校享有學術自由權、學生依法享有選出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成立自治體、申訴權、學生修業期限、選修課程權、選修輔系、雙主修權、成績優異者申請或直接修讀博士學位權等權利，以及未列舉學校應設單位。

其次，大學法與高等教育法相較，大學法未規定行政院有權統一領導和管理大學教育權、執政黨有統一領導管理大學的權利、學生依法享有減免學費、獲取獎學金、助學金、貸款；社會服務、勤工助學等權利，以及未列舉學校章程應規定事項。

#### （四）法律關係人之義務

法律關係人之義務，是指教育法律關係人依法承擔的某種必須履行的責任。就學生言，責任是一種義務，就政府、學校及其工作人員言，責任就是一種職責。

##### 1. 大學法

大學法有關法律關係人之義務規定，僅規定大學依法應設之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用，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以及有關學生事務應辦理事項之規定，包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收費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訂定學則及獎懲辦法、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建立申訴制度、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

##### 2. 高等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規定，政府有保證國家興辦的高等教育的經費逐步增長之義務；（第六十條）學校應當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指導和服務之規定、保障教職工參與民主管理和監督（第四十三、五十九條）；教師應履行法律義務，忠誠於教育事業。（第四十五條）；學生應遵守法律、法規、學生行為規範、學校管理制度、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第五十三條）

綜合前述，兩岸高等教育法法律關係人之義務，有幾點不同：

大學法未規定學生應遵守法律、法規、校規、學習特定思想或主義的義務、國家保證經費逐步增長，以及未規定學校應當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指導和服務。

高等教育法則未規定高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收費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訂定學則及獎懲辦法、保障及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建立申訴制度，以及設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責任。

## 四、結語：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的展望

綜合前述有關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之分析，本文從教育主體、大學民主化、大學法人化，以及學校管教權等四方面，提出兩者未來發展的展望與期待。

### （一）教育主體方面

尊重人的價值主體性，以及在教育的過程中如何實現人的價值，是當前世界教育價



值體系共通的核心議題。在台灣，人民為教育主體，以人格、人文、人權、生態及多元尊重等價值，來賦予高等教育的意義。中國大陸則以國家為教育主體，以主義、集體、社會等價值，來規範高等教育的意涵。因此，期待未來中國大陸能以人為教育主體的法理，修正其高等教育法律，將有益於培養更具人文素養及多元尊重的高級知識分子。

### （二）大學民主化方面

大學成為社會價值選擇的反省機制與批判中心，是大學全球化的趨勢。一個缺乏反省與批判機制的大學教育，將無法發揮社會與人的中介功能。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法律未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的保障，反而規定中共在高等學校的組織及領導權，以及學生應學習特定政治思想。這種將教育視為一個「給定的事實價值」，忽視價值教育的自由選擇、深思珍視、行動等程序，並無助於學術研究及學習自律的提升。中共最近時常提及教育民主化，但是這種民主化仍屬於民主集中制。因此，期待未來中國大陸能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大學內部教學民主化、提升學術權力，以及學術自由的保障，這是兩岸所有大學院校教師及學生最關心的議題。

### （三）大學法人化方面

就政府與公立大學校院之關係而言，兩岸公立大學校院皆尚未成為公法人，其與政府的關係仍是上下從屬的關係。兩岸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仍存在「褓母心態」，管制多於輔導。

在中國大陸，雖然「高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高等學校自批准設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資格。高等學校的校長為高等學校的法定代理人。高等學校在民事活動中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但是，在實際運作上，高等學校與政府的關係仍是上下從屬的關係，高等學校尚未成為辦學法人。（周祝瑛，1999）尤其是，公立高等學

校實際上是政府權力的延伸，校長由政府指派，學校設有中共黨委組織，也沒有財政自主權等。私立高等學校雖然財政自主，但校內也設有中共黨委組織，接受黨的領導。

在台灣，大學法的修正所有真正的癥結，端視公立大學是否要公法人化？公立大學一旦公法人後，當然取得公法人廣泛享有的人事、立法、財政、組織計畫自主權，而得以自選校長、自聘教師、自闢財源，並自行擬大學發展重點及方向。（董保城，1997）在大學法未修正之前，公立大學院校與教育部的關係仍為上下從屬的關係，公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作最終遴選，教育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預算，學雜費的提高須教育部的批准。主要原因是，台灣公立大學院校經費大部分仰賴政府預算，教育部一向以經費補助為槓桿，作為管理公立大學院校的工具。因此，未來台灣公立大學院校在財源大部分自籌的前提下，才有公法人化的前景。

### （四）學校管教權方面

兩岸高等教育法律關係最值得注意的是大學院校對學生的管教權。在台灣，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受到修正。例如，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各級學校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及行政訴訟上之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元照編委會，2003）

在中國大陸，「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行使教育權利：……，（四）對受教育者進行學及管理，實施獎勵或者處分」，授予學校管教學生的權利。但是，在實務上，學校管教權被認為是一種賦予學校的權力。（王亞芳，2002）中國大陸行政法律制度中，雖然沒有



明確採用「特別權力」這一概念，但在制度設計及行政實踐中，實際上應用了這一理論。（劉育喆，2003）但是，目前在中國大陸，學生向法院控告學校，請求司法救濟的判例愈來愈多，學校管教育權已面臨巨大的挑戰。

近幾年來，在中國大陸各級人民法院有關學校管教育權的判例中，可以發現學校管教育權有兩個問題：一是學校與學生關係問題。在有些法院判例中，法院將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控告學校案件駁回，認為學校與學生的關係是「特別權力關係」。學校管教育權屬於學校內部行政行為，學生必須絕對服從學校之處分，不得提出行政訴訟。但是，也有法院判例認為，學校與學生的關係是屬於「學校外部行政」，學校對學生管理不是內部管理，而是為實施國家教育制度而進行的外部管理。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是行政法律關係。學校的管理權是一種行政權，應受到國家行政

法規的監督與制約。二是正當程序問題。學校管教育權的行使，應受正當程序原則的規範。

但是，中國大陸沒有「行政程序法」。「行政處罰法」雖然有規定簡易程序、一般程序和聽證程序，並不適用於學校管理處分程序。一直到2005年2月4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五十五條提及「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應當做到程序正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c，2007）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的規定，學生不服學校的任何處分，都僅能向學校提出申訴，如果不服申訴結果者也只能向學校所在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再申訴。因此，未來中國大陸大學院校之管教育權仍將爭議不斷。學校與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之調整，以及學生申訴制度之建立，只能期待在政治體制改革民主化的前提下，才有發展的空間。

##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a（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2007年11月1日，取自www.moe.edu.cn/jyfg/laws/jyfgjyf.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b（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2007年11月11日，取自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142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c（2007）。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2007年11月11日，取自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3.jsp?tablename=743&infoid=9818。
- 王亞芳（2002）。論學校管教育權。收錄於勞凱聲編，中國教育法制評論，第一輯。北京：教育科學。
- 元照編輯委員會（2003）。教育法規。台北：元照。
- 周祝瑛（1999）。大陸高等教育問題研究—兼論台灣相關問題。台北：師大書苑。
- 莊懷義等（民76）。教育問題研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胡文斌（1990）。教育立法與教育法學的比翼發展。上海教育科學研究，第4期。
- 葉上雄（1991）。教育學。北京：人民教育。
- 謝瑞智（民81）。教育法學。台北：文笙。
- 董保城（1997）。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月旦。
- 劉育喆（2003）。公立高等學校對學生的身分處分權論綱。收錄於勞凱聲編，中國教育法制評論，第二輯。北京：教育科學。



專 論





# 兩岸中等學校教育概況之比較

蘇進榮／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 一、前言

教育制度隸屬於國家總體社會結構下，不可避免會受社會結構其它因素影響，在諸多影響因素中，管理眾人事務的政治作為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海峽兩岸由於政治形態不同，呈現在教育上的風貌也就不一樣。中國共產黨自1949年統治中國大陸以來，即致力於塑造一個單元的社會總體，強調建立一個政治主觀目的之社會，自建黨以來始終緊守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無產階級專政與共產黨領導等四個堅持，教育必須為政治服務，接受共產黨的指揮，在這前提下，中共在教育上逐漸建立起以黨領教，以黨領校的政教合一體制。台灣自從1987年解除戒嚴，政治逐步邁向民主憲政，社會亦漸趨開放，目前，各級行政首長（如總統、縣市長和鄉鎮長）與各級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代表），都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政治的民主化，也促成教育的多元發展，各級教育均大幅鬆綁，教育必須在政治選舉中保持中立。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城鄉差距非常大，中等學校的型式多樣化，無論就學制、行政組織、學校領導體制、學校營運管理、教師職級規劃、課程內容安排、教師薪資待遇條件、重點人才培育、學生入學管道、人格特質和思維模式，與台灣相較皆有些不同。本文先逐項描述中國大陸中等教育概況，再敘述台灣現況，俾相互對照。

## 二、中等學校教育概況之比較

### （一）兩岸中等教育學制概況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的學制分為學前教育、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種，其中學前教育以招收3-6歲學齡兒童之幼兒園為主，基礎教育包括小學（6-12歲）、普通中學（又稱初中，13-15歲）和高中教育階段（16-18歲）、高等教育則有專科（2年）、本科（4年）及研究生（3-5年）教育等三個階段（海基會，2006）。但基礎教育學制各地區略有差異，若再細分又可區隔為六三三制、五四三制、五三四制、九三制等多種型態（陳德珍主編，1993）。

中國大陸的高中階段，基本上有兩大類學校：普通高中和提供職業技術教育的各種學校。普通高中又稱為文法高中，學習的內容是傳統的學術課程；職業技術教育分成三類：中等專業學校（中專）、技工學校和農業職業高中。

職業訓練則是注重技術的實踐，比較輕理論的學習，較類似職業訓練中心的規劃。中國技術人才的培育，大致上是大學本科（即有四年制的學士學位的課程）培養工程師；大學專科（一般三年制）培養較高的技術員；中等專業學校培養一般技術人員；技工學校，顧名思義即是培養技工。

中等專業學校（中專），是職業技術教育的主幹。中專培養的技術人才，畢業後進入職場大多歸屬於幹部編制，甚至有時候規劃為高等教育的一類，比其他兩種學校優越，屬於正規軍。而且中專的課程、編制、教學比較有傳統。中專的種類除了師範以外，還包括了工業、農業、林業、醫藥、財經、政法、體育、藝術等八類，一般而言都是傳統職業。



技工學校（技校）則是由企業辦理。有點像這些企業的學徒訓練中心。技工學校的學生，入學時都已經被編入某個企業，算是鐵飯碗。而且技工學校不受教育部門的管轄。技工學校都有正規的課程，也有班級組織，是一所正規學校。

職業高中是經濟開放後的新學制，職業高中也包括農業高中，正式名稱應該稱為農業職業高中。目前中國大陸普通高中和高職

的比例約5：5，未來幾年將逐漸壓縮高中、高職的比例為3：7，但是短時間內是不大可能達到的（程介明，1993）。而台灣自1995年進行教改，政策上鼓勵普設高中大學，使得近十年來高中大學如雨後春筍般欣欣向榮，目前的教育政策是要將高中與高職的比例調成7：3，正好與中國大陸政策相反。茲將兩岸中等教育學制列表比較如下：

表1 兩岸中等教育學制比較

學校類型 學校層級	兩岸	台灣	中國大陸
前期中等教育		國民中學	初中
後期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工業、商業、農業） 專科學校（五年制）	普通高中（文法高中） 職業高中（或農業） 中等專業學校（中專） 技工學校（技校）

（二）兩岸中學行政組織概況

中國大陸中學行政組織，因學校規模不同略有差異，大抵是校長之下有三位副校長和處主任，分別管教務、總務和思想。管教務單位稱教務處，管總務單位稱為總務處，管思想的單位稱為政教處（或稱德育處）。在各處主任下面，又有副主任，各班導師稱為班主任（相當台灣的班級導師），負有指導學生課業，輔導學生心理，管教學生行為，與導正學生思想的任務（董奇、王耘，2007），各年級有年級主任，相當於台灣的學年主任。

台灣的中學組織，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

制…」。同法第10條：「…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處室各置主任一人…」；高級中學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學設立校長一人，專任…」；同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上述法條並沒有規定須設置副校長，各處室主任之下，也沒有副主任編制的規定，整體學校組織結構與任務的安排與中國大陸有所不同。

（三）中國大陸學校或國營企業皆有黨務系統

中國大陸實施以黨領校、以黨領政、以黨領軍體制，學校或國營企業都有黨書記或黨副書記的編制，學校裡管控思想的副校長，絕大部份是共產黨員，黨務系統與學校



行政是平行的，甚至於高於學校校長，故中國大陸常流行一句話：「副的比正的大」，意即副校長的權力比正校長還要來的大，原因就是以黨領校（教）的緣故。由於共產黨領導控制學校，中國大陸在中小學學校裡普遍都有紅領巾標幟的少年先鋒隊組織，那是一種中小學校的政治教育組織，裡邊設有各種幹部，有大隊長（校的自治委員會）、中隊長（類似台灣的班長）、小隊長（排長）等頭銜。

台灣教育已擺脫政黨管控學校的戒嚴體制，1987年解嚴之前，中小學校設有安維秘書，學校人事室之外，另設有人二室，行政機關人事室之外，也另設人二室組織（現在已改為政風室），高中以上則設有軍訓教官，這些單位或人員所負責承辦業務，有部份是教育系統內組織成員思想、言論和出版的管控工作，隨著1987年戒嚴令的廢除，政黨政治、民主政治的實施，上開組織或人員也隨之廢除或改制。

#### （四）中國大陸中小學領導體制一校長負責制

1952年3月，中國教育部頒布「中學暫行規程」與「小學暫行規程」（草案），其中規定：「中小學實行校長責任制，設校長一人，負責領導全校工作，校長由政府委派，直接對人民政府負責。學校一切問題，校長有最後決定權」。1954年，中國政務院為進一步改進學校領導工作，曾在「關於改進和發展中等教育的指示」文件中，明確認為：「改進學校領導的關鍵，首先在於建立學校領導核心，發揮集體領導作用，校長對學校工作應全面負責，但必須以領導教學為中心，使教學工作成為學校的中心任務」。從以上所述看來，當時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中小學領導體制已有初步成效。1958年中國中央國務院在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文指示：「一切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都應該放在黨委領導之下」。自此，中小學普遍

設立黨支部，並且規定必須實行黨支部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黨支部領導學校的一切工作，總結其領導體制為：1.上級機關領導教育行政機關；2.校長負責制一校長擁有學校一切的最後決定權（包括主計和人事權）；3.黨支部保證監督一係指黨支部要保證學校行政負責人充分行使其職權，監督其思想作風、道德、品質，以及執行制度等。（薛光和、陳光輝，1997）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學校校長擁有人事和會計的最後決定權，辦事上較容易，但相對地也較難以防弊。台灣中等學校的人事和會計制度各自形成一個系統，接受上級人事和會計系統的指揮調度，人事、會計人員本於職務法規行事，有時校長與其意見相左，彼此還得相互尊重，依規定行事。

#### （五）中國大陸中學教師集體住校，統一管理

中國大陸許多中等學校的教師，都是集體住校，統一管理，例如：中國人民大學二附中、華南師大二附中、杭州一中，深圳中學、華東師大二附中、華北師大附中等學校，其學校內皆有教師宿舍，且都蓋在校區內，教師每個月祇要以極便宜的房租，即可擁有一間二十至三十坪大的房子可住，由於教師都住在學校內的宿舍，校長對教師的私生活便有管理的責任，中國大陸由於實施校長負責制，校長要管的事情很多，聽中國大陸地區的校長講，連夫妻吵架，校長都須管理（陸委會，1997）。

有關教師住房問題，近幾年逐漸開放讓教師可以自由優先承購。一間房子頂多花個幾萬人民幣即可買到，但若買第二間以上的住房，則必須花費數十萬，甚至上百萬人民幣，當然，價錢依地區的不同會有差異，上海、北京地區或其它都會地區的價錢較貴。特別是近幾年，經濟逐漸起飛，也帶動都市的房價節節高漲。

目前台灣的中學教師並沒有住校的情



形，只有部分校長有分配宿舍住宿，校長只負責管理學校教育有關事務，至於教師的家庭生活是無權管，也管不著，更無所謂分配住房或購買住房的問題。

#### (六) 中國大陸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

大陸中小學教師採分級制度，分為三、二、一及高級教師四個層級，另有特級教師評審。各中小學各職級教師比率不同，各校各職級教師比率的訂定係參考中共教育主管單位督學評定之結果。因各校辦學績效不同，各校各級教師比例也不一樣。以浙江省杭州一中為例，該校是杭州市頂拔尖的學

校，學生參加高校考試，歷年錄取率均高達九成，甚至九成五以上，其中考進重點大學者高達七成以上。因辦學績效優，該校特級及高級教師比例高於其他的市立中學，且校長有破格用人權，此為其他學校所無（杭州一中簡介，1997）。

至於各職級教師晉升條件，須考慮進修之學時、服務年資及思想。其中，特級教師一般都必須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才有可能入選。特級教師每兩年評審一次，被評審為特級教師者，在校的權利義務不同，除代表殊榮外，還有特別加給。茲將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列如表2：

表2 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

條件 等項 級目	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	
	經歷或學歷條件	工作內容
三級	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考核合格。	1.擔任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二級	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擔任中學三級教師二年以上者。	1.擔任高中或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一級	須擔任中學二級教師四年以上或有碩士學歷者	1.擔任高中或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承擔和組織教育教學研究任務。 4.指導二、三級教師的教育教學工作或承擔培養新教師的任務。
高級	任職中學一級教師5年以上或有博士學位	1.承擔學校安排的教育教學任務指導教育教學研究工作。 2.承擔教育科學研究任務。
特級	先校評定再送上省評定	榮譽教師



台灣中小學目前並未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所以教師沒有職級晉升的考核，只有每一學年結束前的考績評定。每年中小學雖有特殊優良教師的選拔，惟與中國大陸的特級教師評審不同，選拔所應具備的資格、條件與賦予的任務內涵彼此迥異，自解嚴後，台灣社會逐漸開放，教育也大幅鬆綁，教師考績之評定，以法定服務期間之績效為準，不以政治思想做為考評優劣的依據，學校教育漸趨民主，多元文化教育逐漸受各級政府與學校教育重視。

#### （七）中國大陸各級學校皆有校辦企業

中國大陸由於辦學經費短缺，學校內皆有校辦企業，校辦企業的負責人是校長，企業的重要幹部都是學校人員兼任。校辦企業的收入可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經費的部份來源，亦可作為教師的獎金。校辦企業的形式很多，以北京人大附中為例，該校的校辦企業是中寶公司，從事有關影片媒體的製作（北京人大附中簡介，1997）。浙江省杭州一中的校辦企業有杭州立輪廠、體育用品廠、學校餐廳、勞動服務公司及學校旅行社等琳瑯滿目（浙江杭州一中簡介，1997）。校辦企業經營得好，學校辦學經費就多，相對的營運不佳倒閉，辦學經費就短缺。開設校辦企業必須報主管的教育局或教育委員會核准，始能辦理。

台灣的中學教育則無此種制度，中小學校裡的合作社，雖設置有理監事會組織，並以學校教職員工為社員，販賣學生日常學習用品或飲食，但主要是為服務學生及推廣合作教育而設，不以營利為目的。

#### （八）中國大陸中學普遍安排有政治課程

依照中共規定，在中國大陸各級學校，每週都應安排政治學習時間，即所謂的「政治課」，中國大陸初級中學思想政治課程，開始自1950年中共教育部頒發中學暫行教學計畫草案，該草案指出：「除各科均應貫徹

政治思想教育外，初高中各學年均設政治課，並且列為各學科首位，以期加強中學政治思想教育」（薛光和、陳光輝，1997），歷經50多年的演變，期間有關規定雖歷經多次的更改修正，惟時至今日，政治課仍為初中、高中學生不可缺的一門重要課程。

中國大陸初、高中學生政治課程的份量，年級越高，政治課程的節數越多，高三社會組政治課的比例是自然組的二倍至三倍。政治課完全由上級佈置，學校照辦，毫無自主權。學習方法是「滿堂灌」，一般是先唸上級發下的文件，更多的時間是唸報紙，然後，大家輪流發言，多半只是重覆報刊、電台宣傳過的觀點。許多學生認為政治理論課枯燥乏味，老師也有一套對付的辦法，就是：「熬、混、耗、溜、應付」。至今政治課仍是中共加強黨對學校的領導與管理，加強黨組織與建設，發揮黨團組織戰鬥力的一門課程（桂挺宮，1998），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在政治思想教育是相當重視的，此種課程有利於學生思想的管控。此外，中學亦有軍訓課，有些學校列入正式課程，有些學校不列入正式課表。

台灣自1987年政治解嚴，思想也開放，由於政治上實施政黨政治，為建立政黨間的公平競爭，已不容許任何政黨單方面的把持學校資源或運用教育做為政治宣傳的工具，因此，解嚴以後，陸續制訂或修正公布很多的教育法令，例如：1999年制定的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即明文規定教育必須保持中立。職此之故，當前台灣各級教育已沒有這種政教條課程。

#### （九）中國大陸重點式的培植各類選手

中國大陸對於參加國際性的比賽選手，



如：奧林匹亞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資訊人員皆採重點密集式的培育。由於人口有13億，挑選參賽人才非常容易，每年比賽得金牌者很多。台灣則採普遍發展，重點培植方式。在普遍發展方面，如早期每年中小學都有科學展覽，各班級都要求要有作品，各校選出較佳作品送各縣參賽，各縣得獎者參加省賽，目的即在普遍發展科學人才，在重點培植方面，各科參賽學生也都有專業高中教師或大學教授擔任培訓工作。近年來教改啟動，教育鬆綁，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各校可以自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許多縣市或學校都取消學校的科學展覽活動，似有越來越不重視科展的趨勢，故參加奧林匹亞比賽或各種國際競賽成績並不如中國大陸。

#### （十）中國大陸中學生普遍都是家中獨生子

中國大陸人口約眾多，已於前述，如此龐大的人口數，造成國內沈重的糧食負擔。為降低出生率，自1979年中共實施一胎化政策，規定一對夫妻一生只准生一胎（部份富人除外），若未遵守規定被有關單位查到，則處罰相當嚴厲，這個規定雖然在1984年進行微調，在農村地區實行1.5孩政策，即第一胎是女孩的，經過申請，間隔幾年後可以生育第二胎，若第一胎是男孩，就無生第二胎的權利，目前中國大陸可以生兩胎以上者只有兩種人，一是符合條件者，另一種是富人（張幸福、楊軍昌，2007）。大部份家庭還是只准生一個，目前三十歲以內的年輕人，大多都是家中的獨生子，年齡在12-18歲間的中學生更是家中唯一子嗣，這些獨生子都是家中的寶貝，父母親疼愛有加，在家裡也很少做家事，與老一輩辛苦打拼幹活大不相同，獨生子的特質是個人主義較為濃厚。

台灣的情況則恰好相反，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變遷快速，養兒育女的費用支出龐大，一般家庭都不願生育太多子女，平均生育率降到1.12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

由於少子化日趨嚴重，政府不得不大力宣導鼓勵年輕夫妻多生育，並訂有補助獎勵的措施，生育的胎數也沒有限制，惟至今成效仍極為有限。

#### （十一）中學、大學的入學管道多樣化

中國大陸比較好的省重點高中，入學管道大抵由各省自行聯招，有能力考進去的，當然可以入學就讀，考不上的，可以花點錢買學籍。中國大陸由於辦學經費短缺，為充實學校辦學費用，採取此種權宜的入學措施，一則可滿足家長讓子女讀較好學校的需求，再則可充實學校的辦學經費。許多台商由於經濟上較富裕，也都採取此種方式讓子女進入想讀的學校就讀。這不單中等學校如此，高等教育也是這樣，高等院校入學亦採取聯招制度，考得進去的當然可讀，考不進去的仍可花點錢買學籍，以著名的北京大學為例，入學管道就有五、六種之多。台商在大陸只要投資一定金額以上，繳一些費用，就能以走讀方式滿足進入最高學府就讀的欲求。

台灣的高中（職）與大學目前入學方式也是採多元入學方式，國中升高中，主要有推薦甄選與基測考試分發兩種管道；高中升大學，主要採推薦甄選和大學學測分發兩種方式，部份有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則採直升或保送方式入學。

#### （十二）中學教師目前薪資約1,000至2,000人民幣之間

中國大陸的教師薪資屬勞動工資，全國共分成11個工資區，各地教師薪資不同，惟各地教師薪資大致上由「基礎工資」和「職務工資」二者組合而成（劉英杰主編，1993），由於中國大陸各級學校都有校辦企業，經營佳者，教師加薪就多，經營差者，教師加薪相對較少。比較發達的地區教師薪資較高，較落後的地區教師薪資較低。辦學佳者，學校經費來源就多，教師福利就比較



好；辦學差的，經費來源就短缺，教師福利也就相對較差。根據中國大陸勞動與社會保障部2004年頒布的最低工資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不同行政區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例如：2006年上海每月的最低工資標準是人民幣750元，北京是640元，天津670元，深圳特區內是810元，深圳特區外是700元，蘇州750元，廣州780元，東莞690元（海基會，2007），上開城市都是經濟發展比較好的地區，中國大陸中學教師的薪資雖不多，惟若與基本工資相互比較，仍高出基本工資1-3倍之多。

台灣中學教師的薪資待遇，目前係依照教育部會同銓敘部訂定，並經考試院院會決議通過的「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的規定辦理（教育部編印，2006），某些偏遠地區另訂有偏遠地區加給，中小學教師的薪資結構分為是本俸和專業加給兩部份，至於偏遠地區加給，只有在山巔或海邊的特殊地區學校教師才有，一般非偏遠地區的教師是沒有的。台灣2007年的基本工資是台幣17,280元，初任中學教師的薪資約4萬多台幣，約基本工資的2.5倍。

### （十三）兩岸中學教育資源分配概況

大陸的教育資源分配，相當不均衡，某些樣板式的重點中學，教學設備真的一流，例如：廣東的深圳中學，學校裡有棟「勞技樓」，裡邊有金魚教室、紡織教室、電腦教室、網際網路教學系統、電腦化教室、生物科技實驗室、無土栽培室、攝影教室、實物投影機、教室教學監控系統，樣樣俱全，且都蠻新的（深圳中學簡介，1997）。台灣地區最頂尖的建中、北一女的設備都不一定比得上，但是其他絕大部分學校的教學設備就不好，與大陸都市的發展一樣，某些區域規劃的很好，某些地區就很落後。可以說，突出的很突出、落後的很落後，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台灣學校教育的發展則較均衡化，由

於教育部從1977年陸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各項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設備，近年來更重點挹注經費給部份教育優先區學校，使城鄉學校的教學設備差距縮小，有些偏遠地區的學校設備甚至優於都市地區。

### （十四）兩岸語言文字、人民思維模式有差異

知識是國家社會建構下的產物，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脫離不了其社會結構，中國大陸人民在共產黨統治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接受教育，在共產社會下求生存，其思維方式是共產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思維，與台灣地區人們的思維方式有點不同，對同樣的事務、行為，其解讀往往有很大出入，這都是由於制度不同，所衍生的差異。例如：在語言文字方面，同樣是華語文，發音雖然相同，但字形卻有很大差異，台灣學校教繁（正）體字，中國大陸教簡體字，導致國字筆劃順序彼此間有很大差異。在語詞方面，兩岸也有很多歧異，有些是用詞相同，但意義不同，例如：兩岸同樣有「高考」一詞，中國大陸意指「大學入學考試」，台灣是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有些是用詞不同，但意義相同，例如：台灣講「通識課程」，中國大陸稱為「公共課」；有些名詞或術語是中國大陸才有，台灣沒有，例如：211工程（意指中國政府面對21世紀，重點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和重點學科的建設工程）、綠色通道（意指已錄取但經濟困難的新生，一律先辦入學手續，然後再根據核實後的情況，分別採各種不同辦法予以資助）；有些是台灣有的，中國大陸也有，但名詞意義只是中國大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例如：台灣稱某人是中學教師，而中國大陸又將中學教師分為中學三級、二級、一級、高級或特級教師。由於語言文字符號上的差異，導致概念與認知上的紛歧。若未深入釐清，彼此溝通互動很容易產生誤解。中



國大陸目前還是人治色彩極濃的社會，做事都得憑關係，才能打通關節，解決問題的方式與手段和台灣有些不同。

### 三、結語

教育具有社會化的功能，不同國家政體管轄下的教育體系，所設定的社會化規範是不同的，個體進入某教育體系受教，通常會被要求並形塑成符合該國家社會所能接受的價值體系，因此，任何國家或地區在不同的時空背景，由於國家目的與政治體制的互

異，所確立的教育目的也就不一。中國大陸的政治社會體制與台灣不同，彼此對教育的要求也就各異其趣，無論表現在教育學制、學校行政、組織領導、課程教材、教師職級規劃、人事結構設計、教學方法策略、學校資源分配、學校入學方式、學生行為特質、語言文字符號與思維習慣上均有些差異，本文僅扼要的就上述要項略做比較，目的不在彰顯兩岸教育的差異，而在藉由客觀的描述兩邊中等教育概況，以促進雙方在教育方面的瞭解，進而彼此相互尊重，共存共榮。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06）。重要人口指標—總生育率，2007.11.27取自：<http://www.ris.gov.tw/docs/14a-1.html>。
- 北京人大附中編印（2006）。北京人大附中簡介，北京：人大附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兩岸奧林匹亞交流訪問參訪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出版）。
- 杭州一中編印（1997）。杭州一中簡介，浙江：杭州一中。
- 桂挺宮（1998）。學校的政治學習要不要改一改？《光明日報》，1988.12.1-1。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印（2006）。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印（2007）。台商諮詢Q&A彙編，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深圳中學編印（1997）。深圳中學簡介，廣東：深圳中學。
- 張幸福、楊軍昌（2007）。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的法制因素探討，刊載於人口學與計劃生育雙月刊（第5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編輯出版。
- 陳德珍主編（1993）。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講話，北京：法律出版社。
- 程介明（1993）。中國大陸教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編印（2006）。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彙編—附錄（法規），台北：教育部。
- 董奇、王耘（2007）。班主任工作的心理學策略，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主編：人民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劉英杰主編（1993）。中國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教育出版社。
- 薛光和、陳光輝（1997）。中國大陸教育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中國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變革之研究

劉金山／教育部技術與職業司科員

## 一、前言

中國的高等教育改革始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初期。受社會經濟體制改革的影響，高等教育進行局部的管理變革。尤以高等教育規模擴張最為顯著，而受到此政策之影響，原本以免學費為主之高等教育收費體制產生變革，影響而來的則為就學資助政策之變動。本文旨在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變革背景及變革歷程，並進一步探討其面臨之困境及未來之發展方向。

## 二、背景分析

### （一）自由主義脈絡

後冷戰時期結束後，國際間的競爭從武力軍事的競賽轉而為經濟成長的競爭。而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知識與資訊成為促進經濟成長、創造財富及提供工作機會的主要動力，故各國由經濟成長的競爭轉向對教育的高度重視，希望藉由提昇教育品質，以提高國家整體的競爭力。然而，隨著各國高等教育規模之擴張，1970年期間二次石油危機，各國幾乎皆面臨了國際性的經濟困境，各國政府在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方面，面臨了雙重的困境，即政府在面對財政赤字日漸攀升之際，既不能增加稅收，也不能刪減對人民的服務，此迫使各國紛紛採行許多改革策略，尤以高等教育成本負擔概念或稱之自由主義脈絡下之市場機制來決定高等教育收費，成為多數國家之變革方式。

中國高等教育規模擴張迅速，從1980年代末期不到114.4萬人持續擴張，到2000年代已經達到了556萬人。近年來中國高等教育更

進一步邁向大眾化階段，2006年統計高等教育在校學生突破1,700萬人，可為世界規模最大之高等教育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

中國高等教育成本受到自由主義脈絡下之市場機制之影響，自1985年發布了《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開啟了高等教育收費之先河。近年來，中國高等教育成本分擔政策得以在全國各地推展。在此過程中，學費在佔普通高等學校收入比率逐年攀升，在校學生平均繳納學費亦逐年上漲。1990年普通高等學校學費收入佔事業支出比重僅為2.5%，到2000年該比重增長至27.7%；在校學生平均繳納學費亦從1990年不到100元上漲至2000年的3,500元，至2001年已經超過了4,000元（熊志中，2005；徐芳，2006）。

### （二）教育公平落實

中國高等教育學費制度之變革，造成貧困學生人數之增加（陳有春，2006）。中國高校貧困生係指國家招收高校學生在校期間，基本生活費難以達到學校所在地最低伙食標準，且無力繳納學費及購置必要學習用品。自1985年起中國高等教育開啟向學生收取學費，貧困生的問題開始逐步浮現。研究者樸筠（2006）年於其《高校學生資助政策比較與構想》一文指出，從表面上而言，貧困生問題的突顯是受到高等教育收費改革之影響，但高等教育之收費對於教育質與量的提高有其重要意涵。是以，從根本而言，貧困生問題應由經濟發展層面解決，而政府應進一步完善高校貧困助學體系。中國2005年召開之十六大及十六屆四中全會中，特別提及「構建和諧社會關鍵在於提高公民素質與



道德水準，高等教育則肩負此歷史責任，雖高等教育發展隨社會轉型及脈動造成貧困生問題之衍生，然當務之道在於改革與創新高校學生資助制度以達高等教育公平體制之成效，進而實現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構之重要目標」（陳有春，2006）。

### 三、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變革分析

#### （一）學費政策（免學費→收學費→高學費）

1984年以前，高等教育學校（中國簡稱高校）學生都是免學費。中國近年學費政策之變革，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分別為：1.免學費時期（1949-1978年），此時期為中國的計畫經濟體制，高等教育實行統包、統分、免費入學、畢業分配的招生制度，係為菁英育才模式。獲得錄取之學生在免費入學的同時，針對經濟困難的家庭還可申請人民助學金。高等教育免費入學的推行，反應出了當時中國於高等教育管理上採取計畫模式，旨在為國家培養所需人才，確保國家建設方面所需人才無虞，高等教育定義為公益性質取向；2.免學費邁向收費之高等教育過渡時期（1978-1984年），此時期中國高等教育除沿襲計畫經濟體制之外受到自由主義脈絡影響加入市場機制，同意普通高校在國家計畫招收的公費生和定向生之外，開始招收屬於市場機制運作之純自費生和委培生。1984年，《高等學校接受委託培養學生的試行辦法》頒布後，普通高等學校得以招收委培生。這些學生的錄取標準雖比國家任務計畫招收的公費生低，但學生自己或其委培單位需要繳納部分培養費和學雜費；3.高等教育收費正式形成時期（1984-1992年），1985年中國提出《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再次確認高校得以招收自費生和委培生的培養模式。1989年，國家教委、物價局和財政部聯合頒布《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收取

學雜費和住宿費的規定》，宣佈高校對「國家計畫招收的學生（除師範生外）」得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和住宿費，同年全國大部分高校開始收取每年100元到300元的學費。1990年，國家教委會同有關部委頒布《普通高等學校招收自費生暫行規定》，將自費生整體納入國家計畫中，政策上正式確立中國高等教育經營模式邁入符合成本分擔原則，將國家負擔全部高等教育成本的舊體制轉變為由國家與個人分擔高等教育成本新體制的改革過程；4.高等教育高收費時期（1992以降），1992年以後，學雜費佔高等教育成本比例大幅提高，由4.43%提高至12.12%，至此宣告中國高等教育高學費時代正式來臨。惟，同年6月中國國家教委聯合有關部門發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學校收費制度的通知》指出中國地域遼闊，各地經濟發展不平衡，全國指定統一的普通高等學校收費標準和辦法，未能因地制宜。是以，1996年《高等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指出每年收取學生的學費占年生均培養成本的比例必須根據經濟發展狀況和國民承受能力進行調整（徐芳，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劉慧珍，2007）。

整體而言，中國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學費政策的變革，主要從免學費過渡到全面收費至現今依據經濟發展狀況和國民承受可調整收費之高學費時期。

#### （二）資助政策

##### 1. 資助政策發展沿革

中國高等教育資助政策發展至今，其演變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即（1）以人民助學金為主的階段；（2）人民助學金與獎學金、貸學金並存階段；（3）獎學金和貸款並存階段以及建立與（4）現行“獎、貸、補、助、減”五位一體的混合資助階段（廖一明，2005；熊志中，2005；陳有春，2006；樸筠，2006）。分別敘述如下：



### (1) 以人民助學金為主的階段

人民助學金是中國初期對經濟困難學生提供經濟幫助的資助方式，其自1952年確立之日起共實施30餘年，其間經歷了1955年、1964年等2次較大規模的調整。1952年《關於調整全國各級各類學校教職工工資及學生人民助學金標準的通知》中，其教育部規定全國實行的統一助學金標準，而該通知並沒有區分出不同地區經濟與生活水平的差異。隨後，其教育部於1955年2月聯合發布《關於製發1955年高等學校一般人民助學金分地區標準的通知》，要求需根據各地的生活水平將全國劃分為10類地區來發放人民助學金，並提高部分貧困地區的資助標準。同年8月，中國教育部頒布《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中國開始調整學生的資助範圍，凡家庭富裕能自費者，不發給助學金；凡能自費半數或三分之一伙食費者，發給所缺部分；完全無力負擔者，發給全部伙食費。自此，人民助學金從原來的面向全體學生轉為部分發放。1964年，中國對人民助學金進行了第二次調整，此次調整以提高助學金標準，擴大受助學生比例為主要內容，中國教育部提出《關於提高高等學校學生伙食標準和相應提高助學金補助比例的請示報告》，報告建議從1964年4月起，高等學校學生的伙食費每人每月增加3元，自5月起，非師範性的普通高校學生人民助學金的資助比例由70%提高到75%。此時，如果加上約占大學生總數四分之一的全部獲人民助學金的師範生和民族院校學生，全國普通高校大學生的受助總比例接近80%。

### (2) 人民助學金與獎學金、貸學金並存階段

1983年7月11日中國教育部和財政部聯合發出的《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辦法》和《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人民獎學金試行辦法》，其主要內容

是縮減了發放範圍，由受助比例75%降為60%，同時設立“人民獎學金”，對學生的助學金逐步改為以獎學金為主。此改革主要在於因應人民助學金在實施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主要起因於人民助學金的使用與學生的表現相脫節，造成人民助學金的發放僅為扶弱之消極目的，並未達成鼓勵學生積極向上之正向意義。1986年7月，中國國務院批轉了國家教委和財政部《關於改革現行普通高等學校人民助學金制度的報告》，取消了人民助學金，代之以獎學金和貸學金，實施了30多年人民助學金正式劃下句點。

### (3) 獎學金和貸學金並存階段

1987年7月中國教育部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實行獎學金制度的辦法》和《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實行貸款制度的辦法》，要求學校建立獎學金和學生貸款基金，其來源主要是從主管部門核給高等院校的經費中，按原助學金標準計算總額的80%~85%轉入獎貸基金帳戶。獎學金與貸款政策要求在1987年入學的本科普通高等院校的新生中予以全面實行，其中獎學金主要分為優秀獎學金、專業獎學金和定向獎學金三種。優秀獎學金主要用於獎勵德、智、體等全面發展的優秀學生；專業獎學金的主要發放對象為考入師範、農林、體育、民族、航海等專業的學生；而定向獎學金則用於立志畢業後到邊疆地區、經濟困難地區和艱苦行業工作的學生。針對不同的對象，給與不同類型的獎學金，這種配置方式充分的體現出了鮮明的激勵功能和引導人才流向的功能，原本要求人民助學金同時承擔的“濟困”和“獎優”功能被分化出來。另學生貸款制度主要是為了幫助確有經濟困難，不能部分或全部支付在校學習期間費用的學生。雖然規定每人每年申請貸款的數額最高不得超過300元，但貸款制度的實行表明它已經開始承擔起了“濟困”的主要功能。



## 2.現行資助政策（獎、貸、補、助、減）

中國目前的高校資助正處在建立與完善“獎、貸、補、助、減”五位一體的混合資助體系階段。前述發展之獎學金和貸學金並存階段仍依據《關於進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學校收費制度的通知》之精神，期許省、市、自治區制定了相應管轄範圍內的各項收費標準，各部委院校的收費也應趨於在地化。而中國的高等教育由免費上學逐步發展到了繳費上學，個人與家庭承擔起部分教育成本，

個人所需繳納的學雜費處於不斷上漲的態勢。面對這一新態勢，原來的獎學金與貸學金制度已很難與之相適應，於是伴隨著高校收費制度的變化，大學生資助政策再次開始了新一波改革。在完善原有獎學金和貸學金的基礎上，大學生資助的方法與方式更加趨於多樣化，除已經實施的優秀學生獎學金、定向獎學金和貸學金之外，國家教委又推出了由政府撥款支持，由各高等院校組織的“勤工助學”、“特困補助”和“減免學費”等資助措施，詳如表1。

表1 中國現行資助政策（獎、貸、補、助、減）說明表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資助對象
獎學金	表彰和鼓勵優秀學生而設，用於獎勵德智體群美全面法沾之品學兼優學生。	品學兼優學生
學生貸款	對於家庭經濟困難，提供學費及生活費借貸。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特困補助	為協助經濟特別困難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而設立，並提供家庭緊急事故學生紓困金。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勤工助學	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勞力獲取一定金額，解決生活困境。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優先
減免學費	對經濟條件有問題學生，予以學費減免。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四、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困境與未來發展

中國近年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大幅變動，多項研究均探討是類議題，並提出現行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發展之困境，亦提出未來可發展之方向，茲彙整如下（廖一明，2005；熊志中，2005；陳有春，2006；樸筠，2006）：

### （一）高學費政策造成教育不公平

中國高教收費制度改革後，受教育者對

教育成本的分攤緩解了高校的經費壓力，但從綜合分析來看，此制度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受教育者個人負擔過重，導致貧困大學生的激增。中國按照平均每人GDP8,000元、年度學費支出3,600元計算，支出占平均每人GDP45%，而發達國家如加拿大平均每人GDP26,000美元，學費支出2,000美元，僅占平均每人GDP的7.6%。二是收費標準未能因地制宜，這對經濟欠發達地區和城市下崗職工、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來講不公平，他們只有兩種選擇：一為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尤其是貧困和多子女家庭），一為選擇農林、地礦、石油、師範等收費較低的高校或專業學習，失去與其考分和能力相適應的教育權利，從而造成學生學業成功機會上的不平等。

## （二）現行資助政策存在問題

中國目前的高校資助政策主要為“獎、貸、補、助、減”五位一體的混合資助體系階段，而其存在的問題可歸納為結構與法律之缺陷，說明如下：

### 1. 結構缺陷

#### （1）助學貸款

中國學生貸款政策主要包括學校學生貸款、國家助學貸款及商業助學貸款。而以國家助學貸款佔最多數的比例，而在國家助學貸款實施上面臨誠信缺失之問題。誠信缺失主要原因是由於公民信用及社會公信體系不健全導致還貸不具操作性和保障性，進而造成銀行在追繳貸款上的交易成本過高，造成部分貸款無法追回。而此等缺失問題對於高等教育國家貸款制度實施上面臨重大危機，包括：① 造成大學生信用缺失行為的蔓延；② 社會交易成本增大，進而影響到社會經濟活動順利進行；③ 銀行對高等教育機構及大學生不信任，進而阻礙了助學貸款工作的開展，最終導致助學貸款萎縮，無法承擔體系中的主體作用。

#### （2）特別困難學生補助和學費減免

補助和減免措施係為「無償性補助」恐導致“等、靠、要”的心裡缺陷。補助及減免造就了高等教育“伸手派”的特殊群體，這個群體的主體往往在等待學校及政府的資助，恥於並拒絕勤工助學。由於補助和減免的邊際收益率遠遠大於勤工助學及獎學金的邊際收益率，一旦補助和減免頻率過多、覆蓋面過廣，利益主體就會將其偏好和預期投向邊際收益高的收益方式，減少對其他方式的偏好和預期的需求，這是高校產生“不勞而

獲”群體的經濟學解釋，顯然這種結果與高校學生資助政策的國家與社會預期是不一致的，這是資助政策體系功能作用下降的一個原因。

### 2. 法律缺陷

中國現行之獎、貸、補、助、減”五位一體的混合資助體系，係源自於其《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之規定。《教育法》第37條規定「國家、社會對符合入學條件、家庭經濟困難的兒童及少年，應提供各種形式之資助」；《高等教育法》第54、55條分別規定「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可以申請補助或減免學費」「國家應設立高等教育學校學生勤工助學和貸款基金，並鼓勵學校、企業組織、社會團體設立各種形式之助學金，對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幫助，且獲得助學及貸款之學生，應履行相應之義務」。然而，《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之規定位階僅於政策面之規劃與定義，對於執行層面之相關法令規範卻付之闕如，造成政策落實因地或因校制宜，甚至有學校未依《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規定辦理獎、貸、補、助、減措施，對於學生權益及社會觀感均產生負面效應。

### （三）學費暨資助政策未來之發展

中國近年學費制度之變革，從長遠角度來看，改變了少數人獨享國家公共教育資源的局面，高等教育資源配置更趨於合理，但從現實狀況來看，由於國家對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對不足，在其他籌資管道並不完善的情況下，高等教育學校不得不通過增加學費這種最快捷的方式來增加教育經費，如此將使得學費制度不利於教育公平實現的。與此同時，中國採取資助政策來彌補貧困學生的入學問題，但是，資助制度本身也存在各種不完善之處，由於教育收費而引發的教育不公平的情況還是存在。是以學費制度與資助政策兩者間如何彼此相互輝映，創造高等教育



資源配合理及教育公平局面，有待後續之努力，其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 1.提高高等教育之補助經費

政府財政撥款力道始終是各國發展高等教育的重要經費來源。隨著經濟競爭的越來越激烈，教育與科技在各國的地位也顯得越來越突出和重要，世界各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投入大量增長，用來支持科學研究和大量培養高素質的國民，以保證自己國家的經濟持續不斷地高速增長。中國作為一個轉型的發展中國家，更應該加大政府財政撥款的力度，特別是對經濟欠發達地區實施高等教育經費轉移支付政策，使中國的高等教育發展有一個有力的支持。此外，研究者徐芳（2006）另提出政府對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模式應逐步改變原來之「綜合定額+專項補助」單一模式，可考量地區、學校類型等因素，讓高等教育補助經費運用合理及效益化。

### 2.適度收費與完善助學制度之結合

在確立學校收費之合理性時應考量需求之價格彈性，對於來自富裕家庭學生群體的教育是“無彈性需求”，學費標準的變化基本不會對其需求產生影響；對於來自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群體而言，無論學費高低，他們都沒有支付能力，主要靠資助來完成學業。而對於那些勉強能夠支付學費的中等收入家庭的學生群體而言，其教育需求對價格的反應非常敏感，是典型的“彈性需求”。如果學費增加數額超過這類學生群體的經濟能力，則或者會製造新的不平衡或不公平現象，或者會加重大學用於學生資助的經費負擔，應整體考量。此外，收費政策必須與學生資助政策進行完整之配套實施，才能改善低收入家庭子女在高等教育機會分配中的不利地位，達成教育公平之實踐。現行之高等學校學生獎、貸、補、助、減五種資助形式結合使用，針對不同物件的特點，各有側

重，互相彌補。但在具體的實施過程中，出現了結構與法律缺陷等問題。在結構缺陷上，可行方向應為建立全國聯網之個人信用檔案及評價系統，使銀行能及時掌握學生信用，提高貸款意願。對於無償性補助，可重新檢討增列相對義務付出之要項；在法律缺陷上，應增訂「大學生資助法」及「學生貸款條例」兩部專門學生資助法規，作為資助政策執行之參考依據。

### 3.完善多管道的籌資體制

面對國家高等教育投入偏低、學生及家庭負擔能力有限、社會力量辦學不足帶來的教育經費十分短缺，大陸研究學者仲雨娟（2006）提出政府應建立“高等教育多管道籌資體制”的高等教育籌資模式。藉由高等教育投資體制創新、加大財政供給力度和規模及個人合理分擔教育成本，建立政府、社會、個人三者投入之高等教育經營體制。同時，透過高等教育辦學體制創新，改變較為單一的辦學模式，實現辦學主體多元化，有效開發和利用充盈的民間資本；另外加強自籌教育經費，鼓勵社會捐贈等多元化籌資策略，將有助於解決高等教育普遍經費來源不足之窘境，減少因經費來源不足提高學費造成高等教育公平假象等問題，創造更佳之高等教育環境。

## 五、結語

從上述之資料與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高等教育在學費暨資助政策之主要變化。中國高等教育在規模擴張發展下，採取自由主義脈絡之市場機制運作模式，藉由學費收取來維持其高等教育經營與維持之基礎。然，在高學費的運作下，高等教育公平之落實，相對成為關注之重點。是以，近年中國高等教育採取“獎、貸、補、助、減”五位一體的混合資助體系，來協助高等教育就學困難之學生得以順利就讀。但是，中國



現行發展之高學費及五位一體混合資助模式仍分別因其未能因地制宜考量及結構與法律缺陷造成實施成效不彰之問題，故相關學者對於未來發展之方向多所建議，包括1.提高高等教育之補助經費、2.適度收費與完善助學制度之結合及3.完善多管道的籌資體制等，期望能使高等教育學費與資助的走向更為妥適。

經由本文探討中國高等教育學費暨資助政策之變革，對於我國目前高等教育在學費與資助政策上之規劃應能有所助益。尤其高等教育實施高學費政策，如何能落實其教育公平之理念，另外就學資助政策之執行是否充分考量結構與法律層面完備進而具體落實，均可提供我國未來研擬相關高等教育學費與資助政策重要之思考方向。

##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6）。1998-2006年教育統計公報。2006年5月7日，取自<http://www.moe.edu.cn>。
- 仲雨娟（2006）。關於我國高等教育收費和資助政策制度的反思。黑龍江高教研究，152（12），41-42。
- 徐芳（2006）。我國高等教育成本補償制度中的教育公平研究。中國地質大學高等教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有春（2006）。新中國高校學生資助制度變遷研究。湖南農業大學高等教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廖一明（2005）。關於完善現行高校幫困助學體系的調查與研究-T大學的個案研究。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熊志中（2005）。基于變革的貧困大學生資助體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未出版）。
- 劉慧珍（2007）。中國高等教育的改革：規模、結構與制度。教育資料集刊，35，71-83。
- 樸筠（2006）。高校學生資助政策比較與構想。蘇州大學高等教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專

論





# 社會領域多元評量設計與實施： 以國小「綠建築」概念為例

張貴琳／台南市進學國小教師

## 一、前言

在Glaser所提出的一般教學模式中，教學活動的範疇可大致分為「確定教學目標」、「評估起點行為」、「實施教學活動」及「進行教學評量」四個部分，其中「教學評量」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一個終點站，而是一個具有回饋功能的中繼站，以作為學生個別輔導和教師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若就教學目標中「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觀之，目前學校所採行之定期評量（兩或三次月考）中紙筆測驗所側重的焦點多數集中在「認知」面向且為「知識」層次能力的測量，對於較高層次能力如「應用」、「綜合」及情意、技能面向則較少重視，但若想在平日課堂中實施，則不免會將情意、技能與認知分割，分別獨立實施，或為了實施評量，占據過多的教學時間。設想，若有一個評量活動能有效將認知、情意和技能等多個面向統整起來，且本身即是一個教學活動，將可使學習評量更具意義和價值，讓施教者不專為評量情意而做情意評量，不專為評量技能而做技能評量。而究竟何種評量方式的運用能彰顯這樣的特質，筆者認為，在根據不同教學目標和教材內容性質中可酌量使用的多元評量方式中，「實作評量」即是一種頗值得採行的方式，讀者可在後面的文獻探討部分嘗試了解此種評量方式的意義和功能。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筆者現所任教的小學中是採行三次定期評量，其中兩次是測量認知目標中較低層次能力的紙筆測驗，而另

一次則由各學年決定是否根據教學目標和教材內容的性質採用多元評量方式，筆者認為相當具有意義，因較為正式的定期評量會對學生的學習方式產生較為積極的啟發。

以下筆者先就多元評量中有關實作評量的文獻作一簡要概述，其後提出實際設計和實施之經驗，並據此歸納出之實施心得與檢討，俾能豐富教育相關從業人員的教學評量參考資訊。

## 二、相關文獻探討

關於實作評量的定義，文獻中並沒有統一的標準，亦有以「實作測驗」一詞稱之者。曾有學者指出，實作測驗是介於一般認知結果的紙筆測驗和將學習結果運用於未來真實情境的實際活動之間，它是模擬一些標準情境（亦即在自然情境下之實作）的測驗，而模擬的程度高於一般紙筆測驗所代表者（陳英豪、吳裕益，民80）。Lu（1994）曾根據實作評量的定義，延伸出實作評量的五種特徵：（一）脈絡化：實作作業具有豐富的情境脈絡，可依此激發學生的動機和興趣，使學生活用學得的經驗知識來解決問題。（二）模擬兩可：相對於傳統的客觀式測驗，實作作業的結構性較低，不直接提供解題策略或線索，讓學生將判斷力用於理解、澄清問題，評量的焦點在於思考的深度上，而非廣度。（三）過程性：在結構性較低的作業中，因為缺乏明確的方向或答案，所以解決問題時需仰賴學生的推理和判斷歷程。（四）多向度：可將重點放在「過程」或「成



果」或這兩者的組合上，因此評分系統須能分析出複雜的表現。（五）彈性：在評量的時間安排上應具有彈性，使學生更能深入的進行探究。另外，也有學者指出，實作評量乃是介於評量認知能力所用的紙筆測驗和將學習成果應用於真實情境中的表現兩者之間，在模擬各種不同真實程度的測驗情境之下，提供教師一種有系統的評量學生實作表現的方法，其目標在於評量學生將知識和理解轉換成行動的能力（余民寧，民86）。另外亦有學者將實作評量作較為廣泛的解釋，指出凡是需要依賴觀察和專業判斷方式來評定的評量皆可謂之實評量，評量的重點可置於過程、作品或兩者的結合上，視實際表現活動的性質而定（盧雪梅，民86）。依據上述實作評量的定義可知，實作評量是一種較為重視評量學生將所知所學運用於實際生活情境中的能力，亦即較高層次能力的測量，重視過程或結果，且須倚賴專業的觀察評定能力來做適切的評分。

就實作評量的類型而言，一般而言可分為紙筆表現、辨認測驗、結構化表現測驗、模擬表現、工作樣本等，後者之類型較前者具備較高的真實性。若欲在教室中使用，其設計、發展或規劃之大致步驟如下：

（一）確定評量的目的。（二）明確說明所要測量的目標和學習結果。（三）提供適當的表現情境或選擇合適真實性程度。（四）以指導語明確說明測驗的情境。（五）確認作業表現標準。（六）選擇計分和評定方式。（七）編製評分用的觀察量表等（呂金燮，民88；余民寧，民86；陳英豪、吳裕益，民80）。然而，每一種評量方式皆有其限制，對實作評量來說，限制主要有下列幾點：（一）評分信度低：由於實作作業必須仰賴主觀的判斷，造成評分者間的變異較

大，而評分者在不同情境下的評分不一致也是造成信度偏低的因素。（二）抽樣代表性的問題：因為實施及評分時間的限制，無法以大量的題目施測，學生在少量試題的表現無法由教師為做較為完整有效的說明。（三）評分規範難以訂定：明確的評分規範需由多人討論形成，取得共識，往往受到人為主觀意識的影響。（四）時間負荷較重：無論是作業的編製、評分規範的發展與溝通、實施計分，所需花費的時間都比傳統客觀式測驗來得多，亦較難預估學生完成作業可能需要的時間（McMilla, 1997；Nitko, 1996, 盧雪梅，民87）。

綜合上述文獻探討，筆者在建構以「綠建築」概念為核心之評量活動時，所秉持採用實作評量的理由如下：

- （一）評量目標是直接且重要的，無法僅以紙筆測驗測量，具「直接測量」特性。
- （二）能統整教學目標中認知、情意和技能面向，使學習更具整體性和脈絡性。
- （三）可促進教學與評量的緊密結合，評量活動本身即是一個教學活動。
- （四）評量情境之真實性可符應學生實際生活應用的能力。
- （五）評分標準透明化，透過師生共同討論，可引導學生了解具體的表現標準。
- （六）能為學生的學習提供更多元豐富的訊息面向，並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 （七）可改變學生的學習方式，使其更加重視多元能力的培養。

### 三、評量設計暨學生作品樣本

「評量活動說明」請詳參後表1；「評量設計」（含評分標準）的部分請詳參附件一到附件四；「學生作品樣本」請詳參後表2至表5。



## 四、實施心得

筆者依據實施前述評量設計之經驗，歸納得出下列心得：

### （一）評量發展方面

1.重要的目標衡量：衡量教學目標的特性是否為重要，須採直接測量方式。

2.專業的協同對話：由教師參與協同討論，便釐清實施的程序或相關問題。

3.真實的情境考量：考量客觀環境的限制，如何以最低成本獲得最高效能。

4.認同的社群參與：爭取活動相關人員的認同及配合度，如家長、學生等。

### （二）評量實施方面

1.明確的情境說明：配合學生心智能力，以簡易明確的指導語說明工作內容。

2.充足的準備時間：給學生充分的時間討論、釐清、做計畫、準備材料等等。

3.適時的協助介入：在評量活動中實施教學，結合教學與評量，使緊密連結。

### （三）計分解釋方面

1.具體的標準討論：和學生共同討論評量作業的最佳表現標準，使內化遵循。

2.客觀的評分判斷：評分標準愈明確，正確判斷可能性愈高，擬定時須具體。

3.正確的結果解釋：採教學目標依據，並蒐集更多之學習訊息樣貌以做推論。

## 參考文獻

王文中、呂金燮等（1999）。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室學習觀點。台北市：五南。

余民寧（1997）。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教育部（1995）。翰林版社會領域第十二冊課本、習作和教學指引。台北市：教育部。

陳英豪和吳裕益（1991）。測驗與評量。高雄市：復文。

盧雪梅（1997）。實作評量的應許、難題與挑戰。現代教育論壇第四集。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Lu, C. H. (1994). The dimensionality of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and its effect on validity of use.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Thesis.

McMillan, J. H. (1997). Classroom assessment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for effective instruction.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Nitko, A. J. (1996).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students. New Jersey : Merrill.



表1 評量活動說明

一、學習領域：社會。
二、主題名稱：「打造一個綠色家園」。
三、實施年級：國小六年級。
四、教材來源：翰林版社會第十二冊課本、習作和教學指引。
五、教學單元：第三單元「人文科技新世界」。
六、評量範圍：第2課 永續能源「綠建築」。
七、學生經驗分析：在本課已學過綠建築的概念、原則及相關設計。
八、設計理念： 為養成學生關心及維護週遭社區環境的態度、並有機會實踐在課本上所學到綠建築的概念和原則，本評量設計秉持實作方式，讓學生透過參與社區環境調查、完成夢想中綠色家園設計圖等多項評量活動，統整對綠建築概念的認知、情意、行動能力。
九、評量目標： 1.能執行一項社區環境調查，做成書面紀錄並呈現於課堂中。 2.能應用綠建築的原則畫出夢想中綠色家園的設計圖，並呈現於課堂中。 3.能展現對週遭生活環境的關懷及與他人合作的態度和精神。
十、評量時間：一到兩星期。
十一、評量情境說明 採小組合作方式，以六到七位同學為一組，執行一項社區環境調查活動，並在記錄檢討後選擇部分項目進行夢想中綠色家園的改造，畫出一份建築設計圖，於課堂中做口頭報告；當中並包含小組工作分配與進度的記錄。
十二、評量項目、方式及比重 1.社區環境調查紀錄 / 小組 ..... 教師評量30% 2.夢想中綠色家園建築設計圖 / 小組 ..... 教師評量40% 3.口頭報告 / 小組 ..... 小組互評20% 4.工作分配與進度紀錄 / 小組 ..... 教師評量10%
十三、評量項目內容說明 項目1：社區環境調查紀錄 〈說明〉各組選定一個居家附近的社區做觀察，將其中與綠建築概念相違背或欲進行改造的景點用相機直接拍攝下來（直接畫出亦可），並在旁註記理由（參附件一）。 項目2：夢想中綠色家園建築設計圖 〈說明〉各組根據社區環境調查紀錄，進行夢想中綠色家園的改造，畫出一份建築設計圖，並在旁註記理由（參附件二）。 項目3：口頭報告 〈說明〉各組輪流解說自己在1-2評量項目上的成果，並由他組小朋友根據口頭報告的評分標準進行小組互評。其中每一個小朋友都對每一個小組進行評分，以此計算每一個小組的平均得分（參附件三）。 項目4：工作分配與進度紀錄 〈說明〉各組自行記錄自己組在1-3評量項目上的工作分配情形與進度（參附件四）。
十四、計分方式：滿分為100分，依上述各評量項目的比重加權。
十五、結果使用 1.列入學期評量成績中，作為學習結果的參考訊息。 2.呈報當地相關環保機構或行政單位，供作意見參考，激發學習成就感及真實感。



表2 學生作品樣本（配合附件一）



6



8



9

瞧瞧小朋友所做的註記！

能否看出小朋友對綠建築已有一些初步概念了呢？

【註】

編號5：「因為社區使用了過多的電箱，所以建議使用小型風力發電器，可節省能源」。

編號6：「沒有裝設太陽能熱水器的結果，建議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節省瓦斯和電能」。

編號8：「這棟房屋的窗戶太少，不符合綠建築的通風設計，建議加裝窗戶」。

編號9：「用水塔，不用蓄水池，會浪費水，建議改成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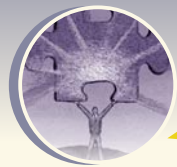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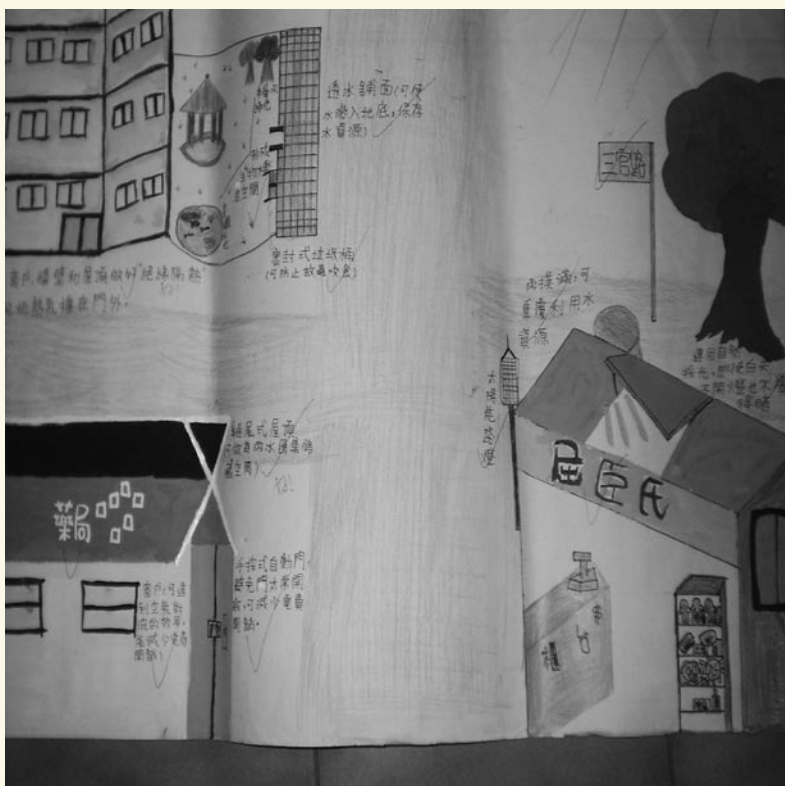


表3 學生作品樣本（配合附件二）



在實地社區調查與檢討後，  
小朋友針對違反綠建築的地方做理想上的改造，  
並說明可能帶來的益處，  
瞧瞧它是否更符合綠建築的精神！

【註】由左上到右下

- 設計一：多層次綠化、景觀水池（形成生物棲息空間）。
- 設計二：透水鋪面（可使水滲入地底，保存水資源）。
- 設計三：密封式垃圾桶（可防止蚊蟲吸咬）。
- 設計四：房屋在窗戶、牆壁和屋頂做好 "絕緣隔熱" 設計（可把熱氣擋在門外）。
- 設計五：雞尾式屋頂（可做為雨水匯集儲存空間）。
- 設計六：手按式自動門（避免門太常開啟，可減少電費開銷）。
- 設計七：加裝窗戶（可達到空氣對流的效果，減少電費開銷）。
- 設計八：雨撲滿（可重覆利用水資源）。
- 設計九：屋頂運用自然採光（即使白天不開燈也不覺得暗）。
- 設計十：太陽能路燈。



表4 學生作品樣本（配合附件三）

專題名稱：打造一個夢想中的綠色家園 受評小組： <u>三</u> 評量日期：95年5月24日 評量人員： <u>廖品悅 許</u>			
使用說明：評量表共分為兩個部分，每個部分又依表現的優劣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優、良、可、劣）。請你依據受評小組的口頭報告表現，在右側的□內打✓。			
表達技巧	分數等級	評 分 標 準	打✓
	優（95分）	解說時條理很清楚，音量適中且態度自然大方。	
	良（90分）	解說時條理清楚且音量適中，但態度不夠大方。	✓
	可（85分）	解說時部分條理不夠清楚或音量稍低，態度不夠大方。	
	劣（80分）	解說時次序雜亂，音量稍低或態度不太誠懇。	
	建議或留言	報告內容清楚，且有列出條件，希望可以充份準備否則...一直看黑板導致態度不太大方，其他不錯	
內容呈現	優（95分）	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完整，處處呈現綠建築的主要概念和重點。	✓
	良（90分）	報告的內容完整但豐富性稍差，大部分能呈現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可（85分）	報告的內容不太豐富或完整，但能呈現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劣（80分）	報告的內容單調不完整，只呈現少部分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建議或留言	有把改過的建築呈現出來，很好

在聆聽他人報告時已能掌握觀察重點，  
並給予適度建議！

## 【註】

「報告的內容清楚，且有列出條件，但希望可以充分準備，否則...一直看黑板導致態度不太大方，其他不錯」

「有把改過的綠建築呈現出來，很好」



表5 學生作品樣本（配合附件四）

工作分配與進度紀錄

口頭報告: 9分 95

① 我們是第 1 組

② 我們的工作伙伴有: 楊承豪 1號 葉信璋 2號 吳麗娟 4號 王品竣 6號 朱俊豪 10號 林佳穎 12號 盧雨迎 14號

項 目	工 作 分 配 與 進 度
1. 社區環境調查記錄	楊承豪: 記錄、整理資料、調查資料 林佳穎、盧雨迎: 整理資料
日期: 95年5月17日 記錄者: 楊承豪	葉信璋、王品竣、吳麗娟、朱俊豪: 拍照、調查 早上 9:30 ~ 10:30 拍照 南門城及外面的道路 早上 10:30 ~ 下午 1:00 整理資料
日期: 95年5月19日 記錄者: 楊承豪	楊承豪、葉信璋、吳麗娟、王品竣、朱俊豪、林佳穎、盧雨迎: 貼照片、畫畫美工、整理資料 教室中 < 下午社會課 >
日期: 95年5月20日 記錄者: 楊承豪	楊承豪: 記錄、調查 吳麗娟、葉信璋、王品竣、朱俊豪: 調查、整理資料 再用 email 傳給 林佳穎、盧雨迎 整理。 很好!

團隊合作力量大，  
工作分配（找資料、查資料、美工、拍照等）、  
時間、地點都記錄得很詳盡，  
小朋友對自己的學習已能負起相當責任！

【註】（由上到下）

- 5月13日 ×××：記錄、整理資料、調查資料
- ×××等2人：整理資料
- ×××等4人：拍照、調查
- 早上9:30~10:30 拍照（南門城及外面的道路）
- 早上10:30~下午1:00 整理資料」
- 5月19日 「貼照片、畫畫美工、整理資料（下午社會課）教室」
- 5月20日 「再用email傳給×××整理」



## 附件一 最後一個鏡頭

△ 小朋友請你選定一個居家附近的社區做觀察，將其中與綠建築概念相違背或你覺得需要進行改造的景點用相機直接拍攝下來，並貼在圖畫紙上（直接畫出亦可），接著在旁邊註記理由，如下圖所示。

△ 我所觀察的社區在台南市\_\_\_\_區\_\_\_\_里\_\_\_\_\_路附近

留下最後的美麗倩影（之一）

照片黏貼處

註記：

分數等級	評分標準
優（95分）	能找出大部分需要改造的景點，而且大部分的景點都能依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註記理由。
良（90分）	只能找出部分需要改造的景點，但大部分都能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註記理由。
可（85分）	能找出大部分需要改造的景點，但只有部分能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註記理由。
劣（80分）	找出少部分需要改造的景點，且無法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註記理由。



## 附件二 綠屋精靈變裝秀

- △ 小朋友，請你根據社區環境調查紀錄，進行夢想中綠色家園的改造，在圖畫紙上畫出一份涵蓋整個社區的綠建築設計圖（標示街道名），並在圖上註記每一項綠建築設計的名稱及可能帶來的益處（如：**\***設置雨撲滿：可用來儲存雨水，拿來澆花以節省水資源）。

置於四開圖畫紙上

分數等級	評分標準
優（95分）	能配合社區環境調查紀錄，並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改造社區，每項綠建築設計的名稱皆正確且益處說明很具體。
良（90分）	能配合社區環境調查紀錄，並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改造社區，大部分綠建築設計的名稱正確且益處說明具體。
可（85分）	能配合社區環境調查紀錄，並根據綠建築的概念或原則來改造社區，綠建築設計的名稱正確但只有部分益處說明具體。
劣（80分）	未能有效配合社區環境調查紀錄或根據綠建築的概念來改造社區，綠建築設計的名稱少有正確且益處說明模糊不清。



### 附件三 口頭報告評量表

專題名稱：打造一個夢想中的綠色家園 受評小組：_____			
評量日期：95年5月 日 評量人員：_____			
使用說明：評量表共分為兩個部分，每個部分又依表現的優劣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優、良、可、劣）。請你依據受評小組的口頭報告表現，在右側的口內打✓。			
表達技巧	分數等級	評 分 標 準	打✓
	優（95分）	解說時條理很清楚，音量適中且態度自然大方。	
	良（90分）	解說時條理清楚且音量適中，但態度不夠大方。	
	可（85分）	解說時部分條理不夠清楚或音量稍低，態度不夠大方。	
	劣（80分）	解說時次序雜亂，音量稍低或態度不太誠懇。	
	建議或留言		
內容呈現	優（95分）	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完整，處處呈現綠建築的主要概念和重點。	
	良（90分）	報告的內容完整但豐富性稍差，大部分能呈現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可（85分）	報告的內容不太豐富或完整，但能呈現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劣（80分）	報告的內容單調不完整，只呈現少部分綠建築的概念或重點。	
	建議或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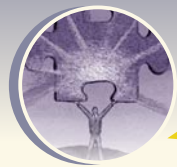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綠屋精靈變裝秀

△ 我們是第__組	
△ 我們的工作伙伴有：_____	
項目	工作分配與進度
1.社區環境調查紀錄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2. 「夢想中的綠色家園」 建築設計圖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日期：95年5月 日 記錄者：	

分數等級	評分標準
優（95分）	工作分配與進度的安排很恰當，而且記錄得很詳細。
良（90分）	工作分配或進度的安排不太恰當，但大部分記錄得很詳細。
可（85分）	工作分配或進度的安排不太恰當，只有部分記錄詳細。
劣（80分）	工作分配與進度的安排很不恰當，而且大部分記錄不清。





# 國中作文方言成分偏誤分析

胡倩華／高雄市後勁國中教師

邱從益／高雄市後勁國中教師兼輔導主任

## 一、前言

語文是溝通的基石，而溝通之中最怕的就是辭不達意，因此，語文教學就必須特別注重文辭暢達的部份，在語文教學中，作文教學是最直接也最具體的一種訓練，對於文辭表達能力的培養，更是責無旁貸。

自廢除高中聯考，改以學生基本能力測驗起，由於這類大考只考選擇題，不考任何文句筆試或作文篇章，學生、老師、家長對作文重視的程度減低，學生的作文能力也相對下降。為提升學生作文的基本能力，喚起大家對作文教學的重視，國中基測寫作測驗今年首次納入升學採計，且增為「一年二試」，不僅甄試、分發管道都將計分，寫作更將列為基測同分考生的優先排序科目，對國中生升學有相當大影響，各國中無不絞盡腦汁訓練學生寫作，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寫作能力。但在恢復寫作測驗的同時，我們發現作文教學中對學生作文基本能力的培養更加重要，許多中下程度的學生，連最基本的寫作能力文辭暢達都有困難，更遑論擁有更高深的作文技巧。

在教育現場的觀察，學生作文偏誤的情形頗多，但單靠國語文教師的憑藉自己的語感來批改學生作文，或是籠統的以「文句通順」、「切合題旨」、「寫作認真」等評語評改作文，對文句寫作能力不足的中、下程度的學生而言，效果十分有限。以學習第二語言來說，若學生只靠正面的語言材料，而缺乏反面的語言材料，當他們接觸到錯誤的語句時，是無法察覺這些語句是有錯誤的。

學習作文也是如此，學生不僅要從正面掌握句子結構的規律，知道句子應該怎樣組織，還應該從反面掌握句子結構的規律，知道句子不應該怎樣組織。我們認為老師如果可以結合實際教學的情況，把學生常犯的偏誤當作分析的材料，甚至做成偏誤修改學習單，讓學生自己找出偏誤進行修正，是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的。

由於受到「我手寫我口」、網路語言盛行、學生作文訓練不足等因素的影響，許多學生在文章中出現過度口語化的傾向，尤其文章中過多的方言詞語，讓許多從事國語文教學的老師們感到棘手，不知究竟該不該修改。其實，方言土腔裡，不論是閩南方言、客家方言、原住民語或各省方言，都有不少富於表現力的語言成分，若使用得宜，在文章中也頗有意思，有時甚至能增加親切活潑的感受，但若在不考慮閱讀文章的人是否都能明白方言的用法而任意使用的情形之下，有時則會造成文章通順度的干擾。所以我們期望經由作文方言偏誤分析，了解學生作文的困難點，作文受方言詞彙影響，進而檢視作文教學，提高作文教學的效能。

## 二、受方言影響的詞語

從語料中我們發現，中學生可能因為所學國語詞彙有限，加上日常習慣以母語溝通與思考，容易受閩南語影響而寫出閩南語中的國語相似詞，他們或一時找不到能對譯的詞語，或由於網路語言的流行，會直接將閩南語以國語標音的方法直譯來使用，如學生



作文中的「係啥密」即「是什麼」的意思。其次，在「我手寫我口」的寫作原則之下，學生也容易將其日常慣用的閩南語母語用詞，參雜在作文之中。

本文歸類方言詞語的標準是參照姚榮松（2000）的看法，認為從文字上帶有方言詞的標誌，如詞頭「阿」，詞尾「仔」等，或是有方言構詞特徵的詞，即屬方言詞語。另外，姚榮松認為以漢字記錄的方言詞，要取得國語音讀是不容易的，至少人們必須忘記原來的方言讀音，才可能接受這樣的轉讀。本研究亦以此作為方言詞語能否進入國語詞語的判斷標準，在語料中若該詞必須以方言發音才能明白其意義，即判定為方言詞語；反之，若該詞雖從方言而來，但現今都以國語讀音即可表意的詞語，則不列入方言詞語的範圍之內。其次，若該詞以國語的語意上來看，不足以表達該句的意思，而需以方言的角度來思考的，亦列入方言詞語之中。

本文將方言詞語分為實詞及虛詞，以下再依詞類分別說明，並將受方言影響的詞語與國語的說法對照，以近行初步的描述與分析。

## （一）實詞

方言詞語在學生作文中十分普遍，可能的原因是學生所學的國語詞彙有限，所以當其寫作而遇到不知如何下筆時，熟悉的母語方言詞彙可能就會影響其行文用詞。國中作文方言成分中實詞的部分，以高雄市後勁國中學生作文為分析素材，整理出名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四類。

### 1. 名詞

- (1) \*小時候阿媽（外婆或祖母）最疼我了。（我的童年）
- (2) \*那時我阿祖（曾祖父）有一塊田，旁邊還放許多瓶瓶罐罐。（我的童年）

在閩南語中有一種特有的構詞方式，就是詞頭「阿」字與其他名詞結合成稱謂，即

在其親屬的稱謂前加上「阿」字，如例句（1）中的「阿媽」，即國語中所指的祖母或外祖母。又如例句（2）的「阿祖」，指的是曾祖父的意思。由於這些稱謂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所以除非為了達到添加鄉土色彩的目的，否則不建議學生太多使用在作文中。

### 2. 量詞

- (3) \*有一台（一輛）機車衝過來，我就掛彩了。（我的童年）
- (4) \*媽媽幫我用（夾）了一粒（一個）魚丸要給我吃。（母親節）

例句（3）中的量詞「台」用來修飾機車，非國語的用法，在閩南方言中，機車可以稱為「一台」，但在國語中一般用「輛」作車輛的單位詞；例句（4）中的量詞「粒」用來修飾魚丸，在閩南方言中量詞「粒」的使用範圍較廣，如「一粒魚丸」、「一粒芭樂」、「一粒籃球」國語的用法，但在國語中，「粒」作量詞指的是「似米粒大小的單位」（周何，2000），故以魚丸的大小而言，不應用「粒」作魚丸的量詞，量詞應改用「個」。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容易造成理解上的誤差，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 3. 動詞

- (5) \*媽媽用（夾）了一粒（一個）魚丸給我吃。（母親節）
- (6) \*我們就開始用（準備）東西去洗澡。（難忘的旅程）

在國語中，動詞「用」的賓語一般表示工具，如：「他用鑰匙開門。」但是，在國中生作文裡出現了像例句（5）、（6）的用法，使搭配的賓語範圍更加擴大。在這一類句型中，「用」有「弄」的意思，甚至在例句（5）中，「用」有「夾」的意思；而在例句（6）中，「用」又有「準備」的意思。



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7) \*學校的老師去講(商量)一下，看看可不能再表演一次。(難忘的旅程)

(8) \*日子一久，別人就會很佩服她的包容心，而不會再去說(批評)她。(讀後心得)

例句(7)中的「講」作動詞用，若以國語的角度來思考，無法完整表達其概念，因為「講」在國語中，一般作名詞使用，指「述說」、「教授」等意思；但若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則此句能明顯的表達出「商量」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商量」。

例句(8)中「說」並非單純指「言談」，若以國語的角度來思考，亦無法完整表達整句的意思，但若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則此句能明顯的表達出「批評」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批評」。

(9) \*好險沒有被抓包(發現)。(被欺負時該怎麼辦)

例句(9)中「抓包」當動詞用，指的是「發現」、「人贓俱獲」的意思，須轉換成閩南語發音、思考後方能明白，但若以國語的角度則無法看懂，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發現」。

(10) \*我小時候是個愛哭愛跟(又愛跟著大人)的小孩。(我的童年)

例句(10)中的「愛哭愛跟」就詞類而言，是一個動詞，在閩南語中所要表達的是「喜歡跟著大人走，不讓他跟又會哭鬧」的意思，但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說法。國中學生用在作文中顯然是受到其閩南語母語的

影響，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11) \*我不由自主的感覺到，好像作水災(淹水)了。(最難忘的一件事)

例句(11)的「作水災」當動詞用，在方言中所要表達的意思是發生水災，國語相對應的詞是「淹水」，但在程度上「作水災」要比「淹水」來得嚴重些。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淹水」。

(12) \*他還說要我幫他種錢(籌錢)。(被欺負時該怎麼辦)

例句(12)的「種錢」(白話字一般寫作「走从錢」，指「急切地奔走尋求金錢」)。當動詞用，以國語來思考可能無法瞭解其含意，但若轉換成閩南語方言來發音及思考，則可知其意思為「為人奔走尋求金錢」的意思，相當於國語中的「籌錢」，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籌錢」。

(13) \*上一屆在波蘭，難得這次在台北，我們當然也要去參一腳(參加)嘍。(難忘的旅程)

例句(13)中的「參一腳」當動詞用，以國語的角度思考，較無法理解其意義，但若以閩南語思考，則可知其意思為「參加」、「插一腿」或「分一杯羹」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參加」。

(14) \*請你們不要學我，不然哪天你真的會搥心肝(後悔莫及)喔。(我的童年)

例句(14)中的「搥心肝」當動詞用，以國語思考無法理解，並非表面之「敲打心



或肝」的意思，而是必須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才能瞭解該詞的意思為「因後悔而痛心、憤恨」，由於該詞不是國語的正常用法，必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後悔莫及」。

#### 4. 形容詞

(15) \*快畢業的時候不用上課，真是爽（開心）啊！（最難忘的一件事）

「爽」在國語的語意是明朗的、暢快的或豪邁不拘的（周何，2000），如「爽朗」，一般不會單獨使用，但在閩南方言中的用法則是表達內心的一種痛快之感，一般是可以單獨使用的。「爽」字的國語相對應的寫法可以是「開心」、「高興」等。由於例句(15)「爽」需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表達作者的意思，對不熟悉閩南方言的讀者會造成溝通上的困擾，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開心」。

(16) \*我小時候長得有點古錐（可愛）、耗呆（傻傻的）。（我的童年）

例句(16)中的「古錐」、「耗呆」（白話字一般寫作「孝呆」，指「愚笨的人，蠢材，呆貨」）。這兩個詞彙，若單純以國語思考難以理解其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則可理解其義為「可愛」、「傻傻的、笨拙的、遲鈍的」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17) \*外公家門前有一個池塘，哥哥很白目（故意唱反調、故意惹人生氣），竟然把螃蟹放到池子裡。（我的童年）

例句(17)中「白目」這個詞彙，與「白」、「目」均無關係，若單純以國語來思考，難以理解其意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則可理解其義為「故意唱反調、故意惹人生氣」，不過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詞彙，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

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18) \*如果魚死了，哥哥就皮在癢（等著挨打）了。（我的童年）

例句(18)中「皮在癢」這個詞並非指皮膚有癢的感覺，故單純以國語來思考無法理解其意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則可知該句的意思為「如果因為哥哥調皮的行為，造成魚的死亡，就是哥哥自己在討打了」，不過「皮在癢」這個詞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詞彙，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19) \*我和幾個人迷了路，還被教練罵到（得）臭頭（狗血淋頭）。（難忘的旅程）

例句(19)有兩個方言成分，第一，「臭頭」這個詞並非指「頭有臭味」，如果單純以國語來思考無法理解意義，但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就可以明白該句的意思為「狗血淋頭」。第二，「罵到臭頭」是「V+到+補語」，屬於受方言影響的語法，國語一般寫作「V+得+補語」。由於「臭頭」這個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20) \*因為那時真的撐太久了，所以容易軟手（手勁變弱）。（最難忘的一件師）

例句(20)中「軟手」這個詞並非指「手很柔軟」，無法以國語的角度來理解，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就可以明白「軟手」是指「手勁變得軟弱無力」的意思，所以該句的意思指的是「因為撐得太久而使手腳變得無力」，但在國語中並沒有相對應的說法，由於「軟手」一詞不是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二) 虛詞

國中作文中，除了出現方言成分的實詞，虛詞的部分也受到方言的影響，本文整理出副詞及助詞二類。

### 1. 副詞

#### ◎都

(21) \*我小時候很愛哭，都（總是）喜歡跟著媽媽。（我的童年）

「都」字在國語中作副詞用，《實用現代漢語語法》所界定的「都」是表示範圍的副詞，常用來總括它前面提到的人事物的全部，即「都」字所限定的事物沒有例外的發生。

國語中「都」字的用法很多，其中和動貌有關的，一般表示習慣性和通常性，如：「你平常都吃些什麼？」然而，但在國中生作文裡，「都」字的使用有些微的不同，它可以出現在動詞前，表達過去經常發生的狀況。如例句(21)「我小時候很愛哭，都喜歡跟著媽媽。」當中的「都」字，表示「過去經常發生」，具有時間的封閉性，就現象而言並非持續至今，只代表當時而非通時，相當於國語的「總是」。由於「都」的這種用法並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粉

(22) \*我最近做了一件粉（很）瘋狂的事。（我最難忘的事）

例句(22)中的「粉」作副詞，用來修飾「瘋狂」。這種用法並不見於國語之中，國語是用「很」作形容詞的修飾詞。至於學生為何以「粉」作為「很」的替詞，原因可能是老一輩的客家人說國語「很」與「粉」發音十分相近，曾有不少媒體為製造趣味效果，紛紛將「很」字發音為「粉」字，而網路上亦流行此種用法，（網路盛行的今天，拼法有誤，或是寫白字正是人們表現自我風

格的另一種形式，譬如說，我們可以將「這樣子／那樣子」寫成「醬子／釀子」，用「素隨」代替「是誰」，其中原因，除注音輸入法便於將同音異形字，甚至音相近的字取代原來的字，也代表了網路語言使用，與其說是一種書寫，其實更新接近口語的用法，「粉丫／劣」之所以用來表示「很惡劣」，就是「董月花」掀起的流行文化，將客語腔調融入年輕人所使用的語言中。）故學生受其影響而使用在作文之中。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不一定

(23) \*你去做吧，不一定（說不定）會成功呢！（讀書心得）

「不一定」在國語中作副詞用，一般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不確定的情況，如：「他不一定會來。」而閩南語的「不一定」的用法與國語不同，閩南語的「不一定」一般是指「可能……」、「說不定會……」。

在國中生作文中出現了一種以「不一定」代替「說不定」的用法，表示「極有可能」，如例句(23)的「不一定」意思即為「可能成功」，由於在例句中的用法不同於國語的用法，反而與閩南語的用法相似，必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清楚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2. 助詞／助動詞

#### ◎在

(24) \*當時真的很丟臉，只有我一個人人在哭。（被欺負時怎麼辦）

(25) \*回去以後就在整理東西了。（畢業旅行）

國語的「在」可以作動詞、副詞、介詞使用，作動詞一般表示存在或人事物所處的位置，如「那本書還在」、「東西在桌上」；當副詞使用在動詞之前，用一般表示正在，



如「風在吼、馬在叫、黃河在咆哮」；當介詞用，則可表示時間、處所、範圍、條件等，如「我在下午三點到達」、「在黑板上寫字」、「在工作中得到成就感」（呂叔湘，1983）。

Teng（1974，1979）認為「在」是中文教科書中唯一用來表示動作進行的結構，而且只能與除了「坐／站躺／躲留／住」等動詞以外的動作動詞搭配，表示持續時貌。鄭良偉（1997）則認為在閩南語中，進行式動詞前「teh」或「有teh」表達，如「伊有teh讀冊。」在北京話中，句末助詞「來著」或動詞後用「著」可用來表達同一範疇。

學生作文中出現「在」與動詞搭配的用法，如例句（24）中「在」與動詞「哭」搭配，如例句（25）中動作動詞「整理」與「在」搭配，卻不表示進行的狀態。我們認同Kubler（1985）及曾心怡（2002）所指，這種「在」的用法是受到閩南語的影響，從語料中歸納出台灣國語「在」有四個結構或功能跟閩南語「teh」一樣：1.「時頻／有／沒有＋在＋動作動詞」2.「在＋變化動詞」3.「在＋狀態動詞」4.表示用途、目的。由於這類「在」的用法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會

（26）\*夢到了小時候的事，睡到都會笑。

（我的童年）

（27）\*這是一本很感人的書，讓人看到會哭。（讀書心得）

「會」在國語中可作「動詞」用，意思是熟習、通曉，可接名詞賓語，如「他會英語」；「會」當「助動詞」，有「懂得」、「善於」做某事以及「有可能」的意思，如「他會唱這首歌」、「沒想到會那麼順利」（呂叔湘，1983）。

在學生作文中出現「會」作助動詞表示

可能性的用法，如例句（26），意思是作夢夢到小時候的事，可能嘴角都會帶著笑意；例句（27）的意思是指這本書很感人，看的人都可能會流淚。Kubler（1985）認為這種「會」的用法在台灣用得越來越頻繁，主要是受到閩南語的影響，Cheng（1985）認為台語的助詞比北京普通話多，而且在正反問句中，北京話傾向於使用動詞或形容詞，但台語需要助動詞來否定、題問、回答，而台灣國語受到台語的影響，也傾向使用助動詞。Teng（1980）指出國語的「會」主要表示能力，次常用的才是表示「可能性」，可是閩南語的「e／be」最常用來表示可能性，能與動作、狀態及變化動詞搭配，如「e寫／會寫；e iao／會餓；e破／會破」。台灣國語的「會」受到閩南語的影響，出現了「會＋動詞」表示可能性的用法，而學生作文由於受到母語習慣及日常口語的影響，也出現了這種寫法，由於這類「會」的用法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Cheng（1981）曾對華語和閩南語的語料和詞項作量的比較，他指出與實詞比較起來，虛詞易隨時間而變化，但不易移借。換句話說，虛詞的變化主要是內部的發展，而不是借用吸收的結果。而實詞則非常易於移借和替代。這說明了為何學生作文中出現受方言影響的實詞遠多於虛詞，更顯示了學生在「我手寫我口」的原則之下，將自己的日常母語詞彙寫進了作文中的情形。

### 三、對國中作文教學的建議

究竟這些受方言影響的句子應該全面接受或是部分修改呢？教師們很難獲得一個解答，有鑑於此，我們提出幾點意見，來探討作文中方言成分的接受度，並提出教學建議。



(一) 在使用方言詞語之前，應先考慮需不需要與適不適用，有時在國語中已經有足以表達文意的詞語，就不必使用方言的說法，例如：「雞皮疙瘩」的國語含意已十分清楚，不需要在文章中用閩南方言「雞母皮」來取代。

(二) 有些詞語已經由方言詞進入國語的書面語之中，在使用上較不受限制，如「阿兵哥」雖為閩南方言詞，但所代表的意涵已眾所周知，在使用上較無顧慮。有些詞語若必須以方言發音才能瞭解，建議學生在作文時應加以說明，或是以「」標記作為區分。

(三) 一般而言，方言詞語用在敘述性或者鄉土性的文章較為合適，特別是使用在為了增加效果而寫出的對話中；但為了語氣

的簡潔有力，除非學生是有意識的使用閩南語的「俚語」、「俗語」作為印證，一般而言太口語化或方言化的句子較不適合議論型的文章。

(四) 如果在國語中沒有相對應的說法，而方言詞語卻能表達出較為細緻的情緒或意義，則不妨使用方言詞語，可以使文章更生動、更生活化。

我們認為，提供學生在作文中容易掌握的規則，對作文能力的增進，有事半功倍之效，故本文嘗試歸納分析學生實際在書面語言學習上經常產生的方言成分偏誤現象，並進一步提供作文教學上的建議。其目的除了促進學生語言的規範外，更期盼能減輕學生學習的負擔，讓學生容易掌握語言規律，改善作文偏誤現象，以提高學生寫作的的能力。

## 參考文獻

- 周何（主編）（2000）。國語活用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呂叔湘（1983）。現代漢語八百詞（2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姚榮松（2000）。論台灣閩南方言詞進入國語詞彙的過程。華文世界，95，34-46。
- 曾心怡（2003）。當代台灣國語的句法結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Cheng, L. R. (1985).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 (2), 352-377.
- Kubler, C. C.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Language Contact.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Teng, S-H. (1980). The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dal Verbs in Amoy. JCLTA, 15 (2), 33-44.





# 制定K-12年級課程綱要的基礎性研究 與運作機制之探討

陳清溪／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 一、前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2001年實施迄今已六年，各界褒貶不一，實施期間也做了一些微調，以符合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2006年實施的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目前也正修訂中，預計2009年實施正式的課程綱要。每次課程綱要的修訂或新課程的實施皆引起各界的關心與爭論，究竟適合台灣本土需求的課程綱要的內涵是什麼？如何才能培養具競爭力的國民，以適應全球化的趨勢，是值得探討的課題。行政院於今（2007）年宣布將於2009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教育政策，這兩項政策若能落實，未來國民將享有K-12年級共十三年之國民教育。因此，如何整合現有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之課程綱要內涵，發展出一套K-12年級之課程綱要，讓學生的學習內涵是一個有組織、有系統、具統整性的課程體系，讓學生學習快樂、有效能，具備帶得走的能力，是重要的課題。而在發展這一套有機的課程體系之前，應該進行一些基礎性及相關的研究，以厚實課程發展的基礎。

課程與教學設計需經由評量，來瞭解學生是否達成課程或教學的目標。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2005年開始建置「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探討台灣小四、小六、國二、高中職二學生，在現行課程實施下的學習成就表現，已累積了一部份資料，可供課程發展之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近公布2006年「學生基

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在57個參加該計畫的國家中，第一次參加的台灣，科學總排名第四，僅次於芬蘭、香港和加拿大（聯合報，2007）。由國際教育評估協會（IEA）所主導的「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2001年第一次舉行，2004年台灣在教育部與國科會的支持下，首次參與調查計畫，2005年試測，2006年施測，在參加該計畫的45個國家地區中，整體成績我排名第22，香港第2，新加坡第4（聯合報，2007）。因此，課程與教學的內涵與教師的教學方法，均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這是應該長期研究的議題。

## 二、何謂K-12年級課程綱要

我國目前實施的課程有幼稚園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課程暫行綱要、高職課程暫行綱要。所謂K-12年級課程綱要係指發展適用於幼稚園一年（入小學前）、國小六年、國中三年、高中職三年共十三個年級學生使用的課程綱要。

## 三、何謂基礎性研究

如果把發展一套課程比喻是在蓋一棟大樓，就必須先找一位建築師設計建築藍圖，把整個結構圖畫好，這就好比做課程設計，找一批人來規劃課程內涵，要做好課程設計就必須有一些基礎性的研究做背景，課程發展才會順利，就好比蓋大樓，要先把基礎打好，基礎穩固了，房子才能一層層往上蓋，也才會安全。課程設計也是要設想周到，才



不會經常修改或增加，耗費不少時間及人力、經費。基礎性的研究就是要發展台灣本土的課程理論，雖然這是長遠的工作，一定要下定決心去做，否則每次課程改革都是抄襲國外的課程理論，並無法適合台灣國情需要。而做好本土性、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的研究，提供未來K-12年級課程綱要發展之參考，是非常重要的。黃炳煌（1991）認為課程發展必須先進行基礎性的研究，方能建構一套完善的課程，而所謂課程之「基礎」（foundations）係指那些影響或塑造課程之內容與組織的一些力量（forces），在有關課程理論的文獻中亦常有以「來源」（sources）或「決定因素」（determinants）等名詞來取代「基礎」一詞，而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和知識之結構乃是多數課程理論家所共認的構成課程理論的四大基礎。除了這四個基礎之外，相關配套研究亦應進行，提供課程發展之論述基礎。基礎性研究是長期性的工作，要累積很多的課程發展之研究資料，形成一個資料庫，提供課程資訊交流的平台，課程發展的基礎就在這個資料庫裡。

### 四、課程綱要制定的基礎性研究

課程理論之功能乃在描述、解釋和預測課程現象，並作為引導課程活動的一種方針。我們應先找出並界定那些構成課程理論之「基礎」的東西，再經一番分析和統合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建立起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課程理論（或模式）。以下分別從心理學基礎、社會學基礎、哲學基礎、知識結構四方面，探討可進行的相關研究，以發展台灣本土的課程理論（黃炳煌，1991）。

#### （一）課程發展的心理學基礎

心理學之研究對於課程發展之影響約可分為發展心理學及學習心理學對課程發展的影響。發展心理學強調對學習者身心發展的歷程與原則，做深入的探討。個體的發展包

括認知、情緒、社會、人格等發展情形，對於教學內容與歷程的設計，都有深遠的影響。學習心理學在探討學習理論及原則、學習的類型等，以歸納出共通的地方，提供課程設計之參考（黃炳煌，1991）。因此，進行台灣地區學生身心發展之研究，台灣地區學生各類知能學習模式之研究，均是重要的基礎性研究。

#### （二）課程發展的社會學基礎

課程發展與社會學較有關係者為：社會結構、社會變遷、社會問題、社會過程四個層面。在全球化、資訊化的趨勢下，台灣的社會結構、社會變遷、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等都變化快速、複雜、多元（黃炳煌，1991）。因此，在設計課程時應考慮這些社會學的因素。而可以進行的研究有：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趨勢之研究、台灣地區文化屬性內涵與特質之分析研究，這些研究每隔幾年均應進行一次，以累積長期的資料。

#### （三）課程發展的哲學基礎

課程設計的哲學基礎在於探討課程的目標、內容、方法、評鑑（黃炳煌，1991）。因此，課程的目標、課程的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評鑑應該是什麼？如何進行？如何評鑑課程實施的成效？均應加以研究。因此，可以進行台灣地區學生各學習領域關鍵階段學力表現之縱貫研究、課程目標分類架構之研究、各學科領域教學方法之研究、各學科領域課程內涵之研究、K-12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系統之研究。

#### （四）課程發展與知識結構

學生在學校究竟應該學什麼，才能具有帶得走的能力，將來才有競爭力，是值得思考的課題。最近國科會委託學者進行國民核心素養之研究，因此，如何培養學生具有這些核心素養，其課程內涵應該是什麼，學科知識架構應如何，頗值得思考。因此，進行各學科領域之知識結構研究，建構一個K-12



年級學生應該學習的學科知識內涵為何？每個年級應學習的內涵為何？都應清楚的架構出來，學生才能學到有系統的知識，才不會有學習落差。課程發展過程中除了重視學科本身的知識結構外，更應注意學科本身各教育階段縱貫的銜接及學科與學科間橫向的統整，亦即知識的統整，才能避免學生重複學習某些東西而浪費時間，而某些課程內容在哪一個學科應先教，才有利於其他科目的學習都應釐清好。

## 五、K-12課程綱要制定之相關研究

K-12課程綱要制定過程中，必須進行相關的研究，以奠定課程發展之基礎，初步擬定下列研究題目。整體研究組織架構可分為：基礎研究小組、總綱研修小組、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重大教育課題融入研修組，研究題目共22個。

組別	編號	研究題目
基礎研究小組	一	K-12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系統之研究
	二	台灣地區學生身心發展之研究
	三	主要國家K-12階段課程內涵與改革趨勢之研究
	四	台灣地區學生各類知能學習模式之研究
	五	台灣地區文化屬性內涵與特質之分析研究
	六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趨勢之研究
	七	台灣地區學生各學習領域關鍵階段學力表現之縱貫研究
	八	課程目標分類架構之研究
總綱研修小組	九	K-12課程總綱與理念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十	K-12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一	課程目標建立與課程組織模式之研究
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	十二	K-12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三	K-12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四	K-12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數學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數學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	十五	K-12課程綱要生活課程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生活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生活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生活課程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生活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生活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六	K-12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七	K-12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八	K-12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十九	K-12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之研究，研究內涵包括：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K-12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 （三）K-12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合適性及新指標（目標）建構之研究 （四）主要國家K-12教育階段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研究 （五）K-12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分析
重大教育課題融入研修組	二十	K-12課程重大議題實施問題檢討與意見調查
	二十一	K-12教育階段重大教育議題內涵及其融入模式之研究
	二十二	蒐集國內現有K-12課程相關內容分析之研究〈六個月〉



這些題目可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研究人員主導規劃，有些題目可由本處研究人員自行執行，有些題目可委託處外學者專家執行，但整體的規劃、統整仍須由教育研究院來負責，才不會出現多頭馬車無法整合之現象。

## 六、K-12課程綱要制定的機制與流程

課程應該是一個具有動態發展能力的有機整體，具有整體目的、整體存續、演化過程的動態系統，課程制定乃系統中的某種運作。因此，K-12課程綱要之制定，絕不是一個全新的課程，它應該是整體課程發展中不斷的研修，找出適合台灣國情的課程綱要，

加強縱貫的課程內涵銜接，橫向的課程內涵統整，讓學生學完十三年的課程後，獲得系統性的知識，帶得走的能力，對未來升學或就業，奠定良好的基礎，追求個人的成功並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

K-12課程綱要之發展是一項複雜的工程，本計畫應由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統籌規劃執行，成立「K-12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97~102年六年期間來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由籌備處統籌，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共同完成，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辦理相關業務；並視實際需要聘用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K-12課程綱要之發展計畫期程與工作內容如下表所示：

執行期程	工作內容
第一階段 97.01-97.06	一、成立「K-12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二、研擬K-12整體研究計畫架構及撰寫各主題之研究計畫報部核備。
第二階段 97.01-97.12	一、「K-12課程綱要總綱研修小組」工作內容： 1.研訂K-12課程總綱之內容。 2.研訂K-12課程綱要之共同基本架構。 3.研訂K-12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4.完成K-12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5.K-12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專家學者聘請之審議。 6.K-12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與研究計畫之審議。 7.本計畫所需經費之規劃。 8.其它與K-12課程實施與改進有關重大事項之研究。 9.蒐集國內外之相關研究文獻。 二、「K-12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工作內容： 1.蒐集主要國家各學習領域課程改革現況。 2.蒐集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情形，整合課程綱要之修訂方向。 3.修訂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 4.修訂各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原則。 5.完成K-12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p>第三階段（一） 98.01-99.12</p>	<p>進行K-12總綱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實驗工作： 1.持續蒐集主要國家課程改革現況。 2.持續蒐集課程實施情形，整合課程總綱與各學習領域綱要之修訂方向。 3.依據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選定K-12年級部分能力指標內涵，發展若干教學主題實驗教材，並進行試教修訂，檢驗能力指標之適切性。 4.依據課程實驗研究成果，召開「K-12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會議，修訂總綱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5.研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供教育部推動工作小組參考。</p>
<p>第三階段（二） 100.01-101.12</p>	<p>準備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實施要點、課程實施、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課程評鑑、教學評量、師資培訓、行政權責等相關規定）</p>
<p>第四階段 97.01-102.12</p>	<p>教育部成立「K-12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 1.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2.審議並確認K-12課程綱要之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p>
<p>第五階段 102年起實施K-12課程</p>	<p>幼稚園：102年，國小一年級：102年，國中一、高中職一：105年，民國108年（2019年）全國各年級全面使用K-12課程綱要。</p>

## 七、結語

課程發展的基礎性研究及相關研究所觸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必須有常設的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來從事課程理論及實用性的研究，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織編制已設有課程及教學組，專門從事課程及教學、教材之研究，未來除整合本處現有研究人力外，將吸引更多的適任人選，並給予充分發展的

機會，成為一個課程與教學永續發展的研究單位，針對各級各類學校的課程設計與發展，從事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的研究。而針對K-12課程綱要如何發展，筆者試著提出K-12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圖（草案），詳如附件一、二，以提供未來課程發展運作之參考，尚祈各界不吝指教。



## 附件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K-12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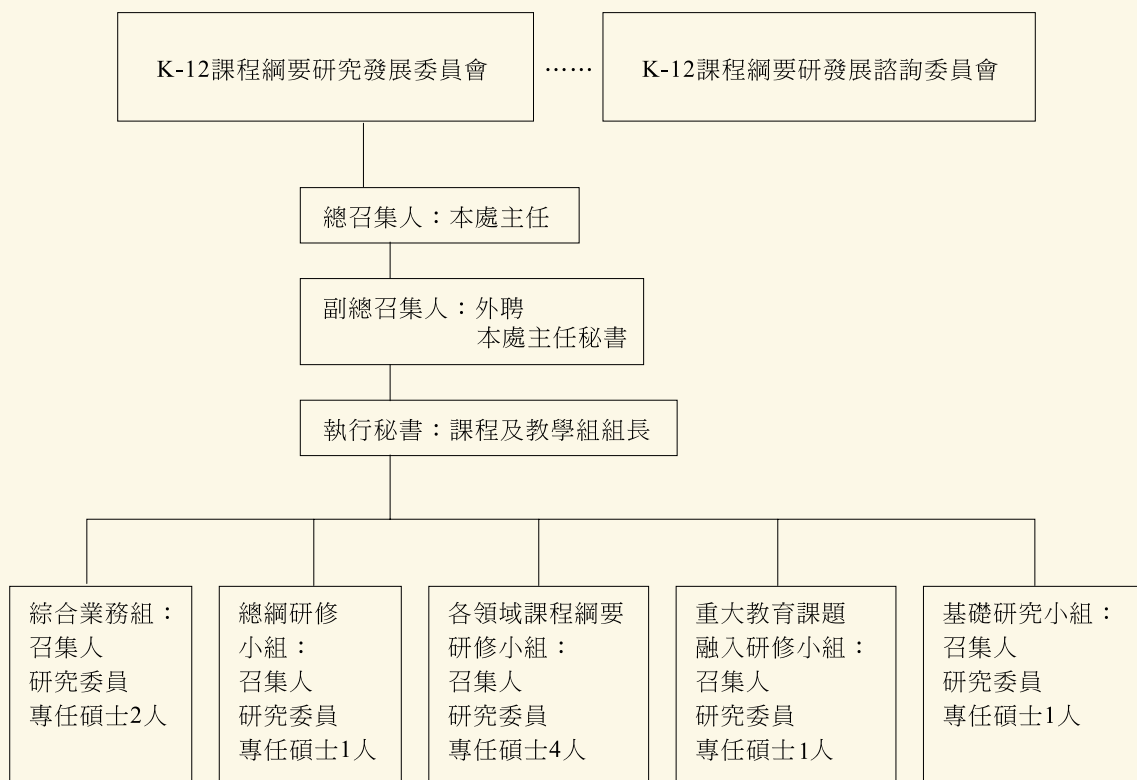
- (一) 為進行長期性、系統性和整合性的課程研究發展，堅實學校課程學理與實用基礎，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K-12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
  1. 綜合業務小組：(1) 本組負責協調本處有關行政單位以支援本委員會其他各組推動業務運作。(2) 負責蒐集國內外課程改革及其相關資料並建立課程資料庫。(3) 負責規劃各階段課程實驗及實驗教師研習相關事宜。
  2. 總綱研修小組：本組負責擬訂K-12課程總綱、基本架構及相關研究、配套措施等。
  3. 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本組負責擬訂K-12課程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教材綱要及相關研究、配套措施等。
  4. 重大教育課題融入研修小組：研訂重大教育課題綱要或其融入各領域的具體規範、實施要點等。
  5. 基礎研究小組：進行課程發展有關之基礎研究，厚實課程之理論基礎。

本委員會之研究發展計畫架構及應完成之目標與任務如附件三。

- (三)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主任兼任之，統籌課程研究發展規劃事宜。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外聘學者專家兼任，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兼任。
- (四) 本委員會因課程研發需要設「K-12課程綱要研發諮詢委員會」，由本處聘請教育部、教育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及具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測驗與評量等學者專家十五至十七位兼任委員，任期二年，均無給職。各小組亦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小組。
- (五) 本處是教育部常設之課程研究發展機構，為進行課程之研究發展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員除由本處現職人員兼任外，得依實際需要比照國科會以專案研究方式聘請專任研究人員或借調其他機構、學校現職教授、研究人員及教師兼任之。其屬兼職者得依相關規定給付兼職酬勞。
- (六)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專案方式編列在本處年度預算內，亦可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 (七) 本要點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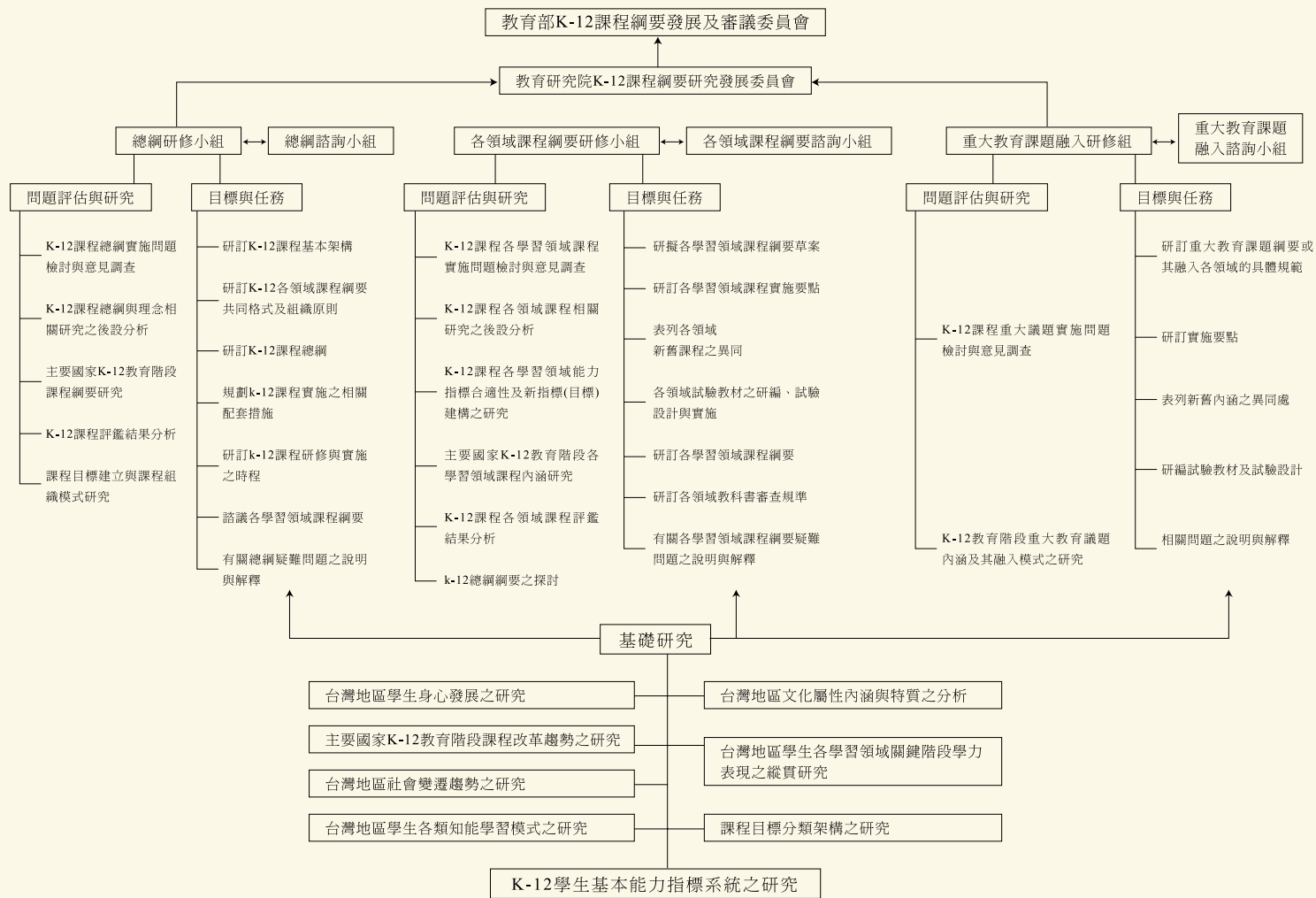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K-12 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附件三



K-12 課程綱要研究發展計畫架構圖





## 參考文獻

黃炳煌（1991）。課程理論之基礎。台北：文景。

陳智華（2007年12月2日）。學生科學素養57國我排第四，聯合報，A6版。

楊正敏（2007年11月30日）。台灣學生課外閱讀表現差，聯合報，A 1版。



# 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

吳浚碩／高雄縣山頂國小教師

##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台灣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勞動市場結構改變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來自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籍女性大量增加，造成台灣跨國婚姻的快速成長。根據統計國內每七名國小新生就有一名是外籍配偶子女（張芳全，2006）。所謂外籍配偶子女（foreign born Taiwanese）係指父親或母親是外籍人士，但實際上居住在本國的國民，由於此類國民人口數量明顯增加，在台灣地區新出生人口中佔有一席之地，俗稱為「新台灣之子」（吳清山、林天祐，2005）。目前這些外籍配偶在家庭地位、教育程度、社會生活、經濟地位、語言溝通、親子關係、種族因素等方面，均處於不利的地位，勢將對台灣社會造成衝擊，必須及早加以因應。如何讓此一「新興族群」能夠快樂的學習與成長，成為現今國內教育刻不容緩的重大議題。本文首先論述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以形成理論基礎，並分析當前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最後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 二、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

Banks（1989）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概念，主張不論學生的性別、社會階級、種族或文化特質，都應該擁有平等的受教權。多元文化教育是一個繼續不斷的過程，雖然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是讓所有的學生都擁有平等的受教權，但這個目標是不容易完全達

成的，因此必須持續努力，讓所有的學生不論其背景都能平等的接受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教育改革，企圖去改革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使得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社會階級及身心障礙者，都能有平等的機會去體驗學習上的成功。

Bennett（1995）則提出四種對於多元文化教育意義的看法：

### （一）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運動

它努力改變學校環境，使所有不同群體的兒童與青年，都能擁有公平的受教機會。

### （二）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課程設計取向

它將完整的多種族及全球化的觀點帶入傳統課程中使少數族群的學生與非少數族群的學生，都能了解同時代中不同族群、不同國家間的文化差異、歷史和貢獻。

### （三）多元文化教育是一個過程

它讓個人轉變成具有多元文化性，促使個人發展多元的知覺、評鑑、信念與行事風格，主要焦點在於了解與國際間或國內不同文化的人相處，學習接納和欣賞不同文化之群體。

### （四）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承諾

透過發展適當的了解、態度與社會行動力，來反對種族、性別和所有形式的偏見與歧視。

綜合上述，文化本身並無優劣之分，多元文化教育即是透過教育促使學生了解自身文化、肯定自己的文化，進而了解、尊重其他文化以達世界共榮之目的。



### 三、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分析

在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現況的相關研究中，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及周立勳（2004）和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祈、黃秉勝及黃雅芳（2004）對於不同地區之國小階段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整體的生活適應大致良好，並沒有出現太大問題。但盧秀芳（2004）認為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不佳，主要來自於家庭社經地位不利。而陳碧雲、魏妙如及郭昱秀（2004）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之良窳因人而異，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家庭功能是否得以正常發揮，若能正常發揮則適應良好，反之則適應不佳。

在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的相關研究中，林璣萍（2003）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情況。盧秀芳（2004）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之學業成就低落。而蔡榮貴等人（2004）針對全國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抽樣調查研究發現：多數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相對較低，其原因為與家庭社經背景、母親的口語能力與識字能力、親人的支持、母親的國籍、母親是否具備華裔背景、學前教育不足等因素有關。

此外，尚有：父母價值觀差異，教養理念不一致；匱乏育兒保健常識，造成子女身心發展缺陷；母親對異國文化、社會等適應不良，不利於子女教育發展；學校呈現教育資源不足、教師配合意願不高，不利於外籍配偶子女教育之推動等問題產生（林衍伸，2005；吳清山，2004；陳俊毓，2005；黃馨慧，2005）。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子女面臨的教育問題中，學習與生活適應是主要項目。在學習方面，外籍配偶子女受家庭因素影響多數呈現學習弱勢情形；生活適應之良窳則視其家

庭功能是否正常發揮，可供作未來制定相關輔導措施的參考依據。

### 四、因應策略

#### （一）平常心看待新移民子女

邇來，外籍配偶子女彷彿成了「新弱勢族群」的代名詞，受到許多關愛的眼神。長此以往，必將使得外籍配偶子女承受巨大的壓力，容易造成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與標籤效應，反不利於其往後的發展造就。尤有甚者，排擠到社會上其他弱勢族群如單親家庭、原住民、隔代教養、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利益，造成資源過度集中的不經濟情況。新移民家庭需要社會的溫暖，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更需要同其他族群有個符合社會正義、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其子女能夠有尊嚴的成長。

#### （二）深耕教師多元文化意識

教師是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而學校則是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教師如何看待外籍配偶子女，將影響到外籍配偶子女往後的族群認同與自我概念。教師若缺乏多元文化相關知能，將難以符應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需求，且易形成種族偏見或歧視。透過營造一個具有多元氛圍的校園文化，充實教師多元文化素養並落實在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上，必有助於提昇教育品質。

#### （三）實施外籍配偶親職教育

在文化落差及教養觀念不同的狀況下，外籍配偶常對其子女的教育顯得力不從心。學校應適時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供外籍配偶各種教育方式及教養方法，以建立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正確觀念，也能相對減輕學校教育的負擔。此外，藉由語言課程的開設，提昇外籍配偶的口說能力與識字能力，以利親子互動及親師溝通。

#### （四）結合社區資源、建構支援網絡



「把每個新台灣之子帶上來」，除了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應充分結合社區資源，以形成綿密的支援網絡。透過與社區環境的交流，進一步了解本國的文化，擴大與外界接觸的視野與胸襟，增加外籍配偶子女適應多元文化社會的契機，以提升未來面對嚴峻挑戰的競爭力。

## 五、結論

「差異」是多元文化教育最主要的立論

基礎，它的被重視程度可以視為一個社會文化進步與否的指標，也是衡量社會文明高低的準繩。然而，真正的關心要發自內心，也是從「誤解」到「了解」必經的歷程。此外，怎樣將不同的文化或價值觀加以融合，進而降低衝突、彼此接納包容與尊重，將成為未來學校經營的一大挑戰。當然寬廣的胸襟或開放的心態是組織內的成員都須具備的，不過學校領導者也需要去建立這樣的訓練或環境使得多元文化得以生根與茁壯。

## 參考文獻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 吳清山、林天祐（2005）。教育名詞解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究月刊，135，156。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 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林衍伸（2005）。談新弱勢族群「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策略。屏縣教育季刊，22，14—17。
- 張芳全（2006，2月13日）。平常心看待新移民子女。國語日報，13版。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關注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學前教師的觀點為例。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陳俊毓（2005）。新台灣之子的未來。屏縣教育季刊，22，8—13。
-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 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Banks, J.A. (1989).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s. In J. A. Banks & C.A.M.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pp.2-26). Boston: Allyn & Bacon.
- Bennett, C.I. (1995). Comprehensive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Allyn & Bacon.





# 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

施宜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

陳娟娟／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主任

黃振豐／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胡惟惇／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教師

## 摘要

就實而論，教育愛在幼兒教育活動的開展中有其重要性存在。而且，持平言之，若要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讓幼兒教育洋溢著人文氣息，充滿人味兒，實應普遍倡導幼教教師教育愛的實踐。因之，以幼兒教育的實踐而言，教育當局實應呼籲幼教教師確實實踐教育愛的理念。但是，若要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則必須先讓現場幼教教師瞭解實踐教育愛的方式，如此幼教教師方有實踐教育愛之指引。有鑑於此，本文即試圖闡釋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以為幼教現場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能夠有著遵循的方針，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讓幼兒能夠快快樂樂的成長，成為一位熱愛生命、富有愛心的生命個體。

**關鍵詞：**幼兒教育、幼教教師、教育愛

## 一、前言

教育是一種培養人的社會活動，它起源於生產勞動，貫穿於人類社會的始終，是人類社會延續和發展的重要手段。幼兒教育也同其他教育一樣，在人類社會形成時就產生了。人類在長期的社會性生產勞動中不僅獲得了物質生產經驗，同時也形成了複雜的社會生活方式。他們的後代，出生後，不具備

獨立生活的能力，必須由成人給予必要的養護和教育，獲得一定的生活知識和生活經驗，才能生存下去，這樣便產生了幼兒教育。

就幼兒教育活動言，幼兒教育是人類獨有的活動，更是人類藉以承先啟後的重要活動。而在此深具意義性的價值活動中，實應關注受教者的生命需求。就生命個體的需求而言，根據Fromm的解釋，人有五種不同的心理需求，分別為相屬需求（愛與被愛）、超越需求（創造發明）、生根需求（安全落實）、統合需求（獨立自主）及定向需求（生活目標）（引自Corey, 1982: 45）。上述五種心理需求，其中之一的相屬需求（愛與被愛），對於受教個體更是意義深遠。尤其，幼兒教育實踐中的幼兒更需要「愛」來活化其學習。

至於，何謂愛？若以希臘字的agape一詞，則偏向於精神之愛，也是人類愛的最高形式，因為愛是一種完美者對不完美者無私的給予，也是不完美者對完美的渴求，因而有知識上的真理渴求，也有情感上的友誼和慈悲，更有彰顯和諧、和氣的美。就此而言，愛的極致應該融合真善美於一體。愛的本質如此，教育愛的本質更是如此。換言之，教育愛的本質亦是融合真善美於一體。

義大利作家Edmonodo De Amicis 的名著《愛的教育》（Cuore）一書，夏丏尊在該書的譯序中特別提及，辦學校好比挖池塘，若



只在制度上改來改去，則就好像將池塘方方圓圓的變來變去，那是無法改變教育的，因為池塘重要的不是其形式，而必須要有水；而教育的水就是情感，就是教育愛。只要有情感、有愛，教育的池塘就不會空虛（溫明麗，2006：1）。

其實，就「教育愛」對於教育實踐的重要性而言，國內諸多學者（王世英，2006；王連生，1992；田培林，1975；林清江，1976；黃昆輝，2004；馮朝霖，2000；賈馥茗，1976；楊深坑，1979；溫明麗，2006；歐陽教，1997）都曾揭顯「教育愛」在教育實踐中的重要性。而關於「教育愛」，這愛並不是普通的love，而是源於希臘文中的agape，指的是精神之愛（spiritual love）、憐憫（compassion）與慈善（charity），是一種無私的愛（selfless love），沒有條件，沒有智愚貧賤的差別待遇。同時，更是一種創造的愛，使學生從無知到有知、從沒有價值成為有價值。「教育愛」，可說是人類最高的一種愛的形式（王世英，2006：序）。

徵實而論，教育是一種愛的活動與志業，而「愛」之最簡樸定義乃是「成人之美」（馮朝霖，2000：3）。是故，巴西教育家Freire（1997：4）指出教師的教學是一專業性的活動，而在此教學活動中教師需要有愛學生的能力。換言之，筆者認為教師應有成就學生之美的能力。並且，倘若幼兒教育是因著人而開展，則幼兒教育活動應是以人為核心的價值活動。無疑地，幼兒是一活潑潑、洋溢生機的生命存有，因而在此生命引導生命的幼兒教育歷程裡，幼教教師亟應關注生命與生命間「愛」的體驗及感動，亦即幼教教師應有實踐教育愛的能力，如此方能活化教師與幼兒間的情感，使得教師與幼兒間的關係不致趨於冷漠，而幼教教師的教學也才能成為人性化的行動，進而形塑人性化的幼兒教育情境，以涵育幼兒的人性，

使其發展成為良善的存有，實現自身的完善性。是故，裴斯塔洛齊指出慈愛可以使幼兒具有情操（引自盧美貴，2006：56）。

但是，徵實而論，若要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則必須先讓現場幼教教師瞭解「教育愛」的精神意涵，方有實踐之指引。有鑑於此，本文即試圖闡釋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以為幼教現場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能夠有著遵循的方針，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讓幼兒快快樂樂的成長，成為一位富有愛心的生命個體。

## 二、論述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

教育的本質性定義「求好」（betterment），兼指求好的活動方法、內容與結果。「教」「育」確實是好事一樁。不好的要使他變好，好的要更好。例如，教孺子、「化頑石」、「雕朽木」，適材適裁，適器適用，這就是求好，就是教育（歐陽教，1999：9）。是故，從事教育的工作，是所有行業中最耐人尋味的一種事業。這種的工作，不同於一般的行業，乃在於它是一種蘊藏著無比樂趣的生涯，隨著時光的流離，愈覺得它的韻味，十足清香、甜蜜。或許，這就是教育的愛所激發的精神感受，也是愛的教育所展現的心理特徵。我們在教育園地裡耕耘著，有必要對教育的愛做深入的體認，才能在愛的教育上有更美好的收穫（王連生，1992：129）。

就事實而論，教育為一多元的精神活動，此一活動是否能完成預期的目標，實取決於教師、學生與教材之間的互動關係，其中尤以教師居於此活動之主導地位。蓋教材取諸現成之文化材，有賴於教師加以組織，以符應學生之心理發展，以便融入學生之心靈，發展學生心理能力，發而為文化創造之基本動力。學生之心理能力未臻成熟，其發



展方向更有賴於教師之啟導與誘發。教師在教育活動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國古昔以師與天地君親並列，殆或有見及此。教師既居教育活動之主導地位，其所面對者又為尚未發展成熟之學生，其工作復須對歷史文化負責，勢須具備特殊之心理特質，方足以完成其工作。而「教育愛」為教師所必具備之心理特質之一，素已為頗多教育家所共認（楊深坑，1979：251）。是故，在幼教教師的教育實踐中，「教育愛」必須成為幼教教師所必具備之心理特質之一，而「教育愛」的實踐在幼教教師的教育實踐中有其重要性存在。至於，幼教教師要如何實踐「教育愛」，進而使幼兒教育實踐成為愛的活動，筆者則認為從理念到實務有以下之作法：

#### （一）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在理念上的作法

##### 1. 幼教教師需認知幼兒教育是「創造理想」的歷程

我國文化教育家田培林指出「教育愛」即是「愛創造的理想」，要為沒有價值的自然人，創造文化價值，使其成為有價值的人，因而「教育的愛」是沒有差別待遇的，沒有貧賤及智愚之分，凡是有所創造而產生價值的，便是愛的對象。就台灣現今幼兒教育的實踐而言，幼教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不是味道太濃，而成為溺愛；就是味道太淡，而使幼兒教育活動欠缺愛的滋潤。再者，更有一些幼教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也只是以少數的幼兒為特定對象，使得幼兒教育蒙上不公平及不正義的氣息。

就實而言，幼教教師應使幼兒教育成為愛的行動。換言之，幼教教師應在其幼兒教育實踐中踐履「教育的愛」。再者，說「教育的愛」是「愛理想」，是從教育目的和教育功能而說的。教育是要使原來毫無價值的，自然的兒童，成為有價值、又能創造價值的人。因此，教育理想，是創造的實現：一方面是創造有價值的人格，這可以說是屬

於個體的成就；一方面是創造更高的文化，這是全體人類的成就（賈馥茗，1976：42）。所以，此「愛理想」的「理想」，即是經由「教育愛」來完成，而這個「理想」不僅讓學生成就自我（亦即小我），而且也成就了全人類（亦即大我）。

##### 2. 幼教教師需體認幼兒教育是「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的歷程

持平而論，教育是傳遞、繁殖及創造文化的歷程。因此，教育負有將先人的文化遺產傳遞給下一代的使命。此外，教育的最終目標即是「教人成人」，亦即從一自然人（man）蛻變成為一文化人（human person）（Maritain, 1966：37）。當個體成為文化人時，其能進行文化創造。而文化創造層遞而上，有一個永無止境的最高目的，這就是大學所說的「至善」境界，因而這理想也是一個無限的最高目的（賈馥茗，1976：42）。「教育的愛」就是愛這個目的，而這個目的即是「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的歷程。

進一步言之，教育唯有藉著這股「愛」的動力，方能產生永恆的價值（溫明麗，1985：78）。而此一永恆價值，可說是在愛一個理想，一個「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的理想。所以，「教育之愛」的對象，是愛一個理想，這個理想是「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的歷程，也就是使一位原本與動物毫無殊異的自然人，經由教育歷程的涵育，使其成為有價值的生命存有。進而，使其「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是故，幼教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應使幼兒「由不好到好」，甚至「由好到更好」。

##### 3. 幼教教師需瞭解「教育愛」是「創造價值」最好的方法

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協助受教者存有可能性的彰顯與開展，教育者與受教者各帶著不同的存有結構進入相同時空的教育



場中，在其中雙方不同的存有結構與脈絡間產生了「間距」(distanciation)，使得教育成為可能；而透過文本的互動與遊戲，師生彼此都「融攝」(appropriation)了新的未知事物進入個人的存有之中，由此對自我存有產生了更多更深的理解，而不斷開展出自身存有的可能性。此種不斷理解與開展自身的過程，亦即教育歷程(楊洲松，1997：139)。就教育的歷程而論，田培林曾言：「教育是助人創造其第二生命的工作」，教育應幫助學生，助其創造文化價值。而幫助學生，助其創造文化價值的作為，即是一種「教育愛」的展現。

其實，就實而論，「愛」是與生俱來的情感。情感作用必然有一個接觸的對象。愛的對象包括自己和身外的一切，而身外的則包羅萬象，大體分為人、物、和自然與人文環境。不過依中國文化觀點說，與生俱來的情感具有本質的原始性，衝動的成分最多，要用理性調節，愛才適度，所以愛而合理是「仁」(賈馥茗，1999：324)。進一步言之，「愛」是人在人際關係中，所經驗到之積極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而如果人間沒有「愛」，辦政治沒有「愛」，宗教沒有「愛」，法律沒有「愛」，甚至於教育活動裡也沒有「愛」，無情無義無愛，我們想像教育會變成怎麼樣？教與學就會變成知識的買賣、技能的買賣，一種功利商業行為而已。如就整個國家社會而言，是為了文化的傳承；對孩子個人來講，是要培養他的良知、良心，讓整個人間更美好，辦教育的人真的要多用一點愛心促使這樣的理想早日實現。尤其現在是工商業的社會，人很多，學校這麼大，班級人數也很多，更需要老師隨時實踐他的「教育愛」(歐陽教，1997：14-15)。反觀今日，社會環境的變遷，以金錢利益掛帥的社會價值觀，也影響了幼教教師對於幼兒教育工作的認知，視幼兒教育

工作為謀生的工具，因而可能甚少用心於幼兒身上，而使得師生關係漸形冷漠、疏遠。幼兒教育的主體是幼兒，在幼兒教育活動中，幼兒最直接接觸的便是幼教教師，如果幼教教師與幼兒間的關係是那麼地冷漠、疏遠，而幼教教師又欠缺「教育愛」的實踐，將使整個幼兒教育活動缺乏「教育愛」的滋潤。如此一來，我們又怎能期待我們的幼兒教育能夠邁向多麼美好的境地？我們又怎能期待教育愛成為創造價值的方法。是故，實應重新倡言「教育愛」對於幼教教師教學實踐的重要性。

### (二) 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在實務上的作法

#### 1. 幼教教師在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應心懷「平等」之心

「愛」是一種動力，也是一種精神，更是一種能力，它是一種在保持自己完整性和個性的條件之下，主動地與人共生結合(王連生，1992：134)。而且，「愛」及「關懷」，不只是貧苦兒童的教育「本質」，並且也是教育的「方法」。一有了「愛」及「關懷」，學童就能步上正軌，由原來「價值低」的層次轉向正常，而往「價值高」的層次竄升(林玉体，1999：305)。

進一步言之，真正愛幼兒就必須尊重幼兒，因幼兒也是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擁有自己的思想和情感、興趣和愛好，以及自己的要求與願望。教師應尊重幼兒，平等相待，不分貧窮，給幼兒應有的地位(劉玉梅，1999：41)。而且，就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教育愛」的對象而言，其對象乃是尚未發展完備的個別幼兒，而一位富有教育愛的幼教教師，是對於不如自己的幼兒仍然無條件去愛他們，而不是有可愛的對象，才去愛他們。於是，「教育愛」是沒有差別待遇的，沒有貧賤及智愚之分，凡是有所創造而產生價值的，便是愛的對象。因而，幼教教師需具有「平等」之心，以此「平等」之心



對待所有幼兒。而且，公平地對待幼兒，是每一位幼教教師必須恪守的專業倫理。

## 2. 幼教教師在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應心懷「無我」之心

愛的本意是給予，而非接受，所謂給予，並非指放棄，被剝奪或犧牲，而是一種能力的最高表現。在給予中，個人才能體驗到力量、生命力（王連生，1992：134）。因此，愛是給予，絕不是佔有。

進一步言之，教育愛是一種自由的給予和理想的追求，教師為使下一代的心靈，有著充分和諧的發展。於是，本著良心，竭盡所能，施以文化陶冶，以期看到他們良好的成就與健全人格的養成（王連生，1992：135）。

然而，生為人者，總是希望佔有，渴望擁有，儘管是以不當之手段獲致。是故，幼教教師應重視「生」與「為」，進而避免「有」與「恃」，心存「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之心，亦即要心懷「無我」之心，心中只有學生。當學生將來有所成就時，卻不奢求學生的回報，不將學生佔為己有，而是希望學生能夠貢獻於社會。因而，幼教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需心懷「無我」之心。

## 三、結語

教育是一種文化的活動，其功能在幫助人類創造有價值之世界，是人類對文化關照的表現；愛，為推展人類文化的動力，是真善美的輻輳，其功能在發揮人格的高度精神面（溫明麗，1985：72）。其實，愛，是諸德的靈魂，是宇宙的本源，萬物生生不息的動力；教育，則根源於愛，是一種理性調節

的愛；人類藉由年長、成熟者，培植幼稚、不成熟者的教育歷程，而得以綿延不絕，不斷發展、提昇（黃昆輝，2004：頁1）。是故，以上述觀點而論，幼兒教育實踐即是人類藉由年長、成熟者（幼教教師），培植幼稚、不成熟者（幼兒）的教育歷程，進而使得幼兒得以綿延不絕，不斷發展、提昇。

進一步言之，幼兒教育不僅僅是人類所獨有、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活動，更是一種導引幼兒向上及向善的價值規範活動。此外，幼兒教育不僅只是幼兒與幼教教師間人際接觸的歷程而已，更是幼兒與幼教教師間心靈相契合的歷程。而且，徵實而論，當今幼兒教育的推動，若是缺少了「教育愛」的推動及實踐，因為沒有從人的生命出發，沒有從人的情感出發，沒有以「教育愛」激發幼兒內心深處的情感，來支撐整個生命個體德性的成長，一切都將無法達至預期的理想。

其實，幼兒教育可謂傳遞、繁殖及創造文化的價值歷程，因而幼兒教育是創造價值的歷程。而在幼兒教育的實踐歷程中，創造價值最好的方法是教育愛的實踐。依此，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實應實踐教育愛，以使幼兒教育成為創造價值的歷程。然而，幼教教師要如何實踐教育愛，本文提出一些作為：這些作為如幼教教師需認知幼兒教育是「創造理想」的歷程、需體認幼兒教育是「由不好到好、由好到更好」的歷程、應心懷「平等」與「無我」之心、需瞭解「教育愛」是「創造價值」最好的方法。若是，幼教教師能夠依據上述之啟示，好好體認並躬身實踐之，相信將使幼兒教育更富有人味兒，而幼教教師與幼兒皆能成為富有人味兒的個體。



## 參考文獻

- 王世英（1992）。序。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台灣教育人物誌（序）。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連生（1992）。教育哲學研究。台北市：五南。
- 田培林（1975）。教育史。台北市：正中。
- 林玉体（1999）。西洋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清江（1976）。「教育之愛」的解釋者。載於中國教育學會、師大教育研究所（主編），田故教授伯蒼先生紀念文集（頁98-102）。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師大教育研究所。
- 馮朝霖（2000）。化渾沌之情、原天地之美－從情意教育到教育美學。載於崔光宙、林逢祺（主編），教育美學（頁1-32）。台北市：五南。
- 黃昆輝（2004）。黃序。載於張建成（主編），文化、人格與教育（頁I-III）。台北市：心理。
- 賈馥茗（1976）。田培林先生的教育思想簡述。載於賈馥茗、黃昆輝（主編），教育論叢（二）（頁1—46）。台北市：文景。
- 賈馥茗（1999）。人格教育學。台北市：五南。
- 楊洲松（1997）。保羅·呂格爾（Paul·Ricoeur）。教育研究集刊，39，137-148。
- 楊深坑（1979）。柏拉圖「饗宴篇」中的教育愛。教育研究所集刊，21，251-280。
- 溫明麗（1985）。柏拉圖和裴斯塔洛齊「教育愛」之比較。中等教育，36，72-79。
- 溫明麗（2006）。教育愛與生命關懷的本質與體現。2006年11月15日，取自<http://web.ed.ntnu.edu.tw/>。
- 劉玉梅（1999）。幼兒教育學。內蒙古：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 歐陽教（1997）。如何發揮教育愛。載於黃政傑（主編），翱翔於教改的天空（頁12-19）。台北市：漢文。
- 歐陽教（1999）。哲學與教育的關係。載於歐陽教（主編），教育哲學（頁1—36）。高雄市：麗文。
- 盧美貴（2006）。幼兒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
- Corey, G. (1982).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CA: Brooks/Cole.
- Freire, P. (1997). Education for critical consciousness. NY: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 Maritain, J. (1966). Man's nature and the aims of his education. In W. K. Frankena (E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p.37-43).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 教師專業成長

李俊湖／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 一、問題之背景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世界，正面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快速變遷，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變動與衝突加劇，各國面對新挑戰，除了在政治改革、經濟發展、文化更新及社會公平等方面力求改革外，對於教育改革也不遺餘力。我國在政府遷台後經歷五十餘年的發展，政治上政黨輪替態勢已然成型；經濟發展則不斷強調知識經濟在未來社會發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文化更新上，強調兼重本土文化及國際觀的均衡發展；在社會發展中也期望有更為公平合理的社會環境。顯然，社會各層面都面對新的挑戰與期待，教育制度上更需要更張及調整。

我國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基於國際外在環境及國內改革需求，即開始進行課程改革，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教師，因為教師是詮釋理想與實踐之間的媒介（歐用生，1995）。換言之，教育改革的理想要透過教師的實踐，方能在教育現場有效的轉化。同樣的，Wideen（1992）也認為學校的改革，若缺乏第一線教師的參與是不可能成功的。由此可知，教師角色在教育改革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教師在面對社會變遷迅速，知識日益爆增與價值日益多元的教育改革浪潮中，需要不斷的充實自己，保持高度的專門知能與專業態度，方能勝任教學專業工作。透過進修，提昇教師專業，是教師充實與提昇專業的層次，獲得專業成長的重要途徑。

由以上分析，可以了解，教師專業能力是教育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也只有教育人員能持續進行專業發展，不斷提昇專業能力，

並將其專業有效運用於教學現場，才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因此，如何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便是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般相信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的可行途徑，就是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因此教師專業成長的議題，一直都是教育行政與教育研究長期重視的領域。

不過「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涉及「在職進修」（in-service education）「教師發展」（staff or teacher development）及「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等相關概念，如要嚴格區分，細加探查，「在職進修」、「教師發展」及「專業發展」，各有其重點所在，本文則試圖以這些概念為基礎，更廣泛的來界定專業成長的意義如下：「專業成長指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時，參加由政府、學校機關所舉辦的教育性的進修活動或自行主動參與各種非正式的專業成長活動，以導引自我的反省與瞭解及增進教學之知識、技能及態度，其目的在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改進學校專業文化，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增進學校的教育品質」。基於上述定義，文中以「專業成長」涵蓋相關概念，並嘗試歸納國內對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究的結果，據以提出建議，作為改進的參考。

### 二、研究結果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甚多，國內期刊文獻及碩博士論文有數百篇，無法一一歸納，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曾提到在職進修問題如：進修管道狹窄，方式單一，內容無法反應教師實際需求，亟須建立較完備之進修制度，以滿足教師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的需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因而擬以教師專業成長問題為探討重點，分為專業成長概念的發展與轉變、專業成長內涵範疇、專業成長途徑及專業成長有效策略與原則等重點分項敘述。

### (一) 專業成長概念的發展與轉變

隨著社會思潮與研究的發現，對教師專業成長的概念亦不斷的再概念化。典型的專業發展活動通常是無法細心探究，所設計的活動，往往由外來專家主導，缺乏教師的參與以及持續的追蹤，通常專業發展多與教師工作脈絡、學生學習無關，不管是教師或學校，整年的活動缺乏焦點，更重要的是傳統專業發展反映傳統的教學形式，學生與教師都是被動的，相反的，如果採用探究式的專業發展，往往能改善上述問題，讓教師主動學習，導致教師信念與實務的重要轉變。

Valli 與Hawley (2000) 針對專業發展成效也提出批評，他們認為教師教學品質固然對學生學習發揮最具影響作用的因素，但把經費與時間侷限於傳統專業發展如研習、會議、示範等形式，而與平日教學過於遙遠，在投資回收必然有限。

傳統上把進修與成長視為一體，認為只要透過安排課程，提供進修的機會，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活動後，一定會在專業上有所成長，然而隨著近年來在成人學習、組織學習及建構學習等理論逐漸引入教師專業成長的研究領域後發發現：教師並不是被動式的接受，而是具有主動詮釋與學習的主體，如果教師能主動的參與學習活動，其成效最大。其次，教師專業成長的活動，也由個人獨白式的參與成長活動，進而強調團隊安排學習活動；此外，教師專業成長理念逐步由傳統兒童式教學，轉而引入成人學習的理念，重視成人身心發展特質，依此來設計專業成長活動。

### (二) 專業成長內涵範疇

教師在專業上要發展，首先要關注的

是專業發展的內容，因為不了解專業內涵，就不知道發展的目標與重點，當然教師專業就無從發展；換句話說，就是發展教師的專業，首先要掌握教師專業究竟包括哪些內涵？一旦確定教師專業發展的內涵，後方足以規劃適切的方案，以協助教師成長，許多學者（呂錘卿，2000；孫國華，1997；饒見維，1996；簡茂發、彭森明、李虎雄等人，1998）對教師專業成長內涵的觀點。歸納學者重點，專業發展主要包括：

#### 1. 教師基本素養

基本素養是指教師要具備的普通知能，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與個案研究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等能力；也包括人文及科技等基本素養等。

#### 2. 教育專業知能

教育專業知識包括教育目標與教育價值的知識、課程與教學知能、心理與輔導知能、班級經營知能、教育環境脈絡知識。具體而言包含：課程與教材、教育方法、教育管理、學習與發展等方面的知識，及相關能力如教學、輔導、行政、溝通、研究等能力。

#### 3. 學科專門知能

教師主要工作為教學，熟稔任教學科與教材，是教師的基本條件，因此有關學科內容、課程重要理念與組織架構等方面，都是必須要熟悉了解。

#### 4. 學科教學能力

教師將課程內容轉換成為學生理解的過程十分重要，否則學生學習過程必然遭受困難，這些能力如瞭解學生身心發展、掌握教學程序與方法、補充教材及運用教學媒體、實施教學評量進行學習成果診斷與等能力。

#### 5. 教育專業精神

教育專業精神指的是教育信念、教育態度，尤其是對教育的責任感與專業態度，具有高度專業精神與奉獻人格特質的教師，教學比較認真與負責。



(三) 專業成長途徑

專業成長的途徑很多，包括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的研習與進修；也可能是教師在學校中組成專業成長的團體，採取行動研究或經由對話討論方式，來發展教師專業。學

者主張之專業成長方式詳簡不一，有的詳細逐一列出（呂木琳，1994；詹志禹，1999），有的則概要分為數類（李俊湖1998；呂錘卿，2000；歐用生，1996；簡毓玲，2000），茲整理如表1。

表1 教師專業成長途徑歸納表

呂木琳（1994）	演講、小組共同發表、觀看電影或錄影帶、聽錄影帶或收音機、教室觀察、示範教學、晤談、討論、閱讀、腦力激盪、教室參觀、實地參觀、角色扮演、指導練習、微縮教學等十五種。
歐用生（1996）	自我發展的途徑、相互學習活動。
李俊湖（1998）	1.專家教導模式 2.同儕教導模式 3.自我導向模式 4.學校發展模式 5.合作行動模式 6.終生學習模式
詹志禹（1999）	1.到高等教育機構正式進修學分或學位。 2.參加各級學校、教師研習會（中心）以各種社會機構所提供的演講、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活動。 3.到社區大學修課。 4.自主學習（例如閱讀、上網、操作等）。 5.進行參觀、訪問或教學觀摩。 6.參加各種讀書會。 7.參加各種教學實驗。 8.參與課程研發。 9.從事行動研究。 10.發表或出版教學心得與成果。
呂錘卿（2000）	1.個別式成長活動 2.小組成長活動 3.輔導式成長活動
簡毓玲（2000）	1.以辦理機構區分：公家機構辦理的、企業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的研習。 2.以研習時間區分：長期性：有證書、學位的在職進修；短期的在職進修：4週定時、長期的研習。 3.以進修內容區分：專業學位進修；專長培訓；修心養性、休閒、體能、資訊應用；企業經營理念；兩性平權、環境教育、保健等。 4.以進修方式區分：學位的學分上課：演講、座談、論壇；影片欣賞多媒體運用；角色扮演、戲劇、工作坊；參觀訪問、經驗分享…等。
顧怡君（2002）	以分享個案方式，試圖從現行的教師進修模式「專家導向」模式轉換成「增能模式」（empowerment model）的路徑，本研究的探究重點放在教師發展時實務工作者的覺醒（awareness）與省思（reflection）歷程，以及如何將覺醒與省思運用於日常教學之課程發展之中。



上述分類中呂木琳、詹志禹及簡毓玲著重於專業成長的辦理方式；而歐用生、呂錘腳、顧怡君及筆者關注專業成長途徑或模式。其中顧怡君認為目前「專家導向」的方式，宜改變成為「增能模式」；歐用生主張自我發展的途徑及相互學習活動觀點；筆者也提出不同模式，這些觀點頗值得注意，因為目前對教師專業發展，大多仍以專家主導的模式為主，未來教師進修，應該呼應自我發展、同儕學習及學校為本位的教師發展，或者採用「增能模式」，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四) 專業成長有效策略與原則

雖然對專業發展的檢討有許多研究報告 (Supovitz & Turner, 2000)，但是在美國科學界，對於提供教師更多專業發展的機會，以影響學校學生的學習，則是已有的共識，在一篇高品質的專業發展 (high quali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的報告中，特別

提及要把六項要素統整至教師訓練經驗中，這六項因素分別是：

- 第一：高品質專業發展必須融入探究、質疑及實驗方式。
- 第二：專業發展必須深入及持久。
- 第三：專業發展必須考慮教師先備經驗。
- 第四：專業發展必須重點在讓教師擁有學科知識及教學技能。
- 第五：專業發展必須紮根於專業發展標準。
- 第六：改革策略必須連結學校其他方面改進。

近年來對於專業成長的研究，許多學者 (Valli & Hawley, 2000; King, 2002; Richardson, 2003) 希望能在理論探索與實際實驗中，歸納出有效專業成長的原則，作為教師專業發展規劃的參考，他們提出之有效原則如表2。

表2 專業成長有效原則

學者	有效原則
Richardson (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性</li> <li>2. 長期持續追蹤</li> <li>3. 鼓勵同儕合作</li> <li>4. 行政上支持</li> <li>5. 經費支援</li> <li>6. 發展參與者彼此接納關係</li> <li>7. 認同參與者現有信念與實務</li> <li>8. 運用外在專業發展人員</li> </ol>
Valli & Hawley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發展內容必須與學生學習內容與教學策略有關</li> <li>2. 專業成長內容必須著重於分析學生行為及目標之間差異</li> <li>3. 學校要發展教師學習機會與環境</li> <li>4. 專業發展必須與學校運作結合</li> <li>5. 活動要結合個人及組織方式</li> <li>6. 提供資源持續追蹤</li> <li>7. 運用多種資料進行評鑑</li> <li>8. 理解與教師發展有關知識與技能</li> <li>9. 學校必須系統與廣泛支持教師發展</li> </ol>
King (2002)	<p>強大學校專業社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習目標清楚而且分享</li> <li>2. 合作同儕成目標</li> <li>3. 專業探究面對挑戰</li> <li>4. 教職員有機會影響學校活動與政策</li> </ol>



這些原則主要強調掌握學校目標，結合個人發展，採取全校整體與系統的方式，重視同儕合作與分享，並把重心置於學生學習結果上面，此外及學校內外各項資源即時到位等，都是有效專業成長所必須兼顧的原則。

### 三、建議

由目前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結果發現：自專業成長內涵、途徑範疇及策略等方面個別研究，已有不錯的成果，但仍欠缺統一周延的架構，茲提出提出下列四點建議，提供教育行政政策及學校實務上改進的參考。

#### (一) 建立系統教師專業成長架構

目前國內研究在生涯發展、進修內涵、方式、辦理機構、教師職級等方面研究，大多個別性、各自為政的研究，建議應有系統的加以整合，並運用研究成果，為我國建立系列且具統整性的教師進修架構。

#### (二) 採取自發與鼓勵方式，辦理進修成長活動

教師專業成長以主動性及自發性的比較有效，因此建議學校可以透過讀書會，選擇教育專業著作或班級經營專書，以導讀方式進行。教育部也應訂定獎助辦法，鼓勵教師自發性的研究，並提供研究著作公開發表的經費補助。

#### (三) 發展多元進修模式

教師專業發展有不同學習方式與過程，教師可以參加研習訓練，也可以自行研究發展教學理論，更可運用行動研究或學校發展，以促成全校性的專業發展方案，這些涵蓋個人與團體的活動，只要能協助教師成長，均有其價值與意義。目前教師專業成長研究重點：在於同儕教練、教學檔案、觀察回饋、誼友及教學輔導系統等方面。因此宜鼓勵校內自行辦理研習活動，由有經驗教師輔導其他教師，也具有成效。此外善用網路與加強教師資訊蒐集能力，利用網路資源，解決教學問題，也是可行方式。

#### (四) 研究教師專業成長有效策略

教師專業成長的規劃與實施，並非僅僅依賴經驗，雖然傳統的進修方式，有其優點，但隨著教師專業成長的研究發現，必須重視有效的策略，並將其應用於活動規劃與實施的歷程，例如兼顧個人與組織的目標、重視學校本位並透過團隊合作、學校有系統的追蹤輔導與行政支援等配套措施。換言之，教師專業成長並非是單一事件，而是要統整在學校發展的架構下，視為學校重要任務，才能達教師專業成長的目標與效果。

本研究由簡欣怡助理協助：資料收集、會議記錄、經費核銷…等行政工作，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改會。
- 李俊湖（1992）。國小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效能之研究。國立臺灣師大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簡析。在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教育多元化，59-78。台北：施大書苑。
- 呂錘卿（2000）。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指標及其規劃模式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孫國華（1997）。國民小學教師生涯發展與專業成長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詹志禹（1999）。「教師進修」新思維，教育研究月刊，78（1）。



- 歐用生（1995）。教師成長與學習。臺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簡茂發、彭森明與李虎雄（1998）。小學教師基本素質之分析與評量。臺北市：教育部。
- 簡毓玲（2000）。國民小學進修現況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34，1-7。
- 饒見維（1996）。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顧怡君（2002b）。教師在職進修增能模式初探，頁361-381載於課程統整與教師專業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Hawley,W.D. & Valli,L.(2000). Learner-center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Bulletin, 27. Bloomington, Ind.: Phi Delta Kappa, Augus.
- King,M.B.(2002).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o promote schoolwide inquiry.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18,243-257.
- Richardson,V.(2003). The dilemma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li Delta Kappan,84(5),401-406.
- Supovitz,J.A. & Turner,H.M.(2000) The effect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n science teaching practices and classroom culture.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37(9),963-980.
- Wideen,M.F.(1992) School-based teacher development. in Fullan,M & Hargreaves,A.(eds.) Teache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al Change. London.The Falmer Press.



## 網路素養教育探討

陳明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 一、問題背景

資訊科技進步一日千里，自從網際網路出現後，已經完全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方式，不論學習、工作、娛樂，網際網路都是不可或缺的工具。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95年7月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台灣地區12歲以下之民眾約有228萬人曾使用過網路；12歲以上之民眾有1,309萬人曾使用過網路；總計0-100歲之民眾有1,538萬人曾使用過網路，佔全部人數 67.69%。換言之，網際網路普及率已達將近7成。

行政院經建會於91年發布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一項即為「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以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其策略之一為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建置豐富的網路學習內容、共享網路教學資源，落實網路學習內容的應用與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普及網路正面應用、普及師生網路學習素養、推動全民網路教育。

在政府大力推動e化政府、數位學習網路基礎建設，而全民使用網路的比率快速提升之際，我們也必須正視網路帶來的社會現象。根據調查（國語日報，2003）指出，青少年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中，上網或打電動已躍升為第一名。換句話說，電腦和網路除了是國內青少年與兒童學習的工具，也已成爲他們娛樂與溝通的重要平台。然而他們在網路上究竟在吸收什麼訊息呢？上網目的前三名依序爲「玩電腦遊戲」、「查資料」、「聊天」，最常上的網站爲遊戲、學校教育類，星座算命類也頗受歡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如同一國際的知識大寶庫；但網路上也充斥色情、毒品、藥品販賣、網路賭博、

金融詐欺等，儼然成爲「網路黑社會」（e天下雜誌，民91），我們若放任涉世未深的孩子在未被過濾的網路環境中，潛藏著不可預知的陷阱與危機，孩子的網路使用安全堪慮。

近年來青年學子因對網路法律的無知而造成社會案件亦時有所聞。例如：國立成功大學的MP3音樂檔案下載事件；國小資優生，爲了好玩，架設網站散播自己的裸照；明星高中學生在總統府的全球資訊網首頁上張貼：「四月一日愚人節，全國放假一天。」的假消息；大學生入侵十多所學校及企業電腦主機竊取資料。上述案例中的學生大都只是爲了炫耀自己的電腦駭客能力，殊不知只有網路技能，而缺乏網路素養，有可能導致觸犯法律，誤了大好前程。在法務部的統計中，「利用網路散佈或販賣猥褻圖文影片」、「利用網路媒介色情交易」、「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虛設購物網站詐取訂購貨款」、「利用網路侵犯著作財產權」、「利用網路煽惑他人犯罪」、「利用網路冒名濫發或偷窺電子郵件」、「利用網路散佈電腦病毒」、「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盜領案」等都是常見的網路犯罪，其中又以網路色情是最普遍的犯罪樣式。因此老師和家長更須注意其嚴重性，以免產生負面效應，培養學生網路素養已是刻不容緩。

### 二、文獻探討

#### （一）網路素養的定義與內涵

國內常常使用的名詞有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與普及之應用，網路素養一詞亦應運而生。然而其英文有的譯爲Network Literacy，也有譯爲Internet



Literacy或Cyber Literacy。它們之間要如何區分和界定？我們先從「素養」二字談起。

素養，英文譯為Literacy，其狹義的意義是指讀和寫的能力，而廣義的意義則包含了一個人受教的狀況以及一般的技能；但無論如何都沒有牽涉到道德或價值，無所謂好壞或善惡，和中文的「素養」一辭，其實是有些差距的。隨著時代的演變，個人為適應社會生活所需具備的基本素養也有所不同，但我們可以將其概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傳統的素養，包括了讀、寫、算和辨識記號的基本能力。第二類為功能性的素養，意指個人為經營家庭和社會生活及從事經濟活動所需的基本技能；也可以定義為一個群體為其成員能達到其自我設定的目標而所需的基本能力（Lyman, 1990）。舉凡對一個事物有其使用、省思、批判或解讀、應用的能力，而對自身生活能夠有所幫助的，都可稱做「素養」（McClure, 1994）。傳統的道德和倫理觀念，對於維繫社會正常的人際關係，依然有其價值，這也是素養的一部分。

McClure（1994）認為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包括四個層面：傳統素養、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電腦素養（computer literacy）以及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吳清山、林天佑（2004）則認為資訊素養是指個人或團體利用資訊解決問題的能力。廣義的「資訊」，泛指人們所有接觸到的訊息，包含期刊、報紙、書籍、影音資料以及電子媒體所提供的訊息；狹義的「資訊」，專指電腦與網際網路所提供的訊息。由此看來，廣義的資訊素養包括傳統素養、媒體素養、電腦素養以及網路素養；而狹義的資訊素養則包含電腦素養與網路素養，運用電腦及網際網路解決問題的能力。Gurak（2001）對Cyberliteracy的定義為「認識網際網路並具備判斷力。」，也就是要瞭解網際網路是如何運作的，以

及在網路環境中工作的可發揮性及危險性。用Cyberliteracy來取代電腦素養（computer literacy）的主要思維（Stiller & LeBlanc, 2006）是把學習者擺在學習的中心，而不是冷冰冰的電腦科技。目前國內研究網路素養的英譯大多使用Internet Literacy（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07）。

McClure認為在資訊社會中，一般人必須擁有以下六項網路素養。從知識方面來說，有網路素養的人要能：1.了解並使用全球網路的資訊資源與服務，2.了解網路資訊在解決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使用之，3.了解網路資訊是如何產生、被管理及取得；在技術方面，有網路素養的人要能：1.使用資訊搜尋的工具，並從網路檢索到特定類型的資訊，2.透過各種處理方法增加網路資訊的價值，3.利用網路資訊分析並解決與工作或個人決策相關的事宜，以提升生活品質。網路素養的意涵隨著網路科技的進展而有所不同。以往網路素養大多單指認識網路，或使用網路的能力而言，但是漸漸的網路素養所包含的面向也越來越多，除了指對電腦網路具有基本認識、會使用網路搜尋正確的資訊外，也應具備有網路倫理的觀念，包括網路交友、網路禮節、法律常識、能分辨網路內容的好壞，以及認知到網路為人類社會帶來的影響等（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07）。

網路素養之內涵包含網路使用、資訊評估、網路安全、網路法律及網路禮儀等五種能力（許怡安，2001）。簡而言之，網路素養包含三個面向：在認知面，要認識電腦網路的本質及特性；在技能面，要具備使用網路搜尋、處理及傳播資訊的能力；在情意面，要具備網路倫理的觀念，以正確且安全的使用電腦網路。

### （二）網路素養的教學資源

#### 1. 國外

美國國會早在1998年即通過「兒童網



上隱私保護法案」，2002年布希總統更簽署「兒童網路安全法」，希望提供一個安全的網路讓兒童學習、娛樂及探索。並設立網站教導家長及兒童網路上保護隱私之技巧，聯邦調查局（FBI）的網站上也提供「網路安全家長指引」。在網路素養課程規劃上，Cyber-Smart教育公司，針對幼稚園到8年級學生發展了Cyber-Smart課程，期許他們能安全的、負責的、有效率的使用網路。它很有系統地針對每一個學習階段，分別以安全（Safety）、態度（Manners）、識讀與自我保護（Advertising）、資料檢索（Research）、認識科技（Technology）五個向度來規劃課程，提供教案、學習單、視聽媒材等，共20個主題，65個單元。美國各州甚至世界各國的教師均使用這套課程，並給予極高的評價。

澳洲聯邦政府於1999年修訂通過「廣播服務（線上服務）修正法案」，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網路上不當資訊，同時設立一非營利機構NetAlert Limited，做為監督網路安全的指導機構。NetAlert Limited完成許多的出版品，並透過網站（網址<http://www.netalert.net.au/>）來傳遞。針對教師、家長、圖書館員、網路與行動科技公司，分別提供建議及資訊。為2-7歲、8-12歲、13-16歲、及青年等不同年齡層的學習者設計線上互動課程，其內容呈現方式為Flash動畫或真人拍攝影片，每一單元均附家長指導語，教育孩子的同時，也在教育家長。此外還提供小程式，如網站過濾器、防止間碟程式、上網時間控制...等等供民眾下載，以全面性的、有效並安全地使用線上內容。

在歐洲方面，the Council of Europe對於網路素養議題極為注重，出版「網路素養手冊」（Internet Literacy Handbook），除了紙本，另在網路上提供文字版及Flash動畫版，給教師、家長、及學生參考。其目的在讓家長及教師瞭解孩子在網路及行動科技上各種

可能的應用，並加強倫理議題。

## 2.國內

從現行的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來看，網路基本認識、網路操作技能、網路倫理均已列入資訊教育課程綱要中，然而坊間的資訊教材均偏重前兩部份，對於網路倫理，可能只有簡短的版面就交待完畢，資訊教師也大都不重視或因缺乏教材而忽略網路倫理這一部份的教學。以下本研究討論的教材或教學資源將偏重在網路倫理與安全這部份。

教育部於2002年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製作「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網址<http://eteacher.edu.tw>），目的在協助教師、家長瞭解有關網路禮節、網路交友、網路沈迷、網路遊戲、網路法律等觀念，以輔導學生、孩子培養安全、合宜、合禮、合法地使用網路。其內容因應青少年使用網路所產生的現象，提供了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咖現象、網路沈迷、網路遊戲、網路安全、網路交易等七大主題文章；製作網路素養課程教學素材，以情境劇照片製成之投影片、和以Flash製成的動畫，並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或學習單等共24個單元。即時收錄網路素養與倫理相關新聞，從成立至今，不斷充實內容，可說是國內網路素養與認知最佳平台。

臺北市教育局有鑑於青少年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發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駭客入侵、甚或網路犯罪的情形時有所聞，知覺加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已刻不容緩，因此於2005年完成全國第一套「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高中職版」。這是一套書面教材，內容包括「資訊素養與應用」、「網路犯罪相關法律的認識」、「網路社會的自我保護」三大部份，以十個實務議題作為單元主題：資訊蒐集與應用、網路禮節、網路識讀、資訊相關法令、著作權法、不當資訊、網路交友、網路購物、線上遊戲、網路



沈迷，期能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的素養，做到肯定自己上網的能力，也尊重他人上網的權利（吳清基、林宜隆等，2005）。教育部亦對此教材抱持肯定態度，遂於2006年辦理研習並提供教材，全面推廣至全國高中職學校。

2006年臺北市教育局繼續編輯出版了國中版及國小版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與高中

職版教材單元主題大致相同，除了文字較淺顯、版面較活潑之外，最大的特色是從貼近學生生活的例子切入主題，並搭配插圖，以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現行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小階段，從三年級開始有資訊課程，國小版教材編輯小組還提供各單元之建議教學時段，詳如表1（吳清基、林宜隆等，2006）。

表1 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教材建議教學時段

編號	單元名稱（舊版）	建議教授年級
第二單元	網路識讀	3年級下學期
第三單元	網路禮節	4年級上學期
第四單元	網路詐騙與色情	4年級下學期
第五單元	著作權合理使用	4年級下學期
第六單元	不當資訊	5年級上學期
第七單元	網路交友	5年級下學期
第八單元	網路資料保護	5年級下學期
第九單元	線上遊戲與沉迷	6年級上學期
第十單元	網路公民	6年級下學期

國內大力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的政大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結合國中小教師共同研發編著，於2002年公共電視製作發行「媒體素養行動派—別小看我 九年一貫互動教學手冊」與「別小看我互動教學光碟」，針對電視、廣告、網路、新聞等不同媒材，提供許多課堂與生活中可以應用的學習活動及親子活動，例如：謠言追追追—談網路流言真偽之分辨；我貼我貼我貼貼貼—網路資料的使用與著作權，這些單元均為網路素養之範疇。此外，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還設置一網站（網址<http://www.mediaed.nccu.edu.tw>），

提供媒體素養教育新知、文章精選、課程、教材、及教案，供教師與家長參考，期能培養資訊社會的媒體公民。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長期以來對於兒童少年上網安全議題非常關心，設立「網路新國民」網站（網址<http://www.smartkid.org.tw>），對象為國小兒童，內容有上網守則、相關新聞與文章、動畫短片、宣導音樂及短片等，兒童可以學習上網禮儀與相關法律常識，學會保護自己，防止不當資訊的散佈。

國內在網路素養方面的研究，大半都偏重在相關因素的探討（陳炳男，2001）或網



路使用現況的調查（黃玉萍，2001；許玉霞，2005），課程設計的研究少之又少，林佳旺（2002）、吳怡貞（2005）、張芳綺（2002）均以Dick & Carey的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模式發展網路素養課程。林佳旺設計的課程是適合國小六年級學生，主題為「網路互動安全」，內容包含3個單元：網路隱私安全、電子郵件使用安全、網路聊天交友安全。吳怡貞設計的國小網路素養課程內容包含「網路基本概念的認識與應用」、「資訊評估能力」、「網路犯罪與法律問題」、「網路的倫理規範與安全」、「網路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從中發展出6個單元，並含兩套Flash動畫多媒體教材。張芳綺設計的課程適合高中、高職學生，包括網路交友、網路禮節、法律常識、能分辨網路內容的好壞、網路合理使用與沉迷之預防等單元。其教學方式為播放狀況劇、分組討論、填寫量表或學習單、閱讀新聞案例、佳文等多元策略，課後進行學生意見調查，及教師深度訪談。學生普遍對教材內容豐富度、組織性、有效性持肯定態度。

### 三、建議及未來展望

網路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工作、學習、交易、娛樂已密不可分，帶給我們方便、省時等許多好處，但也潛藏不少危險。政府應積極立法保障網路使用者的安全，加強網路警察之編制與功能，在不防礙網路言論自由的原則下，加強監督，以防範於未然。我國已於2005年起實施「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但僅4成左右的國高中生知道，顯

見網路分級認知及行動策略仍有待加強（黃葳威，2006）。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不受不良網站的影響，而戕害了身心的健全發展，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下成立了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以防範校園網路不當資訊，促使能提供一個良好的學術發展的環境，將不宜網站排除於TANet學術網路之外。

除了外在的網路環境控管，尚須從教育做起，以培養具備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和態度的網路公民。教育當局近幾年亦致力於製作教材、設立網站、辦理研習、推廣宣導，然而我們明白距離真正落實網路素養教育還有很大的空間，茲從文獻分析、和教師研習心得的分享，提出以下建議：

- （一）即早起步：根據九年一貫課程，學童於國小三年開始上資訊課，然而兒童更早、甚至學齡前即已接觸電腦網路。網路素養教育要向下紮根，正確使用網路的觀念和態度，應從國小資訊課開始做起，等到高中、甚至大學，習慣養成後已難扭轉。
- （二）明確納入課程綱要：在九年一貫課程資訊教育綱要中，規劃中小學生須具備的五大資訊核心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為其中之一，包括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認識網路犯罪等。教師大多體認它的重要性，然而一般資訊教師不是略過不談，就是以文字宣導方式帶過了事，有的認為這應該是輔導老師該做的事。究竟應該誰來教？可以依據網路素養之內涵來劃分，建議如表2：



表2 網路素養融入教學領域建議

教學領域	網路素養內涵
資訊教育	認識網路、操作、資訊檢索、資料評估識讀、網路著作權、網路安全（病毒與網路資料保護）
綜合領域（輔導）	網路交友、詐騙與色情、網路沉迷
社會領域（公民）	網路禮節、網路犯罪

確定歸屬後，宜明白列入課程綱要說明中，使各學校教學有所依據，除此之外，各領域教師均可依時事隨時進行機會教育。

（三）教學策略多元化：網路素養的情意面屬於道德與倫理觀念，其教學方法宜力求變化，以動態活動配合靜態的學習，例如：動畫、影片、互動式線上課程、師生共同討論、角色扮演、自我評量…等等，以引起學生興趣，促成學習內化。教育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目前已建置不少素材，只需繼續充實，讓每一網路素養議題，在每一學習階段均有完整教案及相關素材，配合明確的課程政策，教師們必然樂於從事網路素養教學，有效達成教學目標。

（四）加強教育家長：孩子在家中上網的機

率比在學校來得大，很多家長本身是不常使用網路的，缺乏危機意識，因此加強家長的網路素養也是當務之急。教育部可仿效先進國家的做法，印製小冊子、拍攝宣導短片、設置專線提供諮詢與協助、或網上課程，由學校或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在學校或社區舉辦家長座談會，同時培養成人的網路素養。

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我們在享受其便利之餘，也應提昇網路安全及倫理素養。政府、學校、教師、家長須共同為培養網路公民而努力！

本研究由林哲慈助理協助：資料收集、會議記錄、經費核銷…等行政工作，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eTaiwan 數位台灣計畫網站（2005）。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7年2月6日，取自：  
<http://www.etaiwan.nat.gov.tw/content/application/etaiwan/e2008/index.php>。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6）。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7年2月6日，取自：<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07ch.pdf>。
- 吳怡貞（2005）。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課程之系統化教學設計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吳清山、林天佑（2004）。資訊素養。教育資料與研究，57，95。
- 吳清基、林宜隆等（2005）。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高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吳清基、林宜隆等（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國小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吳清基、林宜隆等（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國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林佳旺（2002）國小網路素養課程系統化教學設計之行動研究—以「六年級網路互動安全課程」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 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2007年2月6日，取自：<http://www.mediaed.nccu.edu.tw>。
- 政大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2001）。媒體教育互動教學手冊—別小看我。
- 國語日報（2003）。二〇〇三青少年休閒生活。取自：[http://www.mdnkids.org.tw/info/news/adv\\_listdetail.asp?serial=24340](http://www.mdnkids.org.tw/info/news/adv_listdetail.asp?serial=24340)。
- 張一蕃（1997）。資訊時代之國民素養與教育。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衝擊與影響期末研究報告。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台北市。取自：[http://www.sinica.edu.tw/~cdp/project/01/4\\_6.htm](http://www.sinica.edu.tw/~cdp/project/01/4_6.htm)。
- 張芳綺（2002）。中學生網路素養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
- 教育部（民9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
-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07年2月6日，取自：<http://eteacher.edu.tw/>。
- 許玉霞（2005）。國小學童網路使用現況及網路素養之研究—以臺北縣偏遠地區高年級學童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許怡安（2001）。兒童網路使用與網路媒體素養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陳炳男（2001）。國小學生網路素養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 彭漣漪（2002）。科技破壞性力量無極限。e天下雜誌，22期。
- 黃玉萍（2001）。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使用現況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市。
- 黃葳威（2006）。2006台灣家庭上網安全調查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台北市。網路新國民。2007年2月6日，取自：<http://www.smartkid.org.tw>。
- 蕃薯藤（2005）。小朋友網路行為調查。取自：<http://survey.yam.com/>。
- 賴苑玲（2000）。國小實施資訊素養教育之實驗研究—以台中市國小五年級學生為例。書苑季刊，45，18-38。
- A Parent's Guide to Internet Safety.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7 from <http://www.fbi.gov/publications/pguide/pguide.htm>.
- CyberSmart!.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7 from <http://www.cybersmart.org/home/>.
- Gurak, L. J. (2001). Cyberliteracy: Navigating the Internet with Awareness.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
- Increasing Online Safety for America's Children.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7 from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10/20021023.html>.
- Internet Safety Australia NetAlert.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7 from <http://www.netalert.net.au/>.
- Lyman, H. H. (1990). Libraries, Literacy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Bookmark, 48(3), 170-175.
- McClure, C. R. (1994). Network literacy: A Role for Librari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Libraries, 13 (2), 115-125.
- The Internet Literacy Handbook.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7 from [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Media/hbk\\_en.html](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Media/hbk_en.html).





# 家庭教育的內涵及其立法後之推展狀況

勞賢賢／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 一、議題背景

我國「家庭教育法」於民國92年2月公布實施，隔年公布了「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我國於家庭教育領域始得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其第1條即明定「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

其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推行家庭教育的法令依據，使23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地位，並藉以整合各級政府、民間組織、學校教育及專責機構的功能，以積極提升國民家庭教育的知能，進而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吳明珪，2005）。新政策推行至今引起各界諸多迴響，本文將整理新法公布後之相關文獻，並以「家庭教育」領域內涵，及「家庭教育法」執行層面為文獻分析與整理之主要架構。

## 二、文獻分析與整理

### （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臺灣的社會型態變遷快速，家庭的功能及型態亦需隨之改變以符合個體的需求。故家庭教育的內涵並非一成不變，而會隨著社會變遷而變動，並家庭教育為「預防性質」的工作，引領個體及家庭朝符合生活需求方向前進的教育活動（林淑玲，2003）。

### （二）家庭教育的內涵

傳統上，家庭教育以「場域」作區分，也就是「在家庭中的教育」（林如萍，2003），即父母對子女的單向教育，其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三足鼎立。後來漸演變為不再以場域為區別，而改以「主題」為區別導向，

如：婚姻教育、親子溝通等，故不再侷限於家庭中實施。近來，家庭教育的對象更擴大為“所有家庭員”，提供其家庭生活知能的教育，藉由以「預防」為方法的教育策略，進而最終達到提升個人及家庭福祉的目的。

### 1.家庭教育的實施原則

周麗端（2005）採納Arcus, Schvaneveldt, 及Moss（1993）的觀點，認為家庭教育應建構在下列基礎原則上：

#### （1）關注生命歷程中的個人和家庭

家庭教育的對象已擴大為「各年齡層的人」，如：兒童期、青少年期等，及「各發展階段的家庭」一如：家庭建立期、家庭擴展期等。

#### （2）以個人和家庭的需求為基礎

在設計活動方案時，需顧及學習者的學習時間點。

#### （3）結合多元學科領域和多元專業

各類學科領域如：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生物學、經濟學、家政、法律、醫學、哲學、生/心理學，及社工等。

#### （4）多元機構的共同合作

給合政府公部門、民間私人企業機構學校、教會、社區團體等。

#### （5）教育取向而非治療取向

家庭教育強調教育而非修復，讓學習者運用所學，做出最適當的判斷。

#### （6）呈現和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需將多元家庭的價值觀融在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中。

#### （7）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要求

因家庭教育是一項專業，故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為首要工作。需考慮此領域工作者



的養成、培訓過程及在職進修等。

### 2. 家庭教育的架構

1997年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提出家庭生活教育的架構。其中橫軸為各階段生命歷程，包括「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中老年期」；而縱軸則為九大主題，包括（林如萍，2003；周麗端，2005）：

#### （1）社會中的家庭（Families in Society）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絕非孤立、自我封閉的系統，而是與社會中其他機構息息相關並受其影響。如：教育、政策、宗教、職業等。

#### （2）家庭動力（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的強力（strengths）弱點（weaknesses），及家庭成員間互動的狀況。

#### （3）人類發展（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 Span）

讓學習者了解個人在家庭中終其一生的發展，並藉由對各時期發展的了解，而有助於個人、家庭的運作。各發展階段包括：懷孕期、嬰兒期、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人期、中老年期等。

#### （4）人類的性（Human Sexuality）

讓學習者了解在生命全程中，「性」在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發展，而能擁有健

康的性調適。

#### （5）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讓學習者了解人際關係的發展與維持，包括人際溝通技巧、對親密關係的表達，及以尊重、關懷等態度面對他人等。

#### （6）家庭資源管理（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讓學習者了解個體與家庭於各類有形、無形資源的獲取及分配，以達成每天生活的目標。各類資源包括：時間、金錢、物質、精力、朋友、鄰居、空間等。

#### （7）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and Guidance）

讓學習者了解父母的教育與引導，及其將如何對兒童與青少年產生影響。

#### （8）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的相關法律，以及法律對家庭的影響。

#### （9）倫理（Ethics）

讓學習者了解人類社會行為的特質與品質，並檢驗其倫理道德問題與議題。

### （三）家庭教育法之簡介

家庭教育法之立法，源起於民國83年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及民國85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制定「親職教育法」之指示，始著手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家庭教育法全文共計20條，其重點如表1（吳明珩，2005）：



表1 家庭教育法內容重點

條 文	內 容 重 點
第1~2條	立法宗旨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其實施範圍為「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第3~7條	明訂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地方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第8~9條	明訂家庭教育之推展機構，並可徵求志工並應用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第10~11條	明訂家庭教育人員在職進修及家庭教育實施方式。
第12條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納入家庭教育課程。
第13條	明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措施。
第14條	明訂地方政府應提供適婚男女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第15條	明訂各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必要時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第16條	明訂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的研發。
第17~18條	明訂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及研訂獎助事項。

家庭教育法之主要效果為（吳明珪，2003）：

1. 讓國民瞭解本身所應擔負的家庭教育責任，讓國民知道接受並實施家庭教育是其權利也是義務。
2. 讓執行家庭教育的工作人員有推動國民家庭教育的法令依據。
3. 使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取得合法地位，並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主體，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4. 責成地方政府據以銜接推動家庭教育業務，並負責督導該地方區域的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使地方家庭教育人力及經費因地制宜做合理的分配。
5. 學校教育在課程及師資方面能夠提供充實家庭教育知能的傳授。

#### （四）立法後推展家庭教育之現況

周麗端（2006）將家庭教育法公布後的推展現況整理如下：

1. 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包括：
  - （1）學校體系：正式課程及外加課程。
  - （2）社政體系：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全台灣地區期有25縣市設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大學。
  - （3）農漁政體系：主要是透過農漁會的「家政班」。
  - （4）民間機構團體。
2. 婚前家庭教育：其目的為「對於未婚者，提供有關婚姻的相關課程與活動，藉此促使其了解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並提升家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林如萍，2001）。



3. 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的家庭教育：對於學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學校必需提供該家庭有關家庭教育的機會。所謂重大違規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4. 家庭教育的優先對象：即為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家庭、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未成年結婚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暴力家庭、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等。
5.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其內容距焦在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庭共學三項與學生有密切關係的議題。其各年級層之學習課程規劃如表2。

表2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實施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階段	家人關係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共學
國小 低年級	1. 家庭中的雙人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祖孫關係） 2. 家人關係中正向情感表達	1. 個人生活自理能力 2. 個人物品的管理 3. 個人良好的生活習慣 4. 個人的時間管理 5. 個人的金錢管理 6. 家務協助	家庭共學體驗
國小 中年級	1. 家庭中的三人關係（父、母與子、女的三人關係） 2. 代間關係 3. 家人關係中的個人情緒管理	1.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2. 家人作息的安排 3. 家務的種類及責任 4.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5.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6. 家庭金錢管理	家庭共學的方法
國小 高年級	1.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2.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轉變 3. 家庭中的衝突	1. 家庭與社區參與 2. 影響消費的因素 3. 學習做選擇 4. 社區及家庭中的資源 5. 休閒生活與興趣 6. 家務技巧	家庭共學的資源使用
國中	1. 多元家庭的健全家人關係，包括：父母分居、離婚、單親、外籍、隔代等多元家庭型態 2. 多元家庭中家人溝通與情感表達 3. 多元家庭中的衝突處理	1. 影響家庭生活管理的公共政策 2. 與家庭相關的福利機構 3. 家庭休閒時間規劃 4. 儲蓄與金錢的規劃 5. 家庭稅務認識 6. 個人與家庭資源使用衝突	個人化的家庭共學規劃與執行
高中	1.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人關係 2.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庭內在變化 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庭壓力	1. 國際化的家庭生活管理 2. 國際化社會裡的家庭生活 3. 國際性之家庭休閒活動 4. 家庭財務規劃 5. 財務規劃服務機構與單位 6. 家庭生活環境的選擇 7. 家庭稅務認識 8. 評估與改變個人資源	全家性的家庭共學計畫規劃與執行

資料來源：周麗端、黃迺毓（2004）。高中以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規劃。教育部。



6.專業人員專業認證：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除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的畢業科系及工作經驗外，所需修習的課程及學分如表3。其

中必修及選修科目各至少需修畢10學分。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表3 家庭教育人員認證學分表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科目名稱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選修)	學分
家庭教育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家庭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2	成人發展(與學習)	2	家庭溝通	2
家人關係 婚姻與家人關係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	2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家庭資源管理	2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2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婚姻教育 婚姻研究	2	家庭設計活動推展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人類發展(與學習)	2
專業倫理學	2	性別教育	2	青少年與家庭	2
家庭概論 家庭發展	2	團體工作 團體動力	2	老人與家庭	2
家庭理論	2	家庭社會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家庭與法律	2	家庭政策	2
				家庭與社區	2

### (五) 立法後推展家庭教育之挑戰

家庭教育立法後，因所涉及的單位及層面廣大，其相關措施引起各方廣泛討論。大部份的學者均對於立法之精神予以肯定（林水木，2005；林純真，2003；黃富順，2003；曾憲政、戴淑芬，2003），然而在推展過程中亦遭遇各項挑戰。首先，為國人普遍性對於典型家庭的觀念需被修正（林淑玲，2003）。當多元家庭型態，如：不育家庭、

同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重組（繼親）家庭等非典型家庭型態，逐漸成為社會普遍現象時，對於傳統上「成年男女透過婚姻途徑結合，並育有血緣關係子女」才是“正常家庭”的觀念應被取代。也只有當國人能正視及肯定非主流家庭型態的重要性及完整性時，臺灣的家庭教育才真正能有發揮功效的一天。觀念上的轉變遠重要於形式上的不同。



林水木（2005）從學校的觀點來對分析該法之影響。在家庭教育法推行後，其賦與學校教育的責任為：

1. 學校應與家庭教育中心充分配合。
2. 學校為法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
3. 學校應配合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 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然而蔡秋雄（2005）在文章中則提到學校於執行家庭教育課程時的困境：

1. 時間。該如何在有限的授課時間裡再挪出時間教授新的議題？
2. 教授形式。新的議題該擺在哪裡？應外加或融入？若融入較為可行，則應在哪門課融入？
3. 議題重要性。傳統的智育導向，將難使家庭教育課程落實。
4. 行政人員態度。學校行政團隊是否容許並認可新課程的實施？教務處、訓導處等是否相互合作？
5. 家長配合的能力與態度。對於社經地位低落、疲於奔命追逐三餐的家長，將較無心力配合學校措施。
6. 教師的疲憊與無力。第一線教師對於家庭教育專業知識的不足，導致其教授意願不高。
7. 支援與資源。教師如何能獲取家庭教育的支援與資源？

另外，黃富順（2003）提出家庭教育法的挑戰為：

1. 若干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的態度消極。其中尤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主力的「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納編問題最為嚴重（曾憲政、戴淑芬，2003）。地方政府在財源短缺的狀況下，很難有納編增額的空間。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專業家庭教育人員的專職納編，實為地方政府需面對的首要課題。
2. 與社會教育關係的釐清與調適問題。家庭

教育立法前，其推展工作由社會教育單位主管。立法後，其從主從關係改為平行關係。然多數縣市仍希望家庭教育中心設置於社教課下。故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間的關係與分野仍有待釐清。

3. 欠缺罰責，工作執行不易落實。家庭教育法的推動人士認為家庭教育應以鼓勵方進行，不宜有強制性的規範，故家庭教育法的條文中均無罰責。故其推動均仰賴各級政府自制。
4. 績效不易評定。家庭教育法細則第8條「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然因家庭教育工作涉及層面廣泛，應依據性質訂定適切的評鑑指標。

吳明珩（2005）則以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提出8點家庭工作待努力之處：

1. 多數地方政府對其本身的法定權責缺乏瞭解，尚待明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的組織及配置相關人員與經費規範。
2. 家庭教育的內涵及優先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全面性及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的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
3. 社會多元化發展，家庭的形式愈趨多元，除外籍配偶家庭增加外，對於其他處於文化不利、經濟不利、身心障礙、隔代、單親、未成年結婚等家庭，更需及時提供教育資源，以助其家庭發展及社會的多元發展。
4. 執行家庭教育方案人員需加強對家庭整體的發展概念，才能為民眾提供適切合宜的家庭教育內容。因此建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課程及提升其研究發展能力，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地位與服務品質的當務之急。
5. 中央至地方均需進行家庭生活能力及家庭教育成效評鑑指標，以供考核、影響評估



之依據。

6. 「網路閱覽能力」(internet literacy)已成為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發展指標，開發不同年齡階層閱讀家庭教育的網路資訊，是國家發展家庭教育的重要指標。
7. 推動、分享國際間於執行家庭教育工作的經驗，彼此交流。
8. 近年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成效良好，但尚待有效整合企業資源及各機關現有資源及推廣通路，以促進家庭教育工作的普及化。最後以達到三個H的家庭目標：Healthy Family (健康家庭)、Happy Family (幸福家庭)，及Hearty Family (溫暖家庭)。

其中「健康家庭」源起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1993年因應「國際家庭年」所提出的概念；教育部後續從民國87年起，則開始推展為期5年的「學習型家庭」方案，意指協助家庭繼續不斷學習，以因應社會變遷對家庭造成的影響，其學習並無固定的模式，最重要即為營造一個健康的家庭。林淑玲(2003)在文章中提到「健康家庭」意指：

1. 懂得感激家人
2. 花時間與家人共用共處
3. 成員彼此間有良好的溝通型態
4. 成員對家庭有承諾
5. 傾向某種宗教信仰
6. 面對危機時，具有以正向態度處理危機的能力。

該文亦參考Lewis及其同僚所認為健康家庭的七項特徵：

1. 以合作與友好的態度對待家人，而非敵對的態度。
2. 尊重個人或他人對世界主觀的看法。
3. 開放的溝通，而非模糊混淆有距離的溝通。
4. 一種堅定與一致的父母教養方式，而非父

母間為了拉攏子女而出現競爭與不一致的教養方式。

5. 接納欣賞複雜而多樣的人類動機，而非簡化、控制的態度。
6. 以自發的方式互動，而非僵化或刻板的方式。
7. 鼓勵獨特性與創造性的人格特質與興趣發展，而非一成不變與盲目。

而未來五年內家庭教育的推展主要工作內容(吳明珪, 2005; 周麗端, 2006)：

1. 家庭教育地方化：建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推行體系。
2. 家庭教育終身化：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計畫。
3. 家庭教育多元化：優先對象之家庭教育計畫。
4. 家庭教育專業化：家庭教育人員培訓與專業研究計畫。
5. 家庭教育優質化：家庭教育評鑑與獎勵計畫。
6. 家庭教育資訊化：家庭教育e化學習計畫。
7. 家庭教育國際化：家庭教育交流計畫。
8. 家庭教育普及化：整合社區、團體、機構、企業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 三、初步建議

綜觀文獻所提及之挑戰，首先即為政策制定層面及實際執行層面及被實施者間存有代溝及距離。政策立意良好，各界學者亦付出許多心力為該政策訂定指標及方案，然而相關措施無法配套：地方政府無納編人員能力、教師為教授時間及專業知識無法配合等，造成立法精神不易落實，實為可惜。

家庭教育執行層面廣大，需各部會、縣市政府、學校、非營利機構各界的配合與協助。新政策甫推動面臨各項挑戰實屬正常，然可喜處為國人大都肯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故現階段主管機關應積極傾聽各界於實



際推動時所遭遇的困難，並盡力配合協助解決。

故對縣市政府而言，即為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依家庭教育法正式成立家庭教育中心，配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經費。並釐清其與原體系間之附屬或平行關係，使其能不因受限於體系而發揮應有的功能。

對教育部而言，除了積極開展各項家庭教育相關工作外，亦需對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成果或方案建立其評鑑系統或指標，藉以區別出成效良好的方案，以達最大執行效益。另外則為建立學校相關的配套措施，雖

家庭教育法並無罰責，但應藉由其他途徑喚起校方對此領域的重視而能實際推行之，否則法令將流於形式。另外，應協助教師於此專業領域的了解，提供其進修課程及推動方案，讓教師對本領域具備足夠的知識，才能正確傳達給各年齡層的學習者。畢竟教師才是每天需面對學生各類需求的第一線專業人員，也惟有裝備完整的知識才能滿足不同生命歷程階段的需求。

本研究由劉芳邑助理協助：資料收集、會議記錄、經費核銷…等行政工作，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吳明珩（2003）。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沿革及其未來展望芻議。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新紀元。台北：師大書苑。
- 吳明珩（2005）。我國家庭教育法制化後之發展。社教雙月刊，127，24-30。
- 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的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6（1），8-29。
- 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的建構與內涵。教師天地，135，12-18。
- 周麗端（2006）。家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北縣教育，55，11-17。
- 周麗端（2006年10月）。台灣家庭教育的發展與願展。張秀雄（主持人），專題演講。生態系統下的兒童與家庭研討會，致遠管理學院。
- 林水木（2005）。家庭教育法及其對學校教育之衝擊。學校行政，39，179-192。
- 林如萍（2001）。婚前教育方案發展與實施成效以『Before You Say“Yes, I Do.”！婚前教育手冊』分析，婚前教育種子培訓研討會會議手冊，1-23。
- 林如萍（2003）。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展望—知識體系之建構。家政教育學報，5，121-154。
- 林純真（2003）。法入家門—從家庭教育法的制定談起。成人教育，71，45-50。
- 林淑玲（2003）。家庭教育的基礎—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之內涵探討。師友，438，20-25。
- 家庭教育法（2003）。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2004）。
- 曾憲政、戴淑芬（2003）。二十一世紀家庭教育的新課題及其推動策略。國家政策季刊，2（3），103-124。
- 黃富順（2003）。家庭教育法的特色與挑戰。師友，438，14-19。
- 蔡秋雄（2005）。學校家庭教育實施之困境與順境探究。教師之友，46（2），58-63。
- Arcus, M. E., Schvaneveldt, J. D. & Moss, J. J. (1993).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Inc.



# 台灣社會教育之探討一 從補習教育博碩士論文研究現況切入

陳淑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 一、前言

我國於民國四十二年制訂社會教育法，從此社會教育之推行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據（教育部，1996），社會教育法第一條指出「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推動「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以及頒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當中明確揭示未來是終身學習型態的社會。此外，教育部（1998）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十二項改革方案中，亦包含推動終生教育此項目。由此可知推動終身教育的理念依據乃涵蓋於社會教育此一範疇下（林勝義，1999），而一國之社會教育施行良窳將關係著國家人力素質之發展，及影響國力之興衰（楊國賜，1987；2000；2005；柯正峰，1999；吳英璋，1993；曾憲政，2000；陳雪玉，2004）。

過去學者專家在探討社會教育此議題時，補習教育之發展及問題往往是其所關切的焦點之一（林振春，1999；2004；黃富順，1994；2001；楊國賜，1987；林清江，1999；柯正峰，1999；劉昌博，2001）。國內對補習教育之規範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民國九十三年該法再進行相關條文修正工作。「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條指出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之目的，該條文為「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此外在第三條

中對補習教育之類別及施教對象加以劃分及界定，訂出「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本文將針對近二十年來國內所進行之補習教育議題之博、碩士論文作一梳理，盼藉由對過往補習教育議題之研究論文進行回顧，期能為日後從事此相關議題之研究提供不同之論述視野。以下將就所蒐集之文獻整理，分析其研究結果，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 二、研究結果

本文所蒐集之研究論文，乃利用「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檢索，檢索值設為「補習教育」，共檢索出以「補習教育」為論文名稱及關鍵字之碩士論文共計十七篇（詳見附件一），其研究年代橫跨民國七十四年至民國九十五年，歷經二十一年，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質量兼具。以下將就所蒐集之十七篇論文加以歸納分析並提出建議，作為國內日後進行補習教育議題研究之參考。

本文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對補習教育之分類，作為所蒐集論文之分類依據，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大面向加以整理。以國民補習教育為探討焦點者共計四篇（莫慧如，1990；楊淑君，1995；黃碧，2003；尤哲政，2004），三



篇有關進修教育議題（林伯賢，1985；金武昌，2004；楊雅惠，2004），以短期補習教育議題為探討焦點者共計十篇（葉雅馨，1989；楊瑞禎，1998；蔡文圳，2002；陳蓉娥，2004；薛錦彰，2004；趙蕙芬，2004；鄭智祥，2005；陳登偉，2005；賴秀珠，2006；柯乃文，2006）。

### （一）國民補習教育類

我國之國民補習教育可區分為國小、國中國民補習教育兩階段，以國民補習教育為論述重點的論文共計四篇（莫慧如，1990；黃碧，2003；楊淑君，1995；尤哲政，2004），莫慧如（1990）以及尤哲正（2004）兩篇論文之研究範圍皆涵蓋國小及國中兩階段之國民補習教育，其探討重點在於國民補習教育之現況及問題。楊淑君（1995）則以台北地區國中補校學生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國中補校學生對補校教育價值觀、課程的態度、學習態度與行為、同儕關係、師生關係之研究，其研究焦點置於國中補校學生之意向態度調查。

在國民補習教育此一研究範疇下，除針對國民補習教育現況問題，以及國中補校學生學習態度調查外，黃碧（2003）在「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總綱建構之可行性研究」則是將其論述焦點置於建構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總綱，該研究透過質化及量化研究法發現，推動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改革是可行且必然的趨勢，且實施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須根植於國民補習教育課程總綱，並秉持以學生為主體、順應時代潮流、激發學生潛能之理念；此外，建構六年一貫課程總綱內涵將是革新補校教育的可行策略，因此六年一貫課程總綱的研訂、優秀人才投入國民補習教育將是使國民補習教育得以永續發展的關鍵。

### （二）進修教育類

進修教育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

的定義為：「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在此一階段所蒐集的論文有林伯賢（1986）、金武昌（2004）、楊雅惠（2004）三篇論文，林伯賢（1986）在「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設科規劃研究」一文中，探討重點在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中，有關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進行設科規劃研究，並探討其實施策略與配合措施，以供教育當局作推展與施行的參考，該研究為職業教育之設科規劃及實施之策略，提供了明確且具體的方案。金武昌（2004）「影響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學習態度之研究」，旨在探討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學習現況及影響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學習態度的相關因素。而楊雅惠（2004）則是以高職進修推廣部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創造力教學在其課堂上的運用所產生影響研究。

### （三）短期補習教育類

有關短期補習教育的十篇論文所討論的議題相當多元，有以短期補習班作為個案研究，進行企業管理人人格特質之研究；亦有針對升學補習班、學生課後補習班、才藝班及當今相當熱門之研究所補習班作為研究素材。當中有四篇論文是以短期補習班作為研究個案（蔡文圳，2002；陳蓉娥，2004；陳登偉，2005；賴秀珠，2006），其中僅有蔡文圳（2002）在「升學補習教育業平衡計分卡之探索性設計-以某升四技二專補習班為例」一文中對補習教育之管理制度提出批判，並指出升學補習班現行管理制度之弊病在於空有願景卻無具體實施的策略。而陳登偉（2005）、陳蓉娥（2004）的研究則著重在人格特質對工作績效的影響，並無對於補習教育施行之相關問題做闡釋及申論，是屬於企業經營管理人人格特質之研究。另外，還有以補習教育業為例，從不同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年資、教育程度的補習教育班導師對轉型領導，在組織公民行為與組織效



能之間的相關性研究（賴秀珠，2006）。

以參加學業補習班學生為研究對象的論文有柯乃文（2006）、鄭智祥（2006）之論文，柯乃文（2006）在「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一文中，以台東縣國小三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為對象，探究補習教育與學習適應的關係，研究當中指出學生補習與學習方法、整體學習適應有正相關，父母期望子女成績越高，則參加的補習將越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越佳。將參加補習之年齡層提高至大學生並以其為研究對象的有，鄭智祥（2006）探討當前台灣畢業大學生所興起報考研究所，而紛紛參加補習班這一風潮背後的成因、現況與影響，其切入面由補習教育產業的市場面出發，從中觀察大學生一窩蜂報考研究所以及參加補習的行為，同時呈現在體制內外不同環境中的高等教育工作者對於「考研熱」現象的看法。楊瑞禎（1998）則從個人接受建築教育、補習教育、加入建築職場與參與補習教育、建築職業歷程中，對整體建築環境中有關教育、訓練、考試、專業執業所產生的質疑與反省。該研究不否定補習教育在非正式教育部門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在建築設計其他專業科目上的幫助，是可提供給學校教育學習者學習的地方。

「學生課外補習對教師教學影響之個案研究」（趙蕙芬，2004）一文，研究對象為國民小學教師，探討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參加課外補習的看法及對其教學的影響。該研究結果指出，教師對補習教育看法的差異，將影響其教學，而補習教育所強調的速成式學習模式，將會使教師採用更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來降低學生在課堂外的補習教育而影響其在學校內的正規學習。薛錦彰（2004）以醫學院學生為例，探究未補習而有高學習成就之學生特性，該研究顯示未補習而能有高學習成就之學生，主要具有了解自我的學習

型態、有至少一位重要支持者、能訂定有效學習策略及自律的學習態度之特性，並具有較佳的自我效能感或內控傾向的人格特質，故對補習沒有需求。

葉雅馨（1990）的研究有別於上述之研究多以學生參加課業補習班為探究之重點，其將研究焦點置於調查學生參加校外才藝補習班情況，依學童性別、參加種類、參加意願、受教的時間長短、學齡兒童的學業成就、創造力、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進行相關研究，作為家長選擇才藝補習教育的參考。以上關於短期補習班之研究，其切入探討的對象除學生、教師亦有補習班之從業人員，補習類型則涵蓋課業、才藝、研究所及國家考試補習班，題材可謂相當多元。

### 三、結論與建議

以下將就目前國內針對補習教育議題所進行之博碩士論文，提出結論與建議。

#### （一）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相關研究之數量可再提升

目前從所蒐集到十七篇碩士論文中，共有十篇是以短期補習教育此一主題作為探究主題，其所佔比例約為59%，可見得國內研究者對短期補習教育議題之重視，而以綜觀視角探討我國國民補習教育研究論文僅一篇，且其論文發表時間為民國七十九年，雖教育部社教司於民國八十年曾委託伍振鸞進行「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但此兩份研究之提出皆已距今相隔十五年以上，基於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現況，及所遇問題已多所更迭，故建議可再針對國民小學、中學之補習教育施行情況、問題再進行調查及研究。

#### （二）未來研究焦點可著重於推動補習教育之政策與制度研究

綜觀所蒐集之十七篇研究論文，研究主題較缺乏推行補習教育之政策與制度相關研



究，不論是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之探討都無針對此一議題之論述，蓋政策與制度之制訂良窳是影響補習教育實施成效的關鍵因素，故可增加相關研究之質與量。

### (三) 建議日可進行補行教育議題之博士論文研究

目前所蒐集到的論文皆為碩士論文，建議日後研究者能以補習教育此議題做更深化之博士論文，以累積研究成果。

## 附件一 1986~2006國內補習教育博碩士論文彙整表

編號	論文名稱	作者	類型	研究法	出版年
1	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設科規劃研究	林伯賢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文獻分析法	1985
2	校外才藝補習教育與學齡兒童學業成就、創造力、自我概念及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	葉雅馨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1988
3	我國國民補習教育之研究	莫慧如	碩士論文	訪談法、問卷調查法	1990
4	臺北地區國中補校學生補校教育價值觀及其相關態度與行為	楊淑君	碩士論文	訪談法、問卷調查法	1994
5	以「建築設計」命題及補習教育探討我國建築專業考試制度問題及改進方式	楊瑞禎	碩士論文	文獻分析	1997
6	升學補習教育業平衡計分卡之探索性設計-以某升四技二專補習班為例	蔡文圳	碩士論文	個案研究法	2001
7	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總綱建構之可行性研究	黃碧	碩士論文	德懷術研究法	2002
8	台東縣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現況問題研究與解決方案	尤哲政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3
9	領導者人格特質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補習教育事業為例	陳榕娥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3
10	未補習而有高學習成就學生之研究—以醫學系學生為例	薛錦彰	碩士論文	質性訪談法	2003
11	學生課外補習對教師教學影響之個案研究	趙蕙芬	碩士論文	個案研究法	2003



12	創造力教學的效應在成人補習教學教室	楊雅惠	碩士論文	觀察法	2003
13	個人特質、激勵動機對成員知識分享意願之探討—以台灣、上海補習教育事業為例	陳登偉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4
14	影響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學習態度之研究	金武昌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4
15	轉型領導對組織公民行為與組織效能之相關性研究—以育達教育事業集團南區部為例	賴秀珠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5
16	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柯乃文	碩士論文	問卷調查法	2005
17	「考研熱」現象下的冷思考—從台灣研究所升學市場中的「考研經濟」談起	鄭智祥	碩士論文	訪談法	2006

## 參考文獻

- 尤哲政（2004）。台東縣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現況問題研究與解決方案。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林伯賢（1985）。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設科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振春（1999）。當前社會教育的問題、對策與發展方向。社教雙月刊，92，38-41。
- 林振春（2004）。社會教育的困境。社教雙月刊，124，43-51。
- 林勝義（1999）。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4，133-143。
- 林清江（1999）。社會教育機構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所應扮演的角色。社會教育年刊，47，1-11。
- 金武昌（2004）。影響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學習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柯正峰（1999）。當前社會教育理念。社教雙月刊，92，4-6。
- 柯乃文（2006）。台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極其相關影響因素。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吳英璋（1993）。社會教育於二十一世紀教育中應有的角色。國家政策季刊，2（3），125-148。
- 教育部（1990）。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6）。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台北：教育部。
- 陳雪玉（2004）。社會教育新紀元。社教雙月刊，124，15-20。
- 陳榕娥（2004）。領導者人格特質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補習教育事業為例。大業大學國際企



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陳登偉（2005）。個人特質、激勵動機對成員知識分享意願之探討—以台灣、上海補習教育事業為例。大業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莫慧如（1989）。我國國民補習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黃富順（1994）。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

黃碧（2003）。國民補習教育六年一貫課程總綱建構之可行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曾憲政（2000）。社會教育功能的展望。社教雙月刊，98，45-47。

趙蕙芬（2004）。學生課外補習對教師教學影響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葉雅馨（1989）。校外才藝補習教育與學齡兒童學業成就、創造力、自我概念及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楊國賜（1987）。社會教育的理念。台北：師大書苑。

楊淑君（1995）。台北地區國中補校學生補校教育價值觀及其相關態度與行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楊國賜（2000）。五十年來社會教育發展的回顧與展望。社教雙月刊，100，4-8。

楊國賜（2005）。新世紀、新思維、新使命—展望社會教育的新方向。社教雙月刊，129，18-24。

楊瑞禎（1998）。以「建築設計」命題及補習教育探討我國建築專業考試制度問題及改進方式。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楊雅惠（2004）。創造力教學的效應在成人補習教學教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劉昌博（2001）。台灣社會教育的現況。社會教育年刊，49，19-24。

蔡文圳（2002）。升學補習教育業平衡計分卡之探索性設計—以某升四技二專補習班為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賴秀珠（2006）。轉型領導對組織公民行為與組織效能之相關性研究—以育達教育事業集團南區部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鄭智祥（2006）。「考研熱」現象下的冷思考—從台灣研究所升學市場中的「考研經濟」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薛錦彰（2004）。未補習而有高學習成就學生之研究—以醫學系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新住民教育—東南亞外籍配偶 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研究

林月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員

周慧玲／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 一、前言

「外籍配偶」一詞，廣義原指本國人士經合法程序與非本國籍人士通婚之婚姻對象，然而台灣近年來所關注的「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並非指廣義的外籍配偶，而係指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地的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有鑑於「外籍新娘」隱含族群及性別歧視之意味，內政部於92年正式將「外籍新娘」正名為「外籍配偶」，現今更多學者則稱呼她們為「新移民女性」或「新住民」，顯示出台灣已視東南亞外籍配偶為台灣一份子的民意。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截至2006年12月，台灣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達38.4萬人，此外，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比例，從1998年占該年總結婚對數的比例15.7%，到2003年直線上升到31.86%，後因內政部2003年與外交部2005年全面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以杜絕不法假結婚之情形，使近3年來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驟減，至2006年則降為16.77%（內政部，2007）。更值得關注的是，外籍或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新台灣之子）占總出生人口的比例，從1998年的5.1%，到2005年時已達11.94%，短短七年間，成長了160%，而這個趨勢仍將持續上升（內政部，2006），若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加，總計應有80萬人以上，儼然已成為台灣包括「外省人、客家人、福佬人、原住民」四大族群外的第五

大族群。

夏曉鵬（2002）指出，跨國婚姻與資本國際化密不可分，低經濟發展或邊陲國家女性，隨著國際資本主義的入侵而被商品化賣出，因此，跨國婚姻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來解決其困境的結果。從原住民、後住民到新住民，台灣長久以來為移民社會，在國際資本主義的入侵下，台灣經濟社會也面臨轉型，由此因應而生的東南亞跨國婚姻，不但改變了台灣社會的人口組合以及家庭型態，更重新塑造了台灣家庭生活的迫切需求。相較於大陸配偶，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字皆與台灣不同，故其生活輔導與識字教育成為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也成為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本文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探討範圍，分別從「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兩面向彙整近年來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彙整

### （一）生活適應

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與建議可從個人、家庭、社會與政府四個面向分層探討（莊玉秀，2002；顏錦珠，2002；張鈺珮，2003；王秀



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葉淑慧，2004；盧秀芳，2004；林麗華，2006）：

### 1.個人

生活適應中最難適應的部份為「語言溝通」與「飲食習慣」，其中，「語言」是東南亞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但礙於家務繁雜以及短期內生育小孩與照護，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語言學習與人際關係拓展往往受到家庭的阻礙，部分家庭暴力、家計壓力的問題，也是有礙生活適應的原因。

建議包括鼓勵東南亞外籍配偶多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的活動、積極把握學習機會、擴展自我社會網路、了解台灣風俗民情等，並請適應較佳的外籍配偶協助其他同鄉的外籍配偶，皆有助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

### 2.家庭

東南亞外籍配偶之跨國婚姻存在著金錢買賣的複雜因素，加上部分家庭仍存在著傳統的父權思想，並對東南亞外籍配偶之文化背景陌生，因為彼此的不了解，造成許多跨國婚姻家庭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存在著歧視與偏見，因此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家庭中多處於劣等的地位。

建議包括培養家庭多元文化教育觀，給予東南亞外籍配偶包容與接納；開設東南亞文化課程，鼓勵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之家人一同參與學習；提供誘因，鼓勵家庭支持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學習；培養其子女雙文化認同，健全其人格發展。

### 3.社會

國人對東南亞文化了解甚少，且多元文化教育觀念接觸不足，相較於歐美、俄羅斯等跨國聯姻，社會對於東南亞跨國聯姻家庭普遍存在歧視與偏見，不但影響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亦影響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语言表達與學習成就。

建議包括運用媒體加強對東南亞跨國婚

姻家庭的尊重觀念；多管道提供國人多元文化教育觀，調整心態學習尊重與接納；加強社區支持系統，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幫助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在台的生活適應。

### 4.政府

政府目前政策以子女教育、語言識字教育、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嬰兒養育知識、子女就學減免及課業輔導、子女託育經費補助等最優先需求為主，輔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之生活適應。

建議包括建構聯姻管理制度，使業者有可遵循的法令；給予處理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者多元文化教育；衛生教育時請通曉東南亞語言人士陪同協助翻譯；編列國外學歷認證參考手冊；編印各鄉鎮生活資訊手冊，提供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其家庭參考；建構完善的教育規劃，有系統成立外籍配偶識字及生活輔導班；輔導東南亞跨國婚姻夫妻參加成長溝通團體，加強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之生活適應。

### （二）識字教育

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與建議可從學習者、課程教材、地方教育機關與中央教育機關四個面向分層探討（吳美雲，2001；賴建達，2002；曾秀珠，2003；廖雅婷，2003；薛淑今，2003；李俊男，2004；張維琴，2004；黃正治，2004；蔡秀珠，2004；吳國松，2005；汪素娥，2005；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鄧中階，2005；盧宸緯，2005）：

#### 1.學習者

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動機主要是讀書識字、教養子女、適應生活、語言溝通以及找工作。參與識字學習使東南亞外籍配偶有效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倚賴他人協助之窘境，提升處理事物的能力，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建構新的人際網絡，並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東南亞外籍配偶



識字教育學習障礙之因素有聽不懂中文、懷孕生產照顧幼兒、家計壓力、家務繁雜、招生策略不足與教材教法不合適等。

建議包括優先培養東南亞外籍配偶溝通與識字能力，促進生活適應；增加親職教育的課程，瞭解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教導社會法規，了解工作與生活權益；加強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學習時間的幼兒照護；鼓勵夫家共同參與學習。

## 2.課程教材

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課程目前於補校實施，與在地補校學員混班授課，現有的識字教材以培養基本語言技能與適應日常生活等功能性目的為主，目前課程沒有統一教材，部分教材與授課甚至出現台灣本位主義及性別偏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普遍遭遇的困難有缺乏系統性與進階性設計的教材、缺乏補充教材與教師手冊、學員異質性高、學員中輟率高、硬體設備不足、補助經費不足、實施對象無法普及。

建議包括教材融入多元文化觀點、教材連結台灣文化與其原生文化、延攬資深東南亞外籍配偶共同編輯教材、提供中外語言對照教材、教材依程度分級、鼓勵以熟悉語言學習中文等等；此外，授課教師應作為轉化型的知識份子，除了對自身的批判反思，具備研發補充教材的能力，並在教學中給予東南亞外籍配偶更多展現與交流的機會。

## 3.地方教育機關

當前補校教育的定位並非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師資來源為日間部有意願之師資，硬體設備亦顯不足。

建議包括建立學校成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社區學習資源中心；更新教學設備；積極行銷，擴大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招生效果；運用資深退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充實師資人力網絡；培育具多元文化觀點之師資，以推展識字教育並促進生活適應。

## 4.中央教育機關

各政策執行機關的溝通合作狀況不佳，彼此間的聯繫合作有改善空間，且全國無統一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材，而當初以掃盲為成立目的之補校教育，現今亦面臨轉型。

建議包括重新規劃目前國小補校的定位，協助國小補校轉變型態；整合全國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與資源，並加強與民間機關的合作；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管理政策和相關措施、法令、統計等各方面進行政策面探討，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正確的引導；鼓勵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前的中文學習，實施東南亞外籍配偶境外教育，研商東南亞外籍配偶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 三、建議

根據上述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彙整之結果與建議，本文針對「短程—近期急需」與「長程—長期努力」兩種當前務必致力之方向，對中央教育機關提出以下建議：

### （一）短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材

識字教育不是補償教育，亦不是社會福利，而是國民應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東南亞外籍配偶納入台灣國籍後，身為台灣的一份子，學習台灣的語言文字應視之為國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若無法學習，無論原生國籍語系為何，皆無法真正適應台灣社會的生活。

國內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皆指出，「語言」與「識字」是她們進入台灣所面臨的最大阻礙，此外，更有多數的研究提到，目前地方教育機關與民間團體皆引頸期盼中央教育機關能夠聘請專家學者、現場教育工作者、資深東南亞外籍配偶等，針對實際的需求，編纂出一套完整國家級的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材（王秀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吳美雲，



2001；吳國松，2005；李俊男，2004；汪素娥，2005；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曾秀珠，2003；黃正治，2004；葉淑慧，2004；廖雅婷，2003；蔡秀珠，2004；鄧中階，2005；盧宸緯，2005；賴建達，2002；薛淑今，2003）。

目前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自行開設的生活與識字專班，由於缺乏完善的課程與師資，零散的上課教材與內容不時出現台灣本位主義及性別偏見，因此基層教學者皆希望透過中央教育機關的號召與統籌力，加上專家學者們的專業建議，規劃出一套完整有系統、分階段的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教材，幫助東南亞外籍配偶更快速的適應在台生活，並教育新台灣之子的學習與成長，將東南亞國家優良的文化傳遞給台灣。

### （二）長程：多元文化教育

李斯在〈諫逐客書〉中向秦王忠諫：「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在移民社會的台灣亦是如此，多元族群與文化應是台灣最寶貴的文化資產，而非負債，若自覺是泱泱大國而拒絕與他國文化交流，無疑是夜郎自大、畫地自限。

偏見與歧視往往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不了解，文化、膚色、語言的差異使得群居的人類產生莫名的排他性，就如同二次大戰後的美國社會歧視黃種人，當時台灣女性遠嫁美國大兵的情形，與現今東南亞外籍配偶嫁至台灣的情形有異曲同工之妙，雖然

是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不得已所促成的姻緣，但是換個角度思考，正是這群東南亞外籍配偶支撐了台灣中下層社會家庭的需求，她們正用青春歲月肩負著台灣艱辛階層的成長。

國內許多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皆強調，台灣社會與國人正急需多元文化意識的推廣（王秀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吳美雲，2001；吳國松，2005；李俊男，2004；汪素娥，2005；林麗華，2006；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張鈺珮，2003；張維琴，2004；曾秀珠，2003；黃正治，2004；葉淑慧，2004；廖雅婷，2003；蔡秀珠，2004；鄧中階，2005；盧秀芳，2004；盧宸緯，2005；賴建達，2002；薛淑今，2003；顏錦珠，2002），尤其是政策決策者、承辦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者、教師、以及跨國婚姻家庭之家人最為急需。

跨國婚姻因應台灣社會轉型而生，東南亞外籍配偶辛苦的肩負著許多台灣家庭的需求，但是我們的社會環境卻普遍對她們存在著偏見與歧視，是故，台灣若希望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子女能夠有健全的自我意識並在社會中健康成長，成為台灣社會的中流砥柱，除了積極輔導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生活與識字教育之外，全民多元文化教育是中央教育機關必須長期努力推廣的目標，屬於移民社會的台灣唯有學會彼此尊重與認同，才能如泰山與海洋一般成就其高深。



## 附錄：國內跨國婚姻婦女

### 「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相關研究彙整

#### 一、生活適應

作者（年）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莊玉秀 （2002）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困境：無助時沒有提供協助與輔導的對應窗口；可參與學習的管道未健全，學習內容為循環式課程，若間斷上課學習者恐被學校拒絕。</li> <li>2.在台社交圈範圍相當有限，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li> <li>3.生活適應策略有個人與團體導向二種，經常會交換使用。</li> <li>4.學習需求可歸納四類型：促進溝通能力、親職教育、未來工作準備、個人興趣。學習收穫包括：個人自信心的建立；語文能力的提昇；提高閱讀外界資訊的能力；社會支持網絡的拓展；舒解情緒與增進文化的認知。</li> </ol>	<p>（一）研究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多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的相關活動。</li> <li>2.宜拓展自我社會網絡，幫助文化適應。</li> </ol> <p>（二）政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跨國婚姻家人一起參與學習，開設東南亞文化課程。</li> <li>2.建構完善的教育規劃，讓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成為學習主體。</li> <li>3.提供誘因鼓勵學習。</li> <li>4.建構聯姻的管理制度，使業者有可遵循的法令。</li> <li>5.應設專職輔導機構，協助追蹤管理。</li> </ol>
顏錦珠 （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來台模式影響生活適應，親戚介紹與自行交往者之適應優於仲介介紹。</li> <li>2.語言是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li> <li>3.孩子是甜蜜的負荷與牽絆，卻也是心靈的寄託。</li> <li>4.生活苦悶，家務繁雜，卻又不易得到肯定。</li> <li>5.理想破裂，回歸現實生活，仍以家庭為重心。</li> <li>6.社會與夫家存有歧視偏見。</li> <li>7.同鄉、鄰人及家人是外籍新娘適應台灣生活的支柱。</li> </ol>	<p>（一）迎娶外籍新娘之家庭</p> <p>先生與家人給予支持，並學習太太母語，有助溝通感情。</p> <p>（二）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印各鄉鎮生活資訊手冊供外籍新娘與家庭參考。</li> <li>2.輔導以母語考駕照。</li> <li>3.廣設語言學習、識字班。</li> <li>4.妥善管理仲介機構。</li> <li>5.開辦夫妻溝通團體。</li> <li>6.衛生教育時請通曉東南亞語言人士陪同協助翻譯。</li> </ol> <p>（三）社會大眾</p> <p>應調整心態學習尊重與接納。</p>
張鈺珮 （2003）	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婚姻幸福美滿者佔少數，女方處於劣等地位。</li> <li>2.夫家歧視外籍配偶為金錢所換取，往往是導致婚姻產生裂痕的主因。</li> <li>3.工作證、語言、識字程度好是找到工作的主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越南新娘識字能力有限，影響孩子的溝通及教養，往後須致力於識字教育。</li> <li>2.行動不自由、婚姻暴力、維持家計的壓力等，有礙心理與生活適應，需做長期追蹤與輔導。</li> <li>3.社會需多元文化教育。</li> </ol>



<p>王秀喜 (2004)</p>	<p>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p>	<p>1.生活適應：工作以「照顧小孩、家管」為主；最難適應者為「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與丈夫相處會因「家庭經濟的支配、子女教養觀念不同」而發生衝突。 2.人際關係：除了自己還需仰賴社區鄰居、同國籍外籍配偶介紹認識朋友。人際關係拓展方面由於「丈夫」或「夫家人反對」，及「語言溝通困難」造成困擾。 3.政府政策：以子女教育、語言識字教育、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嬰兒養育知識、子女就學減免及課業輔導、子女託育經費補助最優先需求。</p>	<p>(一) 中央政府 1.成立外籍配偶專責機構。 2.訂定婚姻媒合管理法。 3.加強職業訓練就業輔導。 4.修改不合時宜法令。 5.強制語言學習。 (二) 地方政府與學校 1.地方設立單一窗口服務。 2.健全社會福利照護機能。 3.落實家暴防治通報機制。 4.編撰多元文化課輔教材。 5.培訓語言翻譯人才。 6.認證外籍配偶學習體系。 7.定期辦聯誼與學習發表。 (三) 家庭與國人 1.培養國人多元文化意識。 2.培養其子女雙文化認同，健全人格發展。</p>
<p>王良芬 (2004)</p>	<p>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p>	<p>(一) 背景資料 1.年齡：近七成30歲以下。 2.半成來自越南，其次印尼。 3.六成多教育程度為國高中。 4.近半成可聽說台語，完全聽不懂台語者不到一成。 5.約六成曾參加社區課程，課程以識字班最多。 (二) 六成以上對家庭生活及關係感到滿意，七成對社區生活及關係感到滿意。 (三) 外籍配偶之家庭生活適應愈佳，其社區生活適應亦愈佳。</p>	<p>(一) 外籍配偶 1.積極主動把握學習機會。 2.透過電視瞭解台灣風俗。 (二) 政府管理、教育機構 1.規劃文化教育課程機構。 2.訂立人力仲介管理辦法。 (三) 需求 1.掌握外籍配偶統計資料。 2.持續設立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識字班。 3.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4.修正職業訓練相關法規。 5.保障外籍配偶基本人權。 6.積極連結社區資源。</p>
<p>吳美菁 (2004)</p>	<p>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p>	<p>(一) 生活適應 1.來台短時間內懷孕，是導致多重適應不良的主因。 2.並非全然是被台灣同化，而是自然的文化融合與包容。 3.台灣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生活適應。 4.國人與外籍配偶相處機會增加，愈熟悉接受程度愈高。 (二) 人際關係 取得工作，提昇經濟能力後，家庭權力結構趨向平權，有助外籍配偶對人際關係的滿足與順遂。</p>	<p>(一) 政府政策 1.建議統一課程教材。 2.生活、識字班師資培訓。 3.設籍前須通過語文檢測。 (二) 非營利組織 社區、學校及鄰里成立關懷網絡與成長團體。 (三) 夫家家庭 選擇跨國婚姻前，先熟識該國國情，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 (四) 外籍配偶個人 適應較佳的外籍配偶，可協助其他同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p>



<p>葉淑慧 (2004)</p>	<p>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言困擾造成生活不適應。</li> <li>2. 識字是到校就讀的動機。</li> <li>3. 人際關係：大部份與同鄉、工作夥伴、家庭成員聯繫。</li> <li>4. 學習態度：專心、認真、值得肯定。</li> <li>5. 學習互動：良好。</li> <li>6. 無明顯認知的差異。</li> <li>7. 學習成果：學歷高者及年齡輕者學習成果較佳。</li> </ol>	<p>(一) 中央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相關業務者，應接受多元文化教育在職訓練。</li> <li>2. 有系統成立外籍配偶識字及生活輔導班。</li> <li>3. 語言列為入籍必備條件。</li> <li>4. 編列國外學歷認證手冊。</li> <li>5. 以熟諳外籍配偶語言文化之教育人員或從外籍配偶中擇優規劃為師資來源。</li> <li>6. 規劃課程教材，中越別冊與中印別冊最為需求。</li> </ol> <p>(二) 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其家人與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的機制。</li> <li>2. 若涉及跨單位之事項，應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li> </ol>
<p>盧秀芳 (2004)</p>	<p>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新娘是影響其子女語言發展的關鍵人物。</li> <li>2. 外籍新娘在異國教養上充滿了艱辛、困境與盲點。</li> <li>3. 外籍新娘的配偶對於子女的教育角色不容忽視。</li> <li>4. 外籍新娘家庭對教師特別信任，但親師溝通障礙也較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社會福利及救助。</li> <li>2. 設置專門輔導機構。</li> <li>3. 運用媒體加強對外籍新娘家庭的尊重觀念。</li> <li>4. 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課程。</li> <li>5. 強化學校輔導支援系統。</li> <li>6. 加強教師對於族群議題的認知及關注。</li> </ol>
<p>林麗華 (2006)</p>	<p>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台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台時間及結婚越久、丈夫年齡越大，社會支持越高。</li> <li>2. 會說國語、越語及客家語者，經親友介紹者，與丈夫兒女同住未與公婆同住者，社會支持越高。</li> <li>3. 家庭收入較高者，生活適應較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護理人員之多元文化教育觀。</li> <li>2. 結合社區志工媽媽提供外籍婦女上課之幼兒照顧。</li> <li>3. 協助就業或職業訓練。</li> <li>4. 民間團體與社區大眾給予社會支持和接納包容心。</li> </ol>



## 二、識字教育

作者（年）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吳美雲 釋自淳 (2001)	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	<p>(一) 參與識字班後的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員：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倚賴協助之窘境；產生自信心，拓展人際關係，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li> <li>2.志工教師：打破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意識女性議題。</li> </ol> <p>(二) 識字教育促進女性之賦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員：突破有口難開之障礙，增強自信，改變自我概念且拓展活動範圍。</li> <li>2.志工教師：走出廚房侷限重拾自信；從單向講授轉向對話教學；提出踐行的需要與方式，共同實踐社會結構的改造。</li> </ol>	<p>(一) 識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別面向之考慮。</li> <li>2.多元語言與文化之觀點。</li> <li>3.廣設外籍新娘識字專班。</li> <li>4.定期實施師資在職訓練。</li> <li>5.建立完整統計資料。</li> <li>6.協同發展解放教育教材。</li> </ol> <p>(二) 教材</p> <p>全國無統一教材，需針對各地外籍新娘識字、生活適應班的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原則及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p> <p>(三) 政策</p> <p>針對外籍新娘的政策、措施、法令、統計等進行探討，提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引導。</p>
賴建達 (2002)	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籍新娘識字教材之設計初步宜以狹義的「識字」意涵為出發點，提供具備生活基本技能之識字能力—「聽說讀寫」的教材。</li> <li>2.識字為外籍新娘帶來方便的生活、需求的滿足以及提昇教養子女的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夫家的支持與參與。</li> <li>2.辦理專班師資培訓課程。</li> <li>3.專款普設在地識字專班。</li> <li>4.關注外籍新娘子女學習狀況的探究。</li> <li>5.加強對外籍新娘識字教材的研究。</li> </ol>
曾秀珠 (2003)	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	<p>課程規劃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目標：「促進溝通能力」與「培養識字能力」最為重要，其次依序是「促進生活適應」與「瞭解風土民情」。</li> <li>2.遭遇困難：「課程缺乏整體性規劃」、「缺乏補充教材」、「學員異質性較高」、「學員中輟率高」、「硬體設備不足」、「補助經費不足」、「實施對象無法普及」普遍提及。</li> <li>3.課程內容：「中文識字」最受肯定；其次是「人際關係」。</li> </ol>	<p>(一) 教育行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政策首重識字教育，強化溝通與適應能力。</li> <li>2.寬籌外籍新娘教育經費。</li> <li>3.修訂法令，強制外籍新娘參與一定時數學習課程。</li> </ol> <p>(二) 學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內容特重中文識字，輔以人際關係等課程。</li> <li>2.分設本國與外籍專班。</li> </ol> <p>(三) 補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先培養識字能力。</li> <li>2.提供融入多元文化教材。</li> </ol>



<p>廖雅婷 (2003)</p>	<p>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專班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融入多元文化觀的識字方案。</li> <li>2.教學者必須不斷檢視教學與教材中性別與階級的問題。</li> <li>3.透過雙方文化與語言的學習，能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間的瞭解並促進教學氣氛。</li> <li>4.在地婦女與陪讀家人扮演分享本地文化與經驗的角色。</li> <li>5.藉由討論與分享生活事項的教學策略，能使其更貼近與運用語言。</li> <li>6.識字使學習者突破語言的障礙，提升處理事情的能力。</li> </ol>	<p>(一) 教育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打破性別與階級迷思，檢視自我多元文化的觀點。</li> <li>2.教材融入原生文化，依程度分級，提供中外對照。</li> <li>3.延攬資深外籍新娘編輯教材，以資深學員帶領初學者的方式學習，鼓勵以熟悉語言協助中文學習。</li> </ol> <p>(二) 教育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訓職前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觀，使師資具備規劃多元文化識字教材能力。</li> <li>2.廣開識字專班。</li> </ol>
<p>薛淑今 (2003)</p>	<p>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材內容以識字及常識為主要目標，但因目標不明確，所以教材也沒有系統、進階性的設計。</li> <li>2.教材強調語文學習，不強調運算或符號，課文以唸冊歌為主要形式，不易培養外籍新娘的口語能力表達。</li> <li>3.教師認為注音符號的教學有助外籍新娘學習本國語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識字課程宜分級規劃並明確列出目標，設計以問題為中心的教材。</li> <li>2.教材編輯群應包括教學者與學習者。</li> <li>3.教材應強調拼音練習及筆順的指導。</li> <li>4.編製兼顧地方性之統一教材時，並且能發展教師手冊、生字筆順簿等。</li> </ol>
<p>李俊男 (2004)</p>	<p>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識字方案主要以培養語言技能及適應日常生活為主。</li> <li>2.識字動機主要是讀書識字、教養子女、適應生活、語言溝通、找工作。</li> <li>3.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以「語言溝通因素」最高，而以「教師教學因素」學習障礙最低。語言溝通因素中「寫」跟「讀」的障礙傾向比「聽」更大。</li> </ol>	<p>(一) 政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廣設語言學習識字班。</li> <li>2.協助發展社會支持網絡，提供諮詢服務與協助。</li> </ol> <p>(二) 教育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安排與教材，應與外籍配偶學習需求相結合。</li> <li>2.因應學習需求，開闢多元學習管道與彈性方案。</li> </ol>
<p>張維琴 (2004)</p>	<p>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缺失為開辦經費及營運的不確定性、學習者參與課程設計的不足、平等互動的真義有待落實、支持系統過於薄弱、套用傳統成教班教材、教學者專業素養不足等。</li> <li>2.以計畫、課程成效、教學活動、教材與參與者之評鑑完成識字方案整體評鑑結果。</li> </ol>	<p>(一) 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穩定經費來源。</li> <li>2.落實平等互動的真義。</li> <li>3.提供支持系統。</li> <li>4.舉辦專業師資培訓。</li> </ol> <p>(二) 識字方案發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方案規劃的方法。</li> <li>2.落實評鑑方案的每個環節以開展後續學習。</li> </ol>



<p>黃正治 (2004)</p>	<p>台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識字教育準備工作大致良好，招生策略與技巧需加強。</li> <li>2.國民小學雖重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學活動的實施情形，卻較忽略教學策略。</li> <li>3.師範畢業師資準備情形、實施成效高於其他師資。</li> <li>4.教師鐘點費過低、學員中輟嚴重、教材編輯困難是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之困境。</li> </ol>	<p>(一) 教育行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合各單位訂定完整長期發展計畫，建立識字教育完整配套措施。</li> <li>2.舉辦識字教育師資訓練。</li> </ol> <p>(二) 國民小學行政</p> <p>建立學校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社區學習資源中心。</p> <p>(三) 國民小學教師</p> <p>發展合宜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員本位課程設計。</p>
<p>蔡秀珠 (2004)</p>	<p>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識字學習障礙以「個人因素」最高，其中「聽不懂中文」和「懷孕或生產過後必須照顧幼兒」為最大障礙。</li> <li>2.家庭經濟壓力、家務太多、工作忙碌、招生策略不足、教學設備老舊、教材教法不適合為學習障礙。</li> <li>3.同鄉共同學習有助於提升識字學習的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宜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來台前的中文學習。</li> <li>2.協助減少外籍配偶家庭的壓力，促進學習參與。</li> <li>3.改進招生方式，更新教學設備。</li> <li>4.改進教師識字學習的教材及教法以符合學習需求。</li> <li>5.採取專班方式鼓勵同儕一齊學習。</li> </ol>
<p>吳國松 (2005)</p>	<p>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較好的面向有「執行成效」及「準備情形」，需加強的是「課程教學規劃情形」。</li> <li>2.鄉村地區教學者在「實施及改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可行策略」優於偏遠地區教學者。</li> <li>3.服務11-15年以上的教學者在「準備情形」上優於6-10年的教學者。</li> <li>4.參加過專業研習進修的教學者在「課程規劃」方面優於未參加者。</li> </ol>	<p>(一) 教育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多語言與多元文化的教學。</li> <li>2.提供中外語言對照教材。</li> <li>3.運用資深退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為師資。</li> </ol> <p>(二) 教育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外籍配偶教育發展中心，提供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人力管道。</li> <li>2.建立評鑑制度提升成效。</li> <li>3.各校增設專門單位辦理及放寬國民小學員額編制。</li> </ol>
<p>汪素娥 (2005)</p>	<p>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識字與生活適應為首要。</li> <li>2.教材之編輯出版尚未全面建立審查機制。</li> <li>3.課文結構趨於鬆散，不易統整重要概念。</li> <li>4.教學活動設計未完全符合成人學習心理。</li> <li>5.教材內容多採「同化觀點」，未能符應「多元文化」理念。</li> <li>6.教材中隱藏族群、性別偏見之事實仍未獲改善。</li> </ol>	<p>(一) 教育政策</p> <p>建立教材出版審查機制，以及教材出版、發行與流通管道。</p> <p>(二) 教育單位</p> <p>培訓具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之師資、編輯適切教材。</p> <p>(三) 教材編輯</p> <p>配合教材發展學習輔助資源、教材避免族群或性別偏見、邀請資深外籍配偶參與教材編輯，展現原生文化。</p>



<p>徐文濤 (2005)</p>	<p>臺北縣國小補校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習動機以中文識字最強。</li> <li>2.學習滿意以教師教學最高。</li> <li>3.學習動機越強，學習滿意度越高。</li> </ol>	<p>(一) 中央教育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外籍配偶境外教育。</li> <li>2.研商外籍配偶義務教育之可行性。</li> <li>3.運用電視媒體實施教育。</li> <li>4.進行外籍配偶教育歷程與學習模式之研究。</li> </ol> <p>(二) 地方教育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國小補校轉型。</li> <li>2.加強教師專業知能培訓。</li> </ol>
<p>徐意淳 (2005)</p>	<p>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台北市國小補校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小補校教材舊版本進行教學，師資則徵求目前國小日間部之師資有意願者。</li> <li>2.執行困境：大環境忽視成人教育、缺乏就學誘因、囿於家務羈絆而無法就學。</li> <li>3.政府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關係仍有不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國小補校轉變型態，加強與民間機關的合作。</li> <li>2.修訂補習教育法。</li> <li>3.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政府應該加強宣導。</li> <li>4.加強整合目前政府各機關間相關資源之利用。</li> </ol>
<p>鄧中階 (2005)</p>	<p>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需求以「基本語言需求」為最高，其次為「親職教育需求」，再其次為「社會適應需求」，而以「工作知能需求」最低。</li> <li>2.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基本語言需求」中以「增進國語讀、聽、說、寫的能力」需求為最高。</li> <li>3.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在「社會適應需求」中以「學習保障生活權益的法規」及「親職的學習與成長」為最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國中、小學廣設基本語言專班（聽說）、進階班（閱讀）、高級班（寫作）。</li> <li>2.增加親職教育課程內容。</li> <li>3.教導社會法規，瞭解生活權益。</li> </ol>
<p>盧宸緯 (2005)</p>	<p>越籍新移民女性中文學習經驗之研究</p>	<p>(一) 強勢文化團體權力所生產出的引導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擇性的知識訊息傳遞。</li> <li>2.懷柔取向的教學策略。</li> </ol> <p>(二) 導向的目標</p> <p>權力運作的最終目標在於生產出柔順、馴服，並具有台灣社會所認同的教養下一代能力。</p>	<p>(一) 教師教學方面</p> <p>教師做為轉化型知識份子，除了對自身進行批判反思外，在教學中給予新移民女性更多文化的展現與交流空間。</p> <p>(二) 教材編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納入新移民女性的經驗。</li> <li>2.加強法律、權益、在台社會支持資源的介紹。</li> </ol> <p>(三) 政策規劃方面</p> <p>協助應以「讓新移民女性能有信心、自在的與孩子互動」為目標。</p>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6）。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2007年1月3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2007）。九十六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2006年12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2007年1月3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王良芬（2004）。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美雲（釋自淳）（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國松（2005）。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李俊男（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汪素娥（2005）。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麗華（2006）。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台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徐文濤（2005）。臺北縣國小補校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意淳（2005）。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台北市國小補校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張維琴（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莊玉秀（2002）。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曾秀珠（2003）。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正治（2004）。台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廖雅婷（2003）。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專班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秀珠（2004）。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鄧中階（2005）。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盧宸緯（2005）。越籍新移民女性中文學習經驗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薛淑今（2003）。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十年教改的回顧與展望 - 綜合教育類





# 新住民子女教育困境與因應策略

黃沛文

唐淑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約僱管理員

## 一、問題之背景

近幾年少子化的情形已經成為台灣嚴重的社會問題，從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94年出生的實際出生人口數比20年前減少10萬餘人，預計國小一年級新生數也將由94學年度的27萬5千餘人，降至100學年度21萬1千餘人。當台灣面臨少子化海嘯的同時，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定居並生育後代的比率卻逐年提升，外籍配偶所生子女在民國87年是1萬3千人，但至94年增至2萬6千餘人，足足增加兩倍多，可見台灣人口結構已經明顯地產生量與質的改變。

所謂新住民子女乃指父親或母親一方（或雙方）非台灣籍，所養育且目前就讀國中小階段的子女稱之（包含大陸、東南亞、日本、美加、歐洲等）。依其狹義定義為前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於2003年教育發展會議上所使用的名詞，限於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而廣義的定義則為，將來所有在台灣生長的人，均俗稱為「新台灣人」（郭添財、晨星貝，2006；徐曼貞、卓意屏，2006）。可從教育部統計處2007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得知95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含大陸地區）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計8萬166人，占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2.91%，其中國中有9,369人，國小有70,797人，且隨年級越低人數越多，預估98年度將突破15萬人。此外，新住民學生的父或母親國籍，除中國大陸2萬8,766人佔35.90%最多外，其次為印尼與越南籍分列二、三名，其中主要又以分布在台北縣和桃園縣居多。

面對未來台灣重要的族群人口，在民國90年的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中，已將「外籍配偶」列為因為家庭結構、語言文化而導致學習不利的因素，視其子女為教育上的「社會弱勢者」，希望「健全社會弱勢者的教育政策，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此外，內政部2003年公布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與諸多學者（黃秋玉，2006；黃德祥，2006；蔡榮貴，2006；翁福元，2006；吳清山，2004；黃木蘭，2004；吳雅玲，2004；夏曉鵬，2003）均指出，因為外籍配偶教育程度較低且對台灣文化的不熟悉，導致教養子女困難，並在無充分準備下教養孩子，對於下一代的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與人格發展都會造成影響。因此，瞭解未來重要族群的教育情形更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 二、研究結果

目前跨國婚姻家庭中成長之子女其教育發展隨之受到社會、學術、教育界的關注。截至95年12月底，國內以新住民子女為研究對象的博碩士論文已達40餘篇，主要透過問卷、量表、訪談、觀察、座談會、文件分析、家庭動力繪畫活動等多種研究方法，來探討幼稚園、國小、國中階段子女的發展現況，包括學校適應、學業成就、語言學習、人際關係、自我概念與文化學習等方面。而近兩年來的研究，除了解各方面學習狀況外，更積極於探究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對學生之協助。

許多學者與研究發現，新住民在生活適



應與學習上可能面臨的問題不少，以下分別從新住民子女本身、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社會環境與政府政策方面來分析其教育困境（黃德祥，2006；翁福元，2006；黃秋玉，2006；張鈿富，2006；蔡榮貴，2006；陳玉娟，2005；吳錦惠，2005；鍾文悌，2005；吳清山，2004；黃木蘭，2004；吳雅玲，2004；熊淑君，2004；車達，2004；張秋慧，2004；謝慶皇，2004；陳湘淇，2004；王瑞堦，2004；鐘重發，2003；劉秀燕，2003；林璣萍，2003；夏曉鵠，2003；王光宗，2003；陳美惠，2001）：

### （一）新住民子女本身

#### 1. 學校適應

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問題，在研究方法上大多屬量化研究，一半以上的研究均指出新移民子女為相對弱勢者，但仍有研究認為他們並不會比一般學童差。目前相關研究多侷限於部分特定的縣市，甚少大規模的調查與比較性的研究，僅蔡瑞全（2006）的研究調查台灣五個縣市之本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情形，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校的適應現況明顯落後於本國籍配偶子女，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又比大陸籍子女為差。

#### 2. 學習成就

林璣萍（2003）針對高雄市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狀況調查，結果顯示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情況，與楊淑朱、邢青青、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蔡榮貴（2006）、蔡清中（2006）、鍾文悌（2005）的研究結果相同。而教育部統計處（2005）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表現上普遍良好，亦有超過六成之導師認為其在學習與生活方面與一般學生並無差異。

此外，王世英、溫明麗、黃乃熒、黃嘉莉、陳玉娟、陳烘玉、謝雅惠、林威志、王秉倫、曾尹彥、廖翊君（2006）共同調

查台灣六縣市的新住民子女，發現無論國小或國中，就讀一般或偏遠地區，其學習成就均無顯著差異。

該項調查亦指出新住民國小學童各領域的學習成就大都在「甲」等，但是各縣市和各領域之間仍存在個別差異，如在數學領域學習上，從國小開始就處於低成就者居多，隨著年齡的增加，有每下愈況的趨勢。因此，陸續有相關研究針對各年級學生的數學表現狀況進行探究，但後續對學生的學習輔導情形，不得而知。

#### 3. 語言學習

在台灣跨國婚姻家庭中，有可能形成多種語言體系，這樣的語言環境對新台灣之子而言，可能造成帶有特殊的口音腔調，導致學習上的困難；亦或將此學習情境化為雙語學習的優勢。從曾美惠的調查（2006）得知有6成7孩子想學媽媽的母語，但只有1成8家庭願意讓孩子學習，有2成3的家庭不喜歡孩子學習母語，更有高達5成8的家庭持保留態度，顯示家庭仍存有相當嚴重的文化偏差與歧視。

此外，多數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語言學習表現上呈現明顯弱勢，尤其在閱讀理解、口語理解、基本讀寫字方面表現各不相同。另有研究（張碧珊，2006）指出，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智力、注音符號能力、語詞理解、聽覺理解與一般學童並無差異，但「語詞表達」顯著地低於一般學童。

再者，教育部（2005）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語言發展遲緩者占其中之8.2%，但與相關研究（車達，2004）均指出這種情形大都會隨入學後，透過學校良好學習情境並隨年齡增加而逐漸消弭改善，由此可見教育對新住民子女之影響與重要性。

#### 4. 人際互動

楊淑珠、邢青青、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等人（2004）對雲林縣外籍配偶子女在



校狀況的調查發現，國小階段的學童約有兩成在同儕關係中都有與同儕互動不良、發生衝突等問題產生，尤其是表達能力欠佳的孩子，易與同儕發生衝突等問題，而盧秀芳（2004）的研究也有著相同的結論。但另一方面，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的外籍配偶專案研究成果發表（2003）、武曉霞、陳烘玉（2004）、侯慧娟（2005）、陳金蓮（2005）、許殷誠（2005）、黃琬玲（2005）等人的研究均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人際關係方面與同儕互動關係良好，主要為新住民子女的人格特質因素影響其人際互動關係。

#### 5.文化學習

外籍配偶常被曲解、矮化或標籤化成買賣式的跨國婚姻、來自落後的東南亞地區等負面的說辭，如此會造成其子女對母親原生國之文化認同、文化適應等問題，可能無法認同自己而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產生疏離感，甚至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或自格於同儕之外。相關研究調查台南縣立國小3~6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發現學生對於父母雙方族群的認同程度為中上程度，但會隨性別、母親國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莊家欣，2006）。

#### 6.自我概念

吳孟娟（2005）調查508位桃園縣公立國中外籍配偶子女，結果顯示國中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程度在中等以上；另一項研究顯示台南縣國小3~6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對於自我之概念與瞭解程度屬於中上程度（莊家欣，2006）。由兩項研究得知，新住民子女學童整體自我概念發展現況良好。

綜觀研究結果，對於新住民子女在學校適應、學業成就、語言學習、人際互動、文化學習、自我概念學習的情況呈現兩極化的結果。研究指出造成此相異性的原因，可歸納為三：一是來自所調查的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其次，研究的學習領域不同；第三，研

究的地區和國籍之不同所造成的結果。

一項研究調查（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等人，2004）發現台北縣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的學習表現呈現兩極化的現象，有些學生的表現相當傑出，其中4成的學童成績排序是全班的前三分之一，有些則須個別輔導。因此，新住民子女之教育問題在於個別差異，而非全面性之共同問題。他們就如同任何一位正常發展的學童一般，因其與生俱來的不同特質，受到家庭經濟背景、學校教育等因素影響，在人格與認知能力上，有著不同程度的發展。

#### （二）家庭教育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多為後天環境所造成，其中又以家庭因素的影響最大。諸多研究均指出外籍母親因語言問題，衍生出家庭關係與親師溝通之問題，且有些外籍配偶家庭不重視家庭教育，影響孩子人格發展。

楊淑朱等人（2003）的調查顯示，雲林地區有高達6成的外籍媽媽在教養子女上有困難，特別在課業教導方面。教育部亦指出（2005）有33.75%的新住民因語文能力差，對於參與孩子的課業多半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造成達3成以上學童參加安親班的課後輔導。雖然家庭提供較少文化刺激，但有一項調查全國國小1,306位中高年級的新移民子女，發現74%的新移民子女期望母親多陪他們看書（曾美惠，2006），由此可知父母的關懷與陪伴，對於孩子具有極深遠的影響。

由此可知，目前相關研究大多探討母親語文溝通能力與家庭社經背景對於新住民子女各方面學習的影響，結果仍然是分歧不一。但家庭氣氛、父母親的參與學習與關懷對每位孩子的人格發展影響，絕對是無法計量的。

#### （三）學校與機構

1.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將增加基層教師的



負擔，其教學意願不高。

2. 外籍配偶因自身與家庭問題，多無法全程參與並完成長期之補校或成人教育，因此，教師易感到挫折進而影響其教學意願。
3. 學校教育資源不足，多種國籍教材難尋，無法找到適切教材。
4. 內政部所提供之社會福利與教育部之教育輔導措施缺乏資源整合，造成人力資源與財力重疊使用。
5. 現階段國小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與素養普遍不足。

#### (四) 社會

新聞媒體經常引用少數特殊個案或部分研究結果作為報導題材，婚姻仲介更將外籍配偶商品與物化，如此不僅造成社會大眾存在刻板印象與偏見，更容易混淆孩子的價值觀及對其母親之認同感。

#### (五) 教育部政策

教育部積極邀集多位學者專家研擬因應政策，規劃於93年至96年期間推動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畫項目包括新住民子女可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辦理語文、數學及社會領域的學習輔導（「教育優先區計畫」、「弭平落差計畫」、「風華再現計畫」以及「專案輔導計畫」等項目）、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並強化教育研究，有系統地蒐集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的相關資料。而陳玉娟（2005）研究發現目前經常落實者只有在課業輔導、生活常規訓練及身心障礙調適等三項，其餘政策執行只是「偶爾做到」。因此，相關單位可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以協助更多新住民子女。

就上述新住民子女們在生活適應與學習上所面臨的諸多困難，學者專家們觀察本國新住民子女的狀況並參考國外既有的政策，分別提出諸多因應策略（王世英，2006；黃秋玉，2006；蔡榮貴，2006；何福

田，2006；吳錦惠，2005；黃木蘭，2004；吳雅玲，2004；吳清山，2004；黃德祥，2006；蔡榮貴、黃月純，2004；）：

#### (一) 研究方向

1. 新住民早在1970年即開始進入台灣，其子女早已分布在各個教育階段，學者們應擴大研究對象之階段，尤其學前教育階段，並深入探討造成其入學前後學習差異的原因。
2. 諸多實證研究並未能深究現象背後的問題癥結點，也因研究對象、範疇、時間和地區的不同，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故若欲掌握真相和問題癥結，則可考量採取縱貫性研究，以瞭解新住民子女在各方面的進步情況及趨勢。
3. 可聚焦在「新台灣之子之學校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融入」及「潛能開發的補救課程與教學」等議題。
4. 可探討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推動後的績效責任評鑑及改進狀況研究。
5. 深入探討教育政策制定之過程，以瞭解政策形成的背景因素、政策立論基礎及權力互動等因素。
6. 探討未來師資培育過程中，如何兼顧多元文化素養的培養，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的師資訴求。

#### (二) 政府機關

##### 1. 整體規劃

- (1) 目前已有民間機構及學校單位開設外籍配偶識字班，但限於參加意願不高，並未達到顯著效果，因此，可將語文能力結業證明列入居留的條件之一，並設立獎勵標準，以建立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制度，提升外籍配偶語文能力。
- (2) 強化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福利，以提升經濟資本
- (3) 教育部（2005）指出學生課後無人輔



- 導者達19.2%，且比例隨兄弟姐妹數增加而提高，可透過相關社福單位給予協助並給予新住民個別化的協助，以提升教育下一代的認知與知能。
- (4)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調查資料顯示（2005）學童課後參加安親班之比率超過3成，相關單位應加強安親班的品質管控。
  - (5) 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經費宜由中央及縣市政府負擔，經費核銷流程宜增加彈性程度，並協助建立正確之接受補助的觀念。
  - (6) 持續辦理教師研習並推動新台灣之子種子師資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多元文化與教育的知能並提升批判思考能力。
  - (7) 藉助優秀外籍配偶的力量，培訓成為雙語種子教師，並成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行為模範，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文化認同與自信心。
  - (8) 招募及培訓相關之專業人員投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輔導，如退休教師、大專院校教育系所學生、替代役或暫代課教師。
  - (9)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及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教育，如社區單位、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專業組織等，共同合作推動外籍家庭成員的成長與提升社區人員參與之程度。
  - (10) 國外許多研究顯示，過去將新移民子女與父母各自分開處理的策略無法獲致有效的成果，因此應整合教育部（學習適應）與內政部（生活適應）之資源，鼓勵家長參與子女教育。
  - (11)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較多之學校，設立補助方案或計畫，並因應區域性差異，擬定具體措施，例如人數居多的台北縣與桃園縣。
  - (12) 相關單位在擬定相關計畫時，應一併提出督導、考核與獎勵等措施，以確保相關基層教師人員在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教育上的成效。
  - (13) 豐富公托或公幼的資源，尤其是偏遠鄉鎮的公立托兒所人力物力嚴重缺乏，卻最有可能面對為數眾多的新住民子女。
- ## 2. 子女部分
- (1) 提撥專款補助幼托系統中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或免費幼托，以提高其幼兒園之就學率。
  - (2) 實施學前兒童補救教學，做好早期療育，提早解決或避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之產生。
  - (3) 降低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的門檻，以協助更多外籍配偶子女。
  - (4) 新住民子女部分學習兩極化，建議設置資源班，提供個別化教學。
  - (5) 降低「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後輔導」計畫的年齡限制，讓接受輔導之學童年齡向下延伸。
- ## 3. 父母部分
- (1) 持續協助生活適應、職業與技能訓練，增強其就業能力，提升家庭經濟能力，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2) 減少地區、時間限制，多成立補校、成人教育班或編列預算補助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 (3) 補助此類家庭成人教育及其子女之教育經費，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4) 由政府相關單位研發編製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教材，以利補救教學之進行。
  - (4) 輔導新移民女性家庭成員去除「防範心理」，藉以幫助新移民女性與新台灣之子獲得充分的成長與學習的機會。
- ### (三) 學校機構與教師
- #### 1. 教師應協助孩子了解多元文化，提升外籍



配偶子女對其自身文化與自我的認同。

2. 教師應具自我覺醒與批判能力，對課程、教學進行多元思維。
3. 計畫性地辦理多元文化的親職教育，鼓勵家庭參與子女學習活動。
4. 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自信與學習動機，讓外籍配偶子女更樂於學習，進而提升其自信心。
5. 教師主動了解外籍配偶子女家庭背景，並分析其不利因素。
6. 教育部（2005）指出國小導師們對於學校辦理課後輔導，認為對外籍配偶子女有幫助者達9成以上，24%尚未辦理之學校值得研究開辦。然其教學方法和內容，師資不確定等因素，均需再深入研究，挖掘問題癥結。
7. 加強家庭訪視的次數與功能。
8. 學校可與民間機構合作共同辦理，提升實施成效。
9. 輔導的內涵及對象應擴及社區人士、學校教育者、教育相關單位，甚至本國籍學童都需要予以輔導，來學習如何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相處。
10. 學校在進行親師溝通時應需考量母親文化背景或語言因素，以更多元的方式減少與外籍配偶的溝通障礙。

#### （四）社會大眾

1. 媒體可多宣導多國文化價值，欣賞多國文化，消除種族歧視。
2. 鼓勵外籍配偶的家屬參與相關活動，協助其融入台灣文化。
3. 應破除「外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子女」的污名印象。

#### （五）新住民家庭

新住民女性往往背負著家庭重擔而無法發展自我，跨國婚姻家庭成員可共同參與學校、社區等機構所舉辦的親職活動，在增進外籍配偶本身自信的時，其教養態度的轉

變，更直接影響下一代的成長。

### 三、結語暨建議

這5-6年來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持續增加的變遷，以及接踵而來的偏見、歧視與監控，反而讓社會更顯不安，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從個人觀念到政府輔導來看，不應刻意區分強勢與弱勢或主流與非主流文化，即使在主流文化中，也有需要輔助的對象，例如婦女、老人、嬰幼兒及殘障人士等；換句話說，無論在什麼團體中，永遠會有相對強勢與相對弱勢的存在，特別去強調它，不僅帶有歧視的意味，更可能製造族群的緊張、對立與衝突（漢寶德、劉新圓，2001；夏曉鵬，2003）。畢竟台灣一直都是個移民型的多元社會，從過去的『唐山過台灣』，到當前『日久他鄉是故鄉』的拓荒移民史，指陳出來：台灣的文化主體性一直都是處於不斷蛻變的狀態（王順民，2006b），就是因為各種不同的族群無論先來後到，均為台灣帶來了多采多姿的文化風貌與旺盛的生命力，若能將此時的變化當成一個教育的契機、一個讓社會更趨成熟的寶貴機會，我們要做的不是努力的拯救弱勢，而是全盤的從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各方面著手並進，以下僅提供四個層次的建議：

#### （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父母管教方式、態度與期望等都是需要教育的，新住民母親至少需具備基本的聽、說、讀能力，至於書寫能力部分，因為中文字原本就複雜，建議可以鼓勵外籍配偶自子女幼稚園或國小入學開始，國語課可以隨班伴讀，不僅可以學習中文並瞭解其子女的學習狀況，更可以循序漸進地了解生活環境而不致於自我封閉起來，可說一舉數得；但是在學校行政與老師方面是否得以配合更是成敗之關鍵。



## (二) 學校行政與教學

在教學上對於新住民子女在學校的學習輔導、生活適應等，教師要鼓勵新住民子女勇於表達、分享自己的原生文化，教師在設計課程時，將多元課程融入日常生活或遊戲當中，或設計體驗教學相關課程，鼓勵同學間以樂於欣賞、增廣見聞的心態多加瞭解，讓年幼的兒童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也較容易吸收。

此外，教師觀察孩子的特質或優勢能力，在課業或學習安排上給予孩子成功的機會，視需要適度減少作業份量、作業難度或在課堂上多提供新住民子女發表的機會，以增加孩子的自信心及學習興趣。

至於學校行政方面要給教師需要的資源、提供教師進修多元文化的資訊與機會，並定期宣導多元文化概念與規劃辦理校際活動。

## (三) 社區資源的運用

可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的機制，例如各地的社區大學、社區媽媽教室，舉辦各式國際

日等活動及課程、充分運用公共設施如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機會認識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另一方面也邀請外籍配偶參與社區活動，增加鄰里間的互動，所謂見面三分情，時間一久自然而然能夠彼此接納和融入。

## (四) 國家政策制訂、文化價值建構與省思

面臨多元族群的新熔爐，台灣社會必須有所包容與調適，之前加諸在這些外籍配偶身上的諸多條件設限，像是居留身份、工作就業、子女親權監護、身心調適、人際關係以及文化認同等等的阻礙，政府應審慎思考解套的方案，更進一步地規劃設計出像是語言學習、家人關係、經濟扶助與就業促進等等的整合性服務（王順民，2006a；王順民，2006b；徐明珠，2006）。加強多元文化教育，促使國人學習新文化，接納並尊重不同風俗民情，進而建構台灣新一代更豐富的文化，如何營造一個「對移民友善與尊重多元」的社會，以同理心重新認識同屬於這片土地的新朋友！

## 參考文獻

- 王順民（2006a）。迷霧、迷樣與迷思的社會安全藍圖—社會變遷底下的人口結構與福利論述。國政評論社會（析）095-012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5/SS-B-095-012.htm>。
- 王順民（2006b）。從跨國婚姻、外配家庭到新移民者的跨文化現象—迎接台灣作為一個新移民社會的人文思索。國政評論社會（析）095-094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5/SS-C-095-094.htm>。
- 內政部主計處（2006）。30週內政統計通報。2006年12月24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王瑞璦（2004）。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台灣教育，626，25-31。
- 王光宗（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2006年10月30日，取自：<http://anan6.webnow.biz/china/paper/paper.htm>。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2006年11月12日，取自：<http://anan6.webnow.biz/china/paper/paper.htm>。



- 何福田（2006）。社會榮枯與新住民。研習資訊，23（5），1-6。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6-12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的學前教育契機。師友月刊，441，13-16。
- 吳錦惠（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車達（2004）。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周秀潔（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適應：教師的覺知與應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台北市。
- 武曉霞、陳烘玉（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於台北縣九十三年新移民女性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縣政府。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侯慧娟（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新竹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桃園縣。
- 徐曼貞、卓意屏（2006）。迎接可愛好鄰居—談新住民子女教育及輔導—專訪台北縣教育局潘文忠局長。教育研究月刊，141，50-57。
- 徐明珠（2006）。少子化時代 教育應有的對策與行動。國政評論 教文（研）095-003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 翁福元（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迷思與省思。研習資訊，23（5）。2006年12月21日，取自：<http://203.71.239.11:8000/06overbook/Detail.asp?N1=23&N2=5&PID=187>。
- 夏曉鵬（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157。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夏曉鵬（2000）。資本主義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11-58。
- 教育部（2007）。95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2007年1月8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
- 張碧珊（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未出版，高雄市。
- 張鈿富（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41，7-26。
- 郭添財、陳星貝（2006）。新台灣之子多元文化下的課程規劃。國政評論教文（研）095-009號。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9.htm>。
- 莊家欣（2006）。外籍配偶之子女族群認同及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以臺南縣為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未出版，台南市。
- 陳璽琳（2006）。外籍配偶子女口語能力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教育部（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2006年11月23日，取自：



-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foreign\\_parent\\_student\\_in\\_basic/brief.pdf](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foreign_parent_student_in_basic/brief.pdf)。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 陳玉娟（2005）。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慧貞（2004）。外籍配偶子女數感表現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四年級為例。屏東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屏東市。
- 張秋慧（2004）。跨文化家庭子女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學習適應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許殷成（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陳烘玉（2005）。台北縣新住民教育輔導計畫—新台灣之子教育相關議題初探。2006年12月4日，取自：[http://share.tpc.edu.tw/neo/DocLib17/%E5%A4%96%E7%B1%8D%E9%85%8D%E5%81%B6%E5%AD%90%E5%A5%B3%E5%B0%88%E9%A1%8C%E5%A0%B1%E5%91%8A2005\[1\].04.13.ppt](http://share.tpc.edu.tw/neo/DocLib17/%E5%A4%96%E7%B1%8D%E9%85%8D%E5%81%B6%E5%AD%90%E5%A5%B3%E5%B0%88%E9%A1%8C%E5%A0%B1%E5%91%8A2005[1].04.13.ppt)。
- 教育部（2003）。推動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2007年1月11日。取自：<http://epaper.edu.tw/092/important.htm>。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9-104，嘉義市。
- 陳美惠（200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曾美惠（2006）。不讓孩子學母語 外配家庭有偏見。2006年12月8日，取自：[http://www.wretch.cc/blog/yikinki123&article\\_id=4924064](http://www.wretch.cc/blog/yikinki123&article_id=4924064)。
- 黃德祥（2006）。台灣新住民子女的教育與輔導新課題。教育研究月刊，141，18-24。
- 黃秋玉（2005）。臺灣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探討。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中冊），181-205。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黃琬玲（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狀況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木蘭（2004）。為新弱勢族群撒播希望的種籽。師友月刊，441，20-25。
- 王世英等人（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楊淑朱、邢青青、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149-178，國立嘉義大學。
- 熊淑君（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漢寶德、劉新圓（2001）。文化補助不應有強弱之分。國家政策論壇，1（9）。2006年12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monthly/00109/theme-209.htm>。



- 蔡瑞全（2006）。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花蓮市。
- 蔡榮貴（2006）。老師如何協助班上有學校適應困難之新台灣之子？研習資訊，23（5）。2006年12月21日，取自：<http://203.71.239.11:8000/06overbook/Detail.asp?N1=23&N2=5&PID=187>。
- 蔡榮貴、黃月純（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
- 蔡清中（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輔導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錢宗忻（2005）。澎湖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態度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鐘重發（2003）。家庭教育介入外籍新娘子女學前發展的模式與策略。幼兒教育年刊，15，189-205。



## 國際文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

沈佳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賴韻筑／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 一、問題之背景

在資訊、網路、與科技高度發展的現今社會，對世界公民來說，國界將逐漸從意識和地圖中消失。同時，全球化的浪潮創造了國際化教育的多元面貌，世界知識已經不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有鑑於此，我國教育部長杜正勝也在2004年9月宣布：未來四年，教育部要將「全球視野」納入施政主軸，希望培養國民的全球思考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每年針對世界各國經濟競爭力做調查，將「國際化程度」列為其中八項評比指標之一，但我國國際化程度的評比名次，總是落在整體國家競爭力之後。近年來，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期望二十一世紀能擠進全球前五名。尤其，國內是以貿易為導向的經濟型態，更需要加強國人的外語能力，培養國際交流經驗（台北市教育局，2006）。由此可以知道教育邁向國際化，是未來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本文旨在研究與分析台灣國際文教交流之現況，並就目前現況不足之處提供建議，期望能加速台灣國際化的腳步，走向全世界。

### 二、研究結果

#### （一）國際文教交流人事與經費相關法規急需配套措施

##### 1. 海外台灣學校

因應「南向政策」的推動，創設以招收台籍學生返國銜接學業的海外台灣學校，其為境外私立學校，與一般教育當地僑生的海

外僑校有所區別（僑教會，2006）。目前共有六所海外台灣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與輔導：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泗水台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學校、吉隆坡台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等（黃藹，2006）。為保障台商子女受教權益，俾使永續經營發展，教育部遂鼓勵各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建立協輔關係，以吸收國內教育資源，亦能協助國內學校趨向國際化（僑教會，2006）。然而，海外分校的經費與人事相關法規尚未獲得鬆綁，其自主程度較低，讓滿懷教育理念與抱負的教師望之卻步（林岑霏，2006）。建議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討論協商相關之配套措施，俾能充分保障教師權益，吸引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以提升教育水準。

##### 2. 跨國雙學位

為促進國際化，增強國際觀，加強國際交流，多所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學校簽訂協議合約，協助學生於原國內大學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國立台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2005）。隨著國際交流互動日益頻繁，近年來準備到國外大學攻讀跨國雙學位者亦逐漸增多。但我國屬徵兵制國家，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採取部分管制措施，對於出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內政部役政署，2006a）。內政部〈役男出境與國外就學（含大陸地區）〉（2006b）中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



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役男若選擇跨國修習雙學位，將囿於出境期限而無法專心致志修畢國外學分，此困擾往往讓有意出國唸書的學生感到窒礙難行。

### (二) 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偏低，官方統計資料缺少質的分析

過去，在美國的台灣學生人數曾於1993至1994年間達到最高峰，當時在美國約有37,581位台灣留學生。甚至在1987至1988年間，台灣學生人數在美國國際學生總人數中排名第一。但從1988年以後，中國大陸取代台灣，成為美國國際學生的主要輸出國，自此台灣的留美學生人數就逐漸下降（Open Doors, 2006）。而根據美國一獨立的非營利教育機構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最新一份對美國境內的台灣籍國際學生所做的統計報告，在2005至2006年之間，總共有27,876位台灣籍的學生在美國求學，學生人數比2004年成長了8%，是台灣留美學生人數在90年代後，第一次不減反增的小幅增加。目前台灣在美國求學的學生總數在世界各國排名第六，大約有58%的台灣學生就讀於研究所，29%在大學求學，14%於其他教育機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每年均會統計我國學生留學國外之人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黃藹，2006）中所述：「我國近六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升降，除2003年因SARS影響我國出國留學生總人數銳減外，整體上呈現持平或緩步上升趨勢。」探究出國留學人數下降的原因，國內大專院校不斷擴增與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是主要原因（劉慶仁，2003）。

我們可以從官方統計資料看出來在量方面，近年來出國留學者人數銳減，但是對於我國留學生在國外就讀的專業類別與大學排名等相關質的分析卻是付之闕如。由於自費留學生自主性高，追蹤調查不易，建議可以

從統計分析每年取得國家預算補助留學生之進修科系類別與系所排名著手，期望能促使公費留學學生皆能進入國際頂尖之大學學習，並在返國後將第一流的知識經驗傳承與應用在增進台灣社會發展上。

### (三) 國際文教交流經費尚待更妥善的規劃分配

#### 1. 公費留學制度

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多年，已培養各方面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黃藹，2006）。但隨著現代化的進步與國際觀的增長，更應省思我國公費留學之學門類別，參酌國內就業市場現況，積極培養國內缺乏的專業人才，避免浪費國家資源重覆栽培相同專長領域的人才。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需重新思考定位問題，給予獎學金的目的是在於鼓勵清寒學子或是培養國家所需人才。而目前政府只要求學生學成後必須返國服務，但無完善規劃其後續就業發展，建議持續追蹤調查，設置公費留學生人才資料庫，並評估獎學金的投資回收效益。亦可規劃政府各單位或與企業界合作辦理，由雙方共同分擔人才培育的工作及費用，資助其所需要之人才出國深造，並在學成後直接進入該政府單位或企業服務（曾玉娟，1997）。

#### 2. 留學貸款

近幾年來，我國留學生在政府增加各項獎學金及提供留學貸款等誘因下，逐漸增加（教育部文教處，2006b）。教育部每年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對象為在教育部認可的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之學生（教育部文教處，2005a），立意甚美，但若能考慮納入人數逐年增多的短期留學交換學生，並在事後追蹤評估其成效，則將有更多莘莘學子受益，增加國際文教交流機會，擴展國際視野。

### (四) 缺乏專責單位輔導與管理在台外國學生

#### 1. 學費



為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讀，提高台灣學術機構能見度，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政策，架設網站介紹留學台灣資訊，編印手冊分送駐外館處，並於洛杉磯、東京與巴黎等設置「台灣教育資料中心」（黃藹，2006）。目前台灣的學費為單一制度，本國與外國學生學費相同，建議教育部改為分級制，台灣學費低廉的原因在於大部分的教育成本由納稅人負擔，招收越多外國學生意味著國家的負擔越重，本著知識經濟的立場，可以再研議外國學生的學費是否該與本國學生相同。

## 2. 宿舍

以優渥獎學金，或支付同於本國學生的學費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對國際交流互動確有裨益。然而，就外國學生而言，來台就讀後，卻得為尋找住處所惱。雖然，外國學生通常都能優先進住校內宿舍，但宿舍床位不足亦時有所聞（施秀玲，2006）。台灣缺乏可以提供大量國際學生居住的地方，台北地區目前的國際學舍位於新店，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國際學舍實為一能有效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之機構，提供中外學子與學者住宿服務，除能提供外國學生安身之處，更藉以促進國際青年之聯繫與交流。唯興建學生宿舍需要大片建地與高額經費，建議由政府籌劃興建，落成後可交由各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學校院共同管理維持，相信更能提高台灣對於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 （五）台灣人民語言學習偏食嚴重，缺少英語以外的語言人才

#### 1. 台灣的現況

目前台灣的大專院校所教授的外國語言，以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為例，多半是歐美主要國家語言，像是英語、法語、德語、與西班牙語，僅有少數學院設有俄文、韓文以及阿拉伯文系所。與我國經濟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的東南

亞國家語言，像是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語等，多半僅有課程，卻沒有一完整的系所來傳授其語言與研究發展其文化。但是，東南亞國家的語言與台灣人民的關係或許比歐美國家語言來得更為深厚，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6年12月公布的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分析報告，95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經超過8萬人，比2005年成長了33%。尤其是全中國中小學生人數自92學年287萬人降至95學年間的275萬人，但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卻自3萬成長為8萬。而近八成的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原生國籍來自於大陸地區，及東南亞的越南與印尼。此份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在台灣定居與生養下一代，可是在我們領導學術發展的大專院校裡面卻沒有一個科系是來教授他們的語言、瞭解他們的文化。

#### 2. 美國的現況

美國學生在外語學習上也嚴重偏食，無法反應現實狀況。美國亞洲協會的研究指出，儘管法語人口只有8千萬人，美國學法語的學生卻超過100萬人，但全球有13億人說中文，學中文的美國學生卻不到4萬人。2002年11月美國教育部長佩吉在演講中指出：「美國人必須記取911的教訓，我們再也無法只專注國內事務，必須更向外看，把眼光投注於全世界，和其他國家建立良好的關係。未來的中小學教育必須包含對於其他國家的文化、語言和歷史的深入了解。」（齊若蘭，2004）

#### 3. 日本的現況

2004年4月，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TUFS—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發表新型態的線上多語言學習教材「TUFS語言模組」，改寫日本人學習外語的環境，也提供了一個認識外國文化的窗口。這套教材放在網站上，任何人都能免費上網站學習包括德



語、法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寮國語、柬埔寨語等十七種外語。參與開發「TUFS 語言模組」的教授川口裕司表示，此模組民眾可以不必念大學也能學到英文以外的許多外語，或者能聽到沒聽過的語言，這將促使日本人的意識改革，因為文化與語言存在不可分的關係，國際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接觸外國語文，如果只透過某一種語言看世界，會形成扭曲的價值觀，如果從年輕的時候培養多元的價值觀，日本人會有很大的改變。而日本目前很多大學，特別是理工科，除了英文其他什麼語言都不學，語言偏食的情況令人擔憂（孫曉萍，2004a）。

由此可以看出美國與日本有關單位皆意識到國民語言學習偏食的情形影響國家發展深遠，並已開始著手研議改進之道。

### （六）台灣鄰近國家的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值得我國相關單位研究與借鏡，以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為例

#### 1. 韓國

國際化能力是全球化下的必要配備。韓國京畿道地方政府所打造的安山英語村，學生只要支付三千元左右的新台幣，就可以在這裡住上一周實境體驗全英文的學習與生活。像這樣的英語村，在韓國目前已有兩所，預計到2008年，第三所就會開始營運。英語村的願景，是希望透過英語能力的提昇，讓韓國民眾能學習世界文化，參與世界的活動，成為東亞的領袖。英語村的特別之處，不僅在於讓學生體驗身處國外的感覺，更重要的是在課程的安排上，非常的生動有趣，同時在課程裡讓學生接觸到不同國家的文化（許芳菊，2006）。

#### 2. 日本

日本從1998年起，當時的文部省（現為文部科學省）公布學習指導要領，指出展望二十一世紀，必須培育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日本人的認識，在學科（社會科、外國語

科）、道德、特別活動中，添加新的要素—國際理解教育，三年級以上的學生每週還必須花三小時，在「總合學習時間」中，體驗不同文化，培養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孫曉萍，2004b）。

#### 3. 中國大陸

與我國在國際上長期居競爭地位的中國大陸，在國際教育交流方面，也相當積極且有整體規劃，包括：

##### （1）教育行政及相關組織層級高且業務多

中國大陸在中央教育部所屬二十個司級單位中，設有「國際合作與交流司」，負責全國教育的國際合作與交流；統籌管理出國留學和來華留學工作；按有關規定管理教育援外項目；規劃並指導對外華語教學；指導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的業務。並展開對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教育交流，層級相當高。而各省市也設有官方的「教育國際交流機構」與非官方的「國際交流協會」。

##### （2）國際教育交流法制健全，配合之教育法規相當完整

作為中國大陸「教育部門法」之首的「中共教育法」，其第八章「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包括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三條，專章專條規範國際教育交流。「中共教育法」類似我國、韓國及日本的「教育基本法」，這在世界各國是相當罕見的。此外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法」、「中外合辦教育條例」以及各位階之教育法令規定，不下二十餘種。各省市也都訂有相關法規，法規密度相當高，其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之用心可知（李柏佳，2006）。

由上述可知，與我國鄰近的韓國、日本與中國大陸，在國際文化交流上皆由政府高層積極規劃並推動，其可預期的成果不容我國小覷，相關措施也值得我國教育單位深入研究與借鏡。



### 三、建議

- (一) 研擬更完備的國際交流法規與配套措施：希望相關單位能著手研擬國際交流所需的配套辦法，像是役男出國留學或修習跨國雙學位、海外分校的人事與經費管理等的行政配套辦法，讓我國國際交流法規同時具有高績效及便民的功能。
- (二) 建議我國教育當局增加公費留學預算，並提供國際文教交流質與量並陳的統計資料與分析：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學生數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國內持續低迷的景氣，建議教育當局提高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錄取名額，以鼓勵更多的有志青年出國求學。而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與教育年報中的統計報告多為量的呈現，缺少質的分析與探討數字背後的意義。建議可就留學生選擇就讀的學校與科系等方面分析；以留學美國為例，可分析台灣留學生在各州的分布，就讀學校在美國的排名順序，留學資金的來源，修習、研究的範疇等（Open Doors, 2006）。
- (三) 妥善規劃公費留學與留學貸款制度：對於政府預算提供經費補助與貸款之返國留學生，宜妥善規劃其返台後服務單位與後續追蹤評鑑其專業發展，期能使國家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
- (四) 加強對在台外國學生的輔導與管理：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加強與各大專院校之聯繫，提供在台留學生最完善的生活及課業的輔導與管理，並興建一交通方便且可以容納大量外國學生居住的國際學舍，除了方便管理，更可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進修。
- (五) 建議各大專院校增設歐美主要國家以外語言系所，如東南亞國家語言：除了台灣現今外國語教授的主流國家語言以外，建議增加東南亞國家語言系所，以符合目前大量且長期居留在台灣之東南亞人口現況。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役政署（2006a）。役男出境至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就學宣導資料。2007年1月12日，取自：[http://www.nca.gov.tw/03/03\\_download.asp](http://www.nca.gov.tw/03/03_download.asp)。
- 內政部役政署（2006b）。役男出境與國外就學（含大陸地區）。2007年1月12日，取自：[http://www.nca.gov.tw/03/03\\_download.asp](http://www.nca.gov.tw/03/03_download.asp)。
- 台北市教育局（2006）。台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白皮書。2007年1月2日，取自：<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DownFile/65/%B0%EA%BB%DA%A5%E6%ACy%A5%D5%A5%D6%AE%D1.pdf>。
- 李柏佳（2006）。台北教育國際交流經驗談－與澳洲及大陸比較為例。教師天地，140，16-32。
- 林岑霏（2006）。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施秀玲（2006）。外國學生來台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歷程之探究—以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外國學生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許芳菊（2006）。他山之石－韓國英語村。天下雜誌，教育專刊，69-71。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2005）。跨國雙學位計畫。2007年1月2日，取自：<http://www.ci>



- ae.ntu.edu.tw/Chinese/overseadegree/law3.asp。
- 孫曉萍 (2004a)。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TUFS語言模組」—十七種語言多元看世界。天下雜誌，311，64-66。
- 孫曉萍 (2004b)。活用「總合學習時間」—每個星期三小時體驗不同文化。天下雜誌，311，60-62。
- 教育部文教處 (2005a)。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2007年1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0000001/importance/loannotice2.pdf](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0000001/importance/loannotice2.pdf)。
- 教育部文教處 (2006a)。外國大學參考名冊。2007年1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4146001/ca/ca3.htm?TYPE=1&UNITID=289&CATEGORYID=0&FILEID=65769](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4146001/ca/ca3.htm?TYPE=1&UNITID=289&CATEGORYID=0&FILEID=65769)。
- 教育部文教處 (2006b)。鼓勵留學生參與海外學術活動，新學年開始，教育部增加對留學生補助。2007年1月12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0000001/95news/MOE\\_encourage\\_Taiwan\\_students\\_invite\\_academic\\_confrence\\_news.htm?FILEID=148572&UNITID=205&CAPTION=鼓勵留學生參與海外學術活動，新學年開始，教育部增加對留學生補助](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0000001/95news/MOE_encourage_Taiwan_students_invite_academic_confrence_news.htm?FILEID=148572&UNITID=205&CAPTION=鼓勵留學生參與海外學術活動，新學年開始，教育部增加對留學生補助)。
- 教育部統計處 (200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分析。2007年1月7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95/son\\_of\\_foreign\\_95.pdf?open](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95/son_of_foreign_95.pdf?open)。
- 曾玉娟 (1997)。教育部公費留學返國人員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藿 (2006)。國際文教交流。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4，1-15。
- 齊若蘭 (2004)。深入全球視野，先讓老師動起來。天下雜誌，311，44-46。
- 劉慶仁 (2003)。國際文教交流。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1，389-419。
- 僑教會 (2006)。海外臺灣學校簡介。2007年1月2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OVERSEA/EDU2007001/schoolintro.htm?FILEID=144369&UNITID=287&CAPTION=海外臺灣學校簡介](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OVERSEA/EDU2007001/schoolintro.htm?FILEID=144369&UNITID=287&CAPTION=海外臺灣學校簡介)。
- Open Doors (2006).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S. Retrieved January 8, 2007 from: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file\\_depot/0-10000000/0-10000/3390/folder/56369/Taiwan+2006.doc](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file_depot/0-10000000/0-10000/3390/folder/56369/Taiwan+2006.doc).



## 「海南師範大學」訪問團來訪

蔡明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約聘幹事

由屏東教育大學為促進海峽兩岸交流，邀請「海南師範大學」一行三人於11月1日訪問本處。本次訪問團由團長吳沛東院務委員會主任帶隊，與本處陳清溪主任秘書及研究人員，針對海峽兩岸的教育現況、中小學課程設計，以及教學現場實務工作進行學術交流。該訪問團於會後除參觀本處環境並合影留念外，同時也參觀本處的研習課程，團員們對於授課的狀況印象深刻，紛紛嘉許讚揚。

本處在進行教育的學術交流一直不遺餘力，任何兩岸互動與學術交流之經驗都是寶貴的。所以這次訪問團的到來，讓本處的研究人員們有這個機會對於大陸的教育現況有著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希望日後還有許多交流的機會。



96.11.01 「海南師範大學」訪問本處，  
與本處陳清溪主任秘書及研究人員合影。（蔡明學攝影）



## 院務紀要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及內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	11/01	辦理96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2	11/01-11/02	96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研討會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3	11/02	辦理96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單位：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4	11/05-11/09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5	11/05-11/07	高關懷及建檔追蹤輔導知能研習一縣市政府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6	11/07-11/09	高關懷及建檔追蹤輔導知能研習一國小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7	11/09	召開TASA第23次工作推動委員會	測驗及評量組	
8	11/09	2006年TASA資料釋出辦法修訂及釋出內容欄位規劃	測驗及評量組	
9	11/12	性別主流化實務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0	11/12-11/14	高關懷及建檔追蹤輔導知能研習一國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1	11/14-11/16	高關懷及建檔追蹤輔導知能研習一高中職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2	11/12-11/19	海外客語師資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3	11/14	行政院組織改造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4	11/15	國家海洋權益與事務之認識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5	11/18	整合知識與能力教學	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發展研究	課程及教學組
16	11/19	海外客語師資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7	11/19-11/21	高關懷及建檔追蹤輔導知能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8	11/22	國家海洋權益與事務之認識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19	11/22-11/23	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0	11/27-11/28	96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批判與超越—華人社會的課程改革」	學術研討會	課程及教學組
21	11/26-11/30	96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2	11/26-11/30	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3	11/26-11/27	96年度輔導管教進階研習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4	11/28-11/29	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5	12/03	性別主流化實務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6	12/03-12/07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7	12/03-12/07	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員科學探究及科學本質教學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28	12/03-12/07	身心障礙者及其基本權益之尊重與保障研習班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院務花絮



96.10.18 本處舉行教育研究論壇，  
主題為「結合地方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劉君毅攝影)



96.11.02 96年度大專校院辦理  
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研習會。(施培元攝影)



96.11.28 第1983期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  
教育部人事處陳朝豐科長上課情形。(林月鳳攝影)



96.11.28 本處舉辦96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  
「批判與超越——華人社會的課程改革」，會後何福田主任（中）  
與主要引言貴賓單文經院長、李子建院長、洪若烈組長、  
周祝瑛教授(左至右)等人合影。(劉君毅攝影)



簡訊

